

温州市区 产业政策汇编

(龙湾区)

【汇编单位】
龙湾区财政局

目 录

(点击目录直接跳转章节)

温州市区政策

工业类

- 1、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温政发〔2020〕13号)
- 2、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温政办〔2022〕13号)
- 3、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突围攻坚十条刚性措施的通知 (温政办〔2022〕22号)

服务业类

- 4、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温政发〔2020〕12号)
- 5、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首发首店促进品质消费的若干政策意见 (温政办〔2021〕61号)

农业类

- 6、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 (温政发〔2020〕15号)
- 7、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农业“双强行动”的若干政策意见 (温政办〔2022〕5号)
- 8、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温政办〔2022〕62号)

开放型经济类

- 9、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温政发〔2020〕14号)
- 10、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补充意见 (温政办〔2022〕60号)
- 11、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温政办〔2022〕69号)

其他类

- 12、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20〕68号）
- 13、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1〕45号）
- 14、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部分市级产业政策的通知（温政办〔2021〕83号）
- 15、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2〕2号）

龙湾区政策

工业、服务业、内外开放型经济类

1、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进一步扩大内外开放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龙政发〔2022〕33号）

农业类

2、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温龙政办发〔2021〕18号）

基金类

3、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 温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龙湾区（高新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的通知（温龙政发〔2022〕11号）

4、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湾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的通知（温龙政发〔2022〕31号）

其他类

5、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湾区助力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 32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温龙政办发〔2022〕36号）

6、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温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龙湾区（高新区）支持眼健康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温龙政办发〔2022〕47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温政发〔2020〕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新时代“两个健康”先行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建设为主载体，加快传统制造业重塑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促进我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强化创新驱动发展

1. 支持核心技术攻关研究。每年择优遴选不超过25%的基础性科研项目予以立项，每个项目根据立项申请额度，市级财政给予不超过10万元补助。在“5+5+N”领域实施市级重大科技创新攻关项目，按照项目评审结果分三类给予不超过500万元、300万元和100万元的补助，其中企业承担的转化应用类项目补助比例不高于项目总经费25%；从中单列10个左右项目专项用于自创区（科创走廊）（以下简称“一区一廊”）内两大主导产业领域，单列项目给予研发投入（不含财政补助）35%、不超过500万

元的补助。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国家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科学技术进步一、二等奖的，分别奖励 300 万元、200 万元；以第一项目完成单位获得省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和省科学技术进步一、二、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获得省科技大奖的奖励 100 万元。

2. 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对企业的 R&D 投入，按照在浙江省企业研究开发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录入、税务部门认定的上年度允许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核查调减部分相应扣除）的 10% 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的补助。经认定的企业自主的省级以上创新载体，每年为温州其他企业提供公共服务超出 500 万元的部分，按照提供公共服务合同执行额的 20% 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的奖励。新认定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按省财政补助资金 1:1 予以配套；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高新技术企业研发中心分别奖励 40 万元、20 万元，其中“一区一廊”内新认定的省级企业研究院给予 100 万元奖励。对“一区一廊”内新认定（含验收通过）的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自获批建设（验收通过）年度次年起的 3 年内根据实际研究情况，给予不超过 300 万元经费补助。围绕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高端化和高成长型生产性服务业，以竞争性分配方式每年遴选不超过 10 个产业项目，每个项目三年内税务部门认定的实际研发投入不得少于 1000 万元，按照项目三年内实际研发投入的 25% 给予一次性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其中软件企业三年实际研发投入门槛可降至 800 万元。每年在“一区一廊”内重点支持 10 项左右总投入不低于 5000 万元、软投入（研发支出和人力资本）强度不低于 1000 万元的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给予软投入 1:1、最高 3000 万元的资金支持。企业研发的设备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新认定为省级新材料首批次项目的奖励 50 万元。

3. 多渠道展开科技合作。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国际科技合作基地、

引才育才基地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入驻国家大院名校温州联合研究院的运营主体，市财政按照年度绩效考核优秀、良好、合格分别给予 500 万元、4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一区一廊”内企业在海内外创新资源集聚地区建设离岸（海外）创新孵化中心、联合实验室、研发基地等创新平台，经认定给予不超过 3 年每年最高 300 万元奖励。承担企业委托研发项目的在温高校、科研院所（含新型研发机构），按照企业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10%奖励课题承担机构和重要贡献人员。

4. 鼓励建设新型研发机构。鼓励国内外高校院所（包括军队院校和科研院所）、跨国公司、央企、民企及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人才及其团队等在温布点或合作设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研发经费支出不低于收入的 15%、固定研发人员占总人数 30%以上、研发服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0%的新型研发机构。对新型研发机构年度评价前十的按照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给予 20%、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特别重大的创新项目可“一事一议”。“一区一廊”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符合两大主导产业发展方向、引入核心技术并配置核心科研团队的研发机构或研发总部，由市政府“一事一议”确定支持方式和额度。

二、提高产业平台支撑力

5. 做强重大产业平台。成功列入省“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创建名单的，市财政按照获批创建资格、通过验收命名两个节点分别奖励 120 万元、18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特色小镇，位于市区的，市财政奖励 400 万元；位于县（市）的，市财政奖励 200 万元；分入选创建名单、创成后两个节点分别奖励 40%、60%。开展传统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示范试点遴选，每年从县（市、区）和省级产业集聚区中竞争性遴选不超过 3 个优秀地区，市财政给予每个地区 650 万元资金支持，获支持地区按照至少 1:1 配套扶持传统制造业重塑。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 1000 万元，按照结果导向、竞争

性分配用于支持“一区一廊”争创上级各类创新载体。

6. 创建公共创新平台。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奖励 100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奖励 300 万元、500 万元，国家级翻倍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0 万元、30 万元，每年市区遴选 2 家以内市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和 20 家以内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 10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分别按照国家级 800 万元、国家地方联合 500 万元、省级 300 万元、市级 50-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其中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按项目建设进度分段拨付。列入市级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创建的，3 年建设期内通过年度考核，市财政每年补助 100 万元；其中“一区一廊”范围内年度考核优秀的，市财政再给予补助 200 万元。对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企业技术研究开发机构分别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给予评价结果前 10%的载体各 15 万元奖励，其中评价结果前 10%的市级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每年支持两项市级基础性科研项目。市级创新载体使用高质量发展创新券对外开放服务的，市财政给予兑现额 30%的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认定为省级产业技术联盟的，奖励牵头单位 50 万元。

7. 提高小微企业园运营管理水平。对亩均税收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园（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折算 1 亩）给予运营管理机构奖励，奖励额度为园区环比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连续奖励最多 3 年；无配套和物业管理的园区不予奖励。首次评定为五星、四星级小微企业园的，分别给予运营管理机构 100 万元、50 万元奖励。完成小微企业园数字化建设并达到规范级要求的，给予运营管理机构 30 万元补助。

8. 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新认定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分别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制造业企业接入、使用市级以上行业级、区域级工业互联网平台的，按照当年合同金额的 30% 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助。新建成工业互联网标识解析二级节点的奖励 200 万元。

三、提速产业动能转换

9. 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市区“3+12”产业平台战略性新兴产业年增加值每 20 亿元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奖励，最多奖励 500 万元。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新列入国家级重大产业发展专项的奖励 50 万元；新列入省重大产业项目的，按项目获得用地奖励指标给予 1 万元/亩、最高 200 万元奖励；年度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5 亿元的，给予 100 万元补助，单个项目最多补 2 年。新认定的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保持两年在库的，奖励 10 万元。滚动建立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重点提升库，对当年提升库内企业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年产值首次超过 3000 万元且增速超 20% 的，奖励 30 万元。

10. 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新入选省电子信息产业百家重点企业的，奖励 20 万元。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集成 CMMI）三级、四级、五级认证的企业，按实际认证费用的 50% 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首次通过 IT 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BS7799、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 SAS70 等认证的企业，给予实际认证费用 50%、不超过 15 万元的补助。新列入省级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 50 万元。新列入国家、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新认定的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奖励 50 万元。

11. 加快布局 5G 网络。免费开放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医院、校园、机场、车站、公园、绿地等公共资源支持 5G 基站建设，推进 5G 基站与视频监控、路灯等杆桩设施资源整合和双向开放，除有规定明确禁止外，各

产权单位和使用单位不得无故拒绝开放整合，严厉打击对基站运行维护过程中违规收费行为。属地政府应将城市建设搬迁的基站纳入征收补偿范围，协调落实新站址。支持 5G 基站转供电改直供电工程，对专变需分户的“一站多表”给予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电力直接交易加大电价优惠力度。

12. 支持实施智能化改造。企业一年内生产性设备与信息化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按投资额的 20% 给予不超过 400 万元的补助；企业一年内生产性设备与信息化投入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技改项目，按投资额的 15% 给予补助，其中开展以能源高效化、生产清洁化、废弃物循环化为重点的绿色改造项目，按投资额的 17% 给予补助；每年择优支持不超过 30 个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示范项目（含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按智能设备和软件投资额的 25% 给予不超过 600 万元补助；列入国家级智能制造（含数字化车间、无人车间、智能工厂、无人工厂）试点示范项目的，按项目投资额 35% 给予不超过 1500 万元补助，列入省级的按项目投资额 30% 给予不超过 1000 万元补助；对小微企业园内生产经营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新购置生产设备金额大于 50 万元的，按实际到位设备购置金额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以上投资补助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新认定的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试点示范项目（企业）、个性化定制示范企业、网络协同制造示范企业，按照国家级、省级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每年遴选 40 家以内市级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给予 15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省上云标杆企业奖励 10 万元；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认定的企业奖励 15 万元；以上资格定补类奖励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筛选有意向进行智能化改造的制造业企业，以政府购买服务形式，为其提供智能化改造诊断方案或设计方案，对智能化改造诊断方案、数字化产线设计方案、数字化车间设计方案和智能工厂设计方案，标准分别为 1 万元、2 万元、7 万元和 10 万元。

13. 加速实施质量标准战略。新获筹建的国家、省级质检中心（产业计量测试中心）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新获得中国质量奖及提名奖的分别奖励 300 万元、150 万元奖励；新获浙江省政府质量奖、浙江省质量管理创新奖、“浙江制造”品牌认证的分别奖励 2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新获温州市市长质量奖、温州市质量管理创新奖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新认定浙江制造精品的奖励 10 万元，新认定省级优秀工业新产品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通过非认证渠道获得“品字标”使用权限、被认定为省“品字标”企业的奖励 10 万元。大力推进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当年新获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浙江制造”标准和行业标准立项，牵头完成标准制定的企业，每项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立项和发布时各奖励 50%。新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和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新承担工业领域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SC）、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单位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每年给予市标准化创新服务平台、市质量管理与品牌研究中心不超过 30 万元、20 万元补助。

14. 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全市每年实施 100 个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对完成的项目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企业通过技术市场交易或竞价拍卖并实现产业化的项目，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 10%-20%的比例给予不超过 100 万的经费补助。对每个市级专利导航试点项目给予项目实施单位 20 万元补助。新认定的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新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或达标验收的企业给予 5 万元补助。“一区一廊”内单位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向国外申请且正式获得发明专利授权的，每件给予 1 万元补助，对同一发明限补助

一个国家或地区。新设立的国家级、省级知识产权维权中心（行业快速维权中心）分别补助 50 万元、30 万元。对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平台、温州知识产权纠纷仲裁院按照每年成功调解和完成仲裁结案案件数分别给予每件 1500 元、2000 元的补助。实体运营公司注册地在市区的产业知识产权联盟给予 40 万元补助。国家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培训（温州）基地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年度考核优秀的奖励 100 万、合格的奖励 60 万元。对获得国内发明专利授权且授权地在市区的企业，市财政每件给予 6000 元补助；新获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奖励 5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奖励；新获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新获省专利金奖、优秀奖的专利权人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

15. 支持企业开展绿色生产。新列入省级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示范名单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15 万元，列入国家级的加倍奖励。企业首次通过绿色产品认证的奖励 20 万元，每增加一张绿色产品认证证书再奖励 2 万元，最高限额 30 万元。对为主制修订绿色制造国家标准（含绿色产品评价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团体标准）的单位分别奖励 50 万元、10 万元。

16. 推进建筑工业化。新获得国家、省级装配式建筑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购买二星级以上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成品住宅的，可按成交总价确定贷款额度，公积金贷款额度可上浮 10%。农村居民采用轻钢框架结构、低层冷弯薄壁钢结构等钢结构体系建设自建住房的，原则上给予 200 元/平方米、不超过总造价的 10% 的建设补助，列入省农村装配式钢结构住宅试点项目的，每平方米奖励增加 200 元。

四、培育有实力的企业梯队

17. 助推企业提档升级。对当年入库税收 4000 万（含）-1 亿元、1 亿

(含)-2亿元、2亿(含)-3亿元、3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超基数部分额度分等级确定，基数对应四个规模等级分别按上年入库税收及当年人代会预算增幅外加5个点、3个点、2个点、0个点计算，最高奖励2000万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第一等级奖励门槛可放宽至3000万元(含)。市财政通过政府采购方式为全市年缴税费4000万元以上民营企业主要负责人提供龙湾国际机场、温州动车南站出行贵宾服务，为经过遴选的领军型、高成长型企业主要负责人提供高端培训。首次“小升规”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直升一档并即时生效、发放1万元高质量发展服务券，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超20万元的连续3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比上年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确定，最高奖励100万元，3年内出现退规的，退规当年奖励终止。

18. 突出总部企业招引。“世界500强”“中国500强”“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500强”“中国服务业500强”、境内外上市企业等直接投资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项目和区域性、功能性总部，入驻“三大平台”和世界温州人家园的，给予“一事一议”综合扶持政策；在“三大平台”新建自持自用楼宇的(不分割产权)，可参照浙南科技城新型产业用地(M0)政策。入驻世界温州人家园的总部类企业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和连续5年的租金补助、贡献奖励和留才奖励，落户奖励额度参照入驻当年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20%确定，租金补助前2年补全额、后3年补50%，总部类、服务类、基金类企业年租金补助上限分别为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贡献奖励额度总部类和服务类企业前3年、后2年分别参照地方综合贡献度100%、50%确定，基金类企业自获利年度起(获利期形成不超过3年)5年内参照90%给予奖励；留才奖励总部类、服务类、基金类企业分别限5名、3名、3名高管，额度参照其缴纳工资薪金纳税额等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确定，基金类企业奖励系数减半。世界温州人家园为经

认定的、拟投资我市且正在办理项目前期的重大产业项目投资主体提供6个月以内的临时办公用房，由项目受益方全额补助房租。

19. 大力培育高成长型企业。新认定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培育企业、单项冠军产品，分别奖励100万元、100万元、50万元、5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培育企业分别奖励50万元、10万元。对新列入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20%以上部分的50%确定，最高奖励100万元，并发放3万元高质量发展服务券。在认定为省级、市级小微成长之星的企业中遴选15家和30家，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

20. 广泛培育科技型企业。新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省高成长科技型中小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一区一廊”范围内新认定的省级创新型领军企业奖励50万元，新认定的“瞪羚企业”自次年起连续3年参照企业地方综合贡献额度比上年新增10%以上部分给予奖励。“一区一廊”范围内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创投机构3年内累计投资额500万元以上的，自核实确认年度次年起给予连续三年办公（生产）房租全额补贴（补贴面积最高不超过2000平方米），并以核实确认年度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基数，自核实确认年度起连续三年每年给予企业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最高100万元奖励。新项目投产3年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连续3年给予企业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部分确定，市外引进（迁入）的高新技术企业优先安排供地，从迁入年度起3年内同等享受奖励。新认定的省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双创示范基地分别奖励250万元、100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级的翻倍奖励，其中属于“一区一廊”内两大主导产业领域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的，按国家、省级分别再奖励200万元、100万元。新认定（备案）的国家级、省级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分别奖

励 30 万元、20 万元。孵化器（众创空间）内在孵企业每新增一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运营单位 10 万元，在孵企业属于“一区一廊”范围内两大主导产业领域的翻倍奖励；每新增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运营单位 3 万元。

21. 支持企业加速上市。企业自上市年度起 3 年内，年实缴税收增速超过全市税收增速的给予连续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超过 10% 部分的 50% 确定。对以红筹股形式上市企业的奖励额度参照红筹架构搭建当年较上一年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80% 确定，并在上市后予以兑现；红筹架构下存在多个经营主体的，以实际控制人控制下注册登记在同一县（市、区）的经营主体确定综合贡献额度。对企业上市过程中发生股东分红转增资本、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市前后高管股权激励等四种情形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上述情形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80% 确定。拟上市企业住房公积金建缴比例可放宽至 5%—12%，企业对职工提供的住房及住房补贴、租金补贴可折算作为企业为职工建缴住房公积金的主要部分，职工可以住房公积金支付房租。成功上市企业首发融资 50% 以上投资温州的，给予首发融资金额 5% 的奖励，融资超 10 亿元的“一事一议”，对于在科创板上市的企业再一次性奖励 500 万元。上市公司实现再融资且融资额 50% 以上投资温州的，给予该轮融资规模 1%、不超过 300 万元的奖励。上市公司对外实施并购重组，并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在新三板成功挂牌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温州企业发生境内并购金额在 1 亿元以上，取得目标企业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控制权，总部在温或并购项目回归温州的，所发生的委托尽职调查、法律咨询、会计评估等费用给予 50%、不超过 80 万元的事后奖励。对并购行为发生的银行中长期本外币贷款给予 50% 的贴息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连续贴息奖励限两年。拟上市企业自

认定起 5 年内未能实现上市的终止享受优惠。

22. 政府与企业共担上市风险。市政府设立总规模 5 亿元的上市风险共担基金，对列入重点辅导推进的拟上市企业在上市过程中增加的费用，根据企业股改时确定的股本总额 1 亿股以下（含）、以上两档分别给予垫付 1000 万元、1500 万元。以境内经营实体的有限公司为主体申报拟在境外（红筹架构）上市的，视同 1 亿股以下档次给予垫付，辖内有多个经营主体的，由属地政府确定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 1 家有限公司作为申请主体。企业成功上市或自风险共担基金资金拨付之日起两年内未申报 IPO 材料的，风险共担基金按“垫付金额+LPR 计息”退出或收回；未通过 IPO 审核的，仅收回垫付金额或经同意后按其他方式处理。市区企业未通过 IPO 审核的，申报 IPO 材料前支付给券商、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服务费用市财政给予 20%、不超过 200 万元的补助，对县（市）企业按 10%、不超过 100 万元补助。

23. 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对开展股改的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部分的 50% 确定；其中完成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正式签约并列入市本级、区级（市级功能区）重点辅导推进的拟上市企业奖励系数提高 30 个百分点；引进风险投资者发生股权转让的，奖励额度参照其股权转让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确定。对企业因上市目的在股改过程中开展的资产重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重组行为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80% 确定。企业股改可以审计值或评估值折股，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划拨土地在规划许可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可以协议出让方式给予补办有偿使用手续。

24. 支持企业军民融合发展。本地企业承接部队军用技术转移并实现项目产业化的，按照转移军用技术合同金额，给予 20%、不超过 100 万元

的补助。新获军工“三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证、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装备承制单位资格证）的，每证补助 20 万元。获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特色产业示范基地（园区）称号的分别奖励 500 万元、100 万元；首获国家级、省级军民融合示范企业或省级军民融合科技协同创新示范平台称号的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

五、加大工业发展要素保障

25. 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企业贷款。在《市本级财政资金竞争性存放办法》中专设财政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考核指标，激励金融机构加大对民营企业贷款平均利率、民营企业信用贷款存量增量、民营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贷款存量增量的支持力度。

26. 丰富科技金融产品。对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购买的关键研发设备保险、专利保险等科技保险类产品，给予年度保费总额 50%、不超过 10 万元的保费补贴。对“一区一廊”内两大主导产业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使用的银行贷款，给予不高于 LPR 的 50%、不超过 20 万元的贴息补助。

27. 助力企业引才留才。对年度实缴税收 1000 万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人才培养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从事研发岗位的全日制本科以上学历和 20 万年薪以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两类人才的工资薪金收入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30% 确定。35 周岁以下的各类人才申报市级科研、人才项目的优先予以立项支持，并优先推荐申报省、国家级各类科研项目。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则

1. 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文中所指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合伙企业，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其中申请科技型中小企业政策性银行补贴可不受注册地资格条件限制。除小微园、建筑工业化条款外，房地产、贸易型企业（项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D 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工业互联网、电子信息重点企业、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小微园企业技改、两化融合示范试点企业、智能化改造诊断、制造业企业税收提档升级、首次“小升规”、高质量发展服务券等政策 C 类企业可享受，具体另行规定），其中申请股改、上市相关奖补对象可包括房地产、贸易型企业。企业申请奖补须符合并承诺不存在严重性质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功能和当年未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未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情况。严重失信名单、“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名单以奖补公示截止前政府提供的最新名单为审核节点。在奖补公示截止前将企业注册地搬离、未在要求时间内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填报相关数据以及不符合奖补资格的，不予奖补。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补对象。

2. 关于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现时间。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限时办理。资格定补类项目随时受理，即申请即兑付。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数据核校类项目可安排在次年组织申报，鼓励实行分期或按比例预拨奖补。奖补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承担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级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入驻世界温州人家园内“温商回归示范园”范围的租金补助由鹿城区全额

承担。企业综合服务平台和时尚智造设计中心的入驻企业或机构，租金补助由市本级和鹿城区各承担 50%。

3. 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5年内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5年内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市级功能区）、市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仅补足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个人）以同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作为参照依据的各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作为依据的各贴息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技改投入作为依据的各奖补项目，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含“一事一议”）的，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叠加。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含市、区两级）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上限。

4. 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本政策凡涉及“500强”“100强”等排名表述的，均以上年度排名为准。“地方综合贡献度”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5+5+N”是指电气、鞋业、服装、汽摩配、泵阀等五大传统制造业、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网联汽车、新材料等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和“N”个县域重点特色产业。“三大平台”指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环大罗山科创走廊。“省级”指浙江省级。“市级”指温州市级。“以上”均包含本数。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

的标准。“LPR”和贷款贴息利率除条款中另有规定外，均指贷款合同参照定价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首版次软件产品指列入《浙江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目录》的产品。

5.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建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执行责任分工表

执行责任分工表

序号	项目/课题名称	承担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信息化驱动创新发展			
(1)	关键核心技术攻关研究			
1	中源星链子科研项目外协	中科院成都	委聘	保密
2	中源星链子科研项目外协	中科院成都	委聘	保密
3	"一区一园"重大科技信息资源项目外协	中科院成都	委聘	保密
4	江津技术攻关	中科院成都	委聘	保密
(2)	引导基金加大研发投入			
5	全川高新技术企业	中科院成都	委聘	保密
6	天府新区高新技术企业	中科院成都	委聘	保密
7	成都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	中科院成都	委聘	保密
8	成都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	中科院成都	委聘	保密
9	成都高新区高新技术企业	中科院成都	委聘	保密
10	"一区一园"高新技术企业	中科院成都	委聘	保密
11	"一区一园"高新技术企业	中科院成都	委聘	保密
12	"一区一园"高新技术企业	中科院成都	委聘	保密
13	"一区一园"高新技术企业	中科院成都	委聘	保密
14	重点、前沿项目(组)攻关	中科院成都	委聘	保密
15	重点、前沿项目(组)攻关	中科院成都	委聘	保密
(3)	多领域交叉学科合作			
16	中科院成都分院、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	中科院成都	委聘	保密
17	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	中科院成都	委聘	保密
18	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	中科院成都	委聘	保密
19	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中国科学院成都分院	中科院成都	委聘	保密
20	"一区一园"高新技术企业	中科院成都	委聘	保密

承蒙对应的工作任务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处室	责任类型
21	承接招商引资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22	承担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23	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24	承担“一区一园”建设相关科技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25	承担产业平台支撑力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26	承担重大产业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27	承担“一区一园”建设相关科技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28	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29	承担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30	承担招商引资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31	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32	承担“一区一园”建设相关科技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33	承担产业平台支撑力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34	承担重大产业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35	承担“一区一园”建设相关科技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36	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37	承担建设新型研发机构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38	承担招商引资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39	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40	承担“一区一园”建设相关科技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41	承担产业平台支撑力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42	承担重大产业平台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7)	承担“一区一园”建设相关科技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43	承担科技计划项目	市发展改革委	专项

序号	名称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44	五星、五星城小微企业园招商	市经委局	专项	新增
45	小微企业园数字化转型	市经委局	专项	新增
(8)	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			
46	园赛级、省级、市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共建	市经委局	专项	存量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47	搭建工业企业孵化器、利用工业互联网平台资源	市经委局	专项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48	工业互联网知识创新二期平台奖励	市经委局	专项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二	龙塘产业园区建设			
(9)	培育战略新兴产业发展			
49	重大产业平台与战略性新兴产业深度融合	市发改委局	专项	存量
50	鼓励林竹类产业项目列入国家重大产业专项和奖励	市发改委局	专项	存量
51	鼓励林竹类产业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专项和奖励	市发改委局	专项	存量
52	鼓励林竹类产业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专项和奖励	市发改委局	专项	存量
53	鼓励林竹类产业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专项和奖励	市发改委局	专项	存量
54	鼓励林竹类产业项目列入省重大产业专项和奖励	市发改委局	专项	存量
(10)	扶持返乡创业发展			
55	入驻孵化园创业企业在省重点园区创业	市经委局	专项	存量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56	入驻孵化园创业企业在省重点园区创业	市经委局	专项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57	入驻孵化园创业企业在省重点园区创业	市经委局	专项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58	入驻孵化园创业企业在省重点园区创业	市经委局	专项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59	入驻孵化园创业企业在省重点园区创业	市经委局	专项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60	入驻孵化园创业企业在省重点园区创业	市经委局	专项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11)	扶持返乡创业发展			
(12)	扶持返乡创业发展			
61	500万元以内创业项目奖励	市经委局	专项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62	投资200万元至500万元的创业项目奖励	市经委局	专项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新增

序号	事项对应的工作内容	执行单位	执行类型	备注
63	智能建造与建造过程数字化	市建委	制定标准规范	《智能建造与建造过程数字化》
64	装配式、智能建造推广（含数字化车间、无人车间、智能工厂、无人工厂）试点示范项目申报	市建委	受理	《智能建造与建造过程数字化》
65	小企业在建项目设备购置补贴	市经信委	受理	《智能建造与建造过程数字化》
66	建造业工匠互认互认项目及试点示范项目（企业）、个性化定制示范项目、网络协同制造示范企业认定	市经信委	受理	《智能建造与建造过程数字化》
67	传统建筑与工业建筑绿色化改造	市建委	受理	《智能建造与建造过程数字化》
68	绿色建材推广应用	市建委	受理	《智能建造与建造过程数字化》
69	装配式建筑与智能建造示范工程申报	市建委	受理	《智能建造与建造过程数字化》
70	智能建造与建造过程数字化示范项目	市建委	受理	《智能建造与建造过程数字化》
(13) 加强科技支撑保障				
71	智慧建造创新中心、智能建造中心（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建设	市经信委	受理	《智能建造与建造过程数字化》
72	工业互联网创新中心、智能制造创新中心、智能制造创新中心、智能制造创新中心、智能制造创新中心	市经信委	受理	《智能建造与建造过程数字化》
73	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智能制造工业云平台建设	市经信委	受理	《智能建造与建造过程数字化》
74	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智能制造工业云平台建设	市经信委	受理	《智能建造与建造过程数字化》
75	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智能制造工业云平台建设	市经信委	受理	《智能建造与建造过程数字化》
76	国家、省、市、县四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	市经信委	受理	《智能建造与建造过程数字化》
77	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智能制造工业云平台建设	市经信委	受理	《智能建造与建造过程数字化》
78	工业互联网平台和智能制造工业云平台建设	市经信委	受理	《智能建造与建造过程数字化》
(14) 促进知识产权产业化				
79	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	市经信委	受理	《智能建造与建造过程数字化》
80	软件著作权	市经信委	受理	《智能建造与建造过程数字化》
81	专利与软件著作权	市经信委	受理	《智能建造与建造过程数字化》
82	专利与软件著作权	市经信委	受理	《智能建造与建造过程数字化》

序号	条款对应的子内容	执行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83	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宁夏企业学院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84	“一证一查”专项行动二项专项检查专项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85	知识产权维权中心（行政调解中心）建设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86	企业知识产权纠纷调解平台、知识产权维权专项行动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87	企业知识产权维权中心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88	知识产权维权中心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89	知识产权维权中心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15)	支持企业开展绿色生产			
90	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设计）产品体系示范项目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91	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项目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92	绿色工厂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16)	新建工业遗址			
93	工业遗址改造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94	工业遗址改造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95	工业遗址改造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四	培育高素质技能人才			
(17)	助推企业提升技能人才			
96	制造业企业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市市场监管局（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受理	保留
97	企业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98	企业“小工匠”培训	市市场监管局（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受理	保留
(18)	突出品牌企业培育			
99	500强品牌企业培育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100	入选世界品牌大会品牌企业培育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101	入选中国名牌产品企业培育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保留
102	入选中国名牌产品企业培育	市市场监管局（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受理	保留

重点领域的工作内容

序号	主要内容	责任主体	责任类型	备注
135	上市企业对外资本融资渠道开拓	中国证监会	监管	保留
136	新三板企业上市政策	中国证监会	监管	保留
137	企业境内再融资政策	中国证监会	监管	修改
(22)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风险防范			
138	重点建设产业链供应链上企业资本运营监管	中国证监会	监管	保留
139	企业风险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制定	中国证监会	监管	保留
140	企业破产重整、IPO 申请审查程序衔接	中国证监会	监管	保留
(23)	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			
141	对开展股份制改造的企业实施辅导	中国证监会	监管	保留
142	对开展股份制改造企业实施分类监管	中国证监会	监管	保留
143	对上市公司退市程序衔接以防范资产重复处置	中国证监会	监管	保留
144	对境外上市企业退市程序衔接实施监管	中国证监会	监管	保留
(24)	支持军民融合发展			
145	承担军民融合专项课题研究及项目产业化补助	国家发改委	监管	保留
146	新设军工“三行”办法	中央军委	监管	新增
147	国家鼓励军民融合示范项目认定办法（修订）；《办法》出台后，立即启动实施	中央军委	监管	新增
五	加大工业发展要素保障			
(25)	引导金融机构扩大企业贷款	中国证监会	监管	
(26)	开展科技金融产品			
148	鼓励社会资本、政府基金中小企业发展投资基金或产业投资基金	中国证监会	监管	保留
149	“一业一园”模式“两区”合作发展科技型企业孵化	中国证监会	监管	保留
(27)	鼓励企业引进人才			
140	鼓励企业引进人才	中国证监会	监管	修改
141	鼓励企业引进人才	中国证监会	监管	修改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2〕1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 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十条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的十条政策》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推动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创新发展的 十条政策

为深入贯彻国家软件产业发展战略，全面落实浙江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推进我市软件产业做大做强，提升软件产业创新能力、应用能力和服务支撑能力，优化产业生态，特制定如下政策。

一、支持项目招引

对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中国百强”中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企业（以下简称软件业企业），设立注册资金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软件业企业及研发机构，落户之日起两年内主营业务年度销售额首次达到 2000 万元以上且在职员工数达到 50 人以上，按其销售额给予不超过 15% 的奖励，最高奖励 1500 万元。对其他新引进的软件业企业，落户之日起两年内主营业务年度销售额首次达到 1000 万元以上且在职员工数达到 30 人以上，按其销售额给予不超过 10% 的奖励，最高奖励 500 万元。对全市范围内制造业企业分离新设立的软件业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三年内主营业务年度销售额首次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按其销售额给予不超过 10% 的奖励，最高奖励 300 万元。

二、支持企业培育

对首次上规的软件业企业，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奖励。软件业

企业年度销售额（或从事嵌入式软件研发和生产的工业企业年度软件业务销售额）新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的软件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300 万元奖励。新入围中国百强的软件业企业，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奖励。为全市年缴税费 500 万元以上的软件业企业负责人提供龙湾国际机场、温州动车站出行贵宾服务，经费由市财政承担。

三、支持创新发展

鼓励企业自主研发，研发投入超过 200 万元且占销售额比重超过 6% 的软件业企业，在现行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政策基础上，再按研发费用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200 万元。鼓励工业软件（含工业 APP）开发，形成软件成果的，投入 50 万元至 300 万元的项目，按投资额的 20% 给予补助；投入超过 300 万元以上部分，按投资额的 3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200 万元。支持软件在智能制造、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等领域的应用，着力培育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每年遴选一批优秀解决方案，按照项目合同金额的 10% 给予奖励，最高奖励 50 万元。

四、支持资质认证

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 CMM（集成 CMMI）三级、四级、五级认证的企业，按实际认证费用的 50% 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通过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ITSS）三级、二级、一级认证的企业，按实际认证费用的 50% 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

成熟度模型（DCMM）二级、三级、四级、五级认证的企业，按实际认证费用的 50% 分别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奖励。首次通过 IT 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 ISO27001/BS7799、服务提供商环境安全性 SAS70 等认证的企业，给予实际认证费用的 50%、不超过 15 万元的奖励。首次通过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首次取得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对新通过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机构检测的，每项给予 10 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奖励 50 万元。

五、支持标准制定

作为第一起草单位制定软件行业国际标准的奖励 100 万元，制定国家标准的奖励 50 万元，制定行业标准的奖励 10 万元，制定“浙江制造”标准的奖励 30 万元。软件业企业新获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一、二、三等奖和省标准创新贡献奖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软件业企业新承担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TC）、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分技术委员会（SC）、浙江省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工作的，分别奖励 30 万元、10 万元、10 万元。

六、支持品牌创建

新列入省级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的奖励 50 万元。新认定为省级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的奖励 50 万元。被列入

国家级信创产品目录的奖励 50 万元。新列入国家、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大数据应用示范企业）的分别奖励 20 万元、10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分别奖励 50 万元、20 万元。对新创建成功的市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奖励 10 万元。鼓励企业参加国际国内知名软件设计和应用类赛事活动，打响温州软件品牌，对获得国家级赛事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赛事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

七、支持市场拓展

支持软件业企业深度参与政府机关、企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的数字化改革项目。由政府部门牵头开展推介活动，为软件业企业的优势产品提供展示、对接平台。支持中国电子信息联合会等专业机构或企业在温州举办软件及相关领域的大会、论坛、大赛、分会、展会等活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给予补贴。鼓励软件业企业参与市外项目招标，自主开发软件合同金额（含开发费、维护费）在 50 万元-200 万元的，按完成金额的 3% 给予补助；超过 200 万元以上的部分，按完成金额的 2%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最高补助 50 万元。

八、支持产业集聚

重点在三区（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两市（乐清市、瑞

安市)布局软件产业园区,推动软件业企业集中协同发展。保障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软件和信息服务业产业园)拓展用地,加强交通、人才公寓等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对获评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的园区运营主体,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对新入驻市级以上数字经济产业园、双创基地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按实际租金价格和租赁面积(人均不超过20平方米)给予最高20元/月·平方米的房租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20万元,补助期限3年。

九、支持人才引培

大力引进软件开发领域高端人才,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对新全职引育国家、省“引才计划”的,给予200万元、100万元个人奖励。支持企业高薪引育程序员,对报税年薪超过10万元且技术贡献明显的,经评定后优先授予“卓越工程师”称号,给予E类人才待遇,按每人10万元的标准给予民营企业引才奖励。对业绩突出的软件开发人才项目,可放宽条件申评“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支持高校开设软件和信息服务业相关专业,加强专业技能人才培养。支持软件业企业和高校联合申报合作育人项目,申报项目的学生毕业后留在申报企业工作的,给予企业每人5000元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20万元。

十、支持要素保障

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号)中财税

优惠相关政策。深入开展企业上市培训宣传，支持并指导优质软件业企业上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充分发挥支持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职能作用，积极为符合条件的软件业企业提供融资担保。鼓励科创基金、产业基金、私募基金优先支持软件和信息服务项目。鼓励金融机构对从事软件和信息服务的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融资优惠利率。

附 则

1.本政策所指机构包括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不包括行政单位。所指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信息消费类项目奖励通信运营企业可不受此条限制）。

2.本政策奖补资金原则上适用统一的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核校数据从2022年1月1日开始计。年度投入类数据由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确定。“以上”均包含本数。

3.同一企业以同一年度的销售额、投入作为参照依据的各奖补项目，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首次上规的软件业企业与根据销售额类项目不重复享受奖励。同一奖项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

4.文中“世界500强”指的是：美国财富杂志每年评选的“全球最大五百家公司”排行榜；“中国百强”指的是：中国软件业务收入百强（工信部）、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综合竞争力百强（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中国互联网综合实力企业前100名（中国互联网协会）的企业。

5.软件业企业在职员工衡量标准，以在温缴纳社保为准。

6.本政策自2022年3月2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具体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另行制定。各县（市）加大扶持力度，制定相关政策。

附件：执行责任分工表

附件

执行责任分工表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是否受总量限制 ¹
一	支持项目招引			
1	“世界 500 强”“中国百强”软件业企业新设机构销售额奖励	市经信局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否
2	新引进软件业企业销售额奖励	市经信局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否
3	全市范围内制造业企业新设立软件业企业销售额奖励	市经信局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否
二	支持企业培育			
4	首次上规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是
5	年度销售收入晋级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是
6	新入围中国百强软件业企业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是
7	贵宾待遇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否
三	支持创新发展			
8	研发投入奖励	市科技局 市经信局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否
9	工业软件开发投入奖励	市经信局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否
10	系统解决方案奖励	市经信局	制定细则组织遴选	否
四	支持资质认证			
11	软件能力成熟度认证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是
12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资质认证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是
13	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模型认证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是
14	IT 服务管理体系 ISO20000 等认证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是
15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奖励	市经信局 (市国家保密局提供名单)	受理	是
16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奖励	市互联网信息 办公室	受理	是
17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安全认证或者安全检测机构检测奖励	市互联网信息 办公室	受理	是

¹ 总量控制是指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以其上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上限。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是否受总量限制 ¹
五	支持标准制定			
18	制定软件行业标准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是
19	新获标准创新贡献奖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是
20	承担标准化秘书处工作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是
六	支持品牌创建			
21	省级重点领域首版次软件产品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是
22	省级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是
23	列入国家级信创产品目录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是
24	国家、省级大数据产业发展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是
25	国家、省级信息消费试点示范项目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否
26	国家、省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否
27	创建成功的市级信息消费体验中心奖励	市经信局 市商务局	制定细则 组织遴选	否
28	国际国内知名软件设计和应用类赛事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否
七	支持市场拓展			
29	支持软件业企业深度参与数字化改革项目		导向性政策	
30	政府部门提供展示、对接平台		导向性政策	
31	支持专业机构或企业在温举办软件及相关领域活动	市经信局	受理	否
32	市外中标项目中自主开发软件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否
八	支持产业集聚			
33	布局软件产业园区	属地政府	导向性政策	
34	保障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	属地政府	导向性政策	
35	新认定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否
36	园区企业房租补助	市经信局	受理	否
九	支持人才引培			
37	国家、省“引才计划”奖励	市经信局 市科技局	受理	否
38	“卓越工程师”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否
39	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奖励	市科技局 市投资促进局	受理	否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是否受总量限制
40	大专院校人才培养	市教育局	导向性政策	
41	合作育人项目奖励	市经信局	制定实施细则	是
十	支持要素保障			
42	落实软件产业财税优惠政策	市税务局 市经信局	受理	否
43	支持软件业企业上市	市金融办	导向性政策	
44	融资担保支持	市财政局	导向性政策	
45	科创基金、产业基金、私募基金支持	市金融办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	导向性政策	
46	融资利率优惠	市金融办 人行	导向性政策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2〕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突围攻坚 十条刚性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突围攻坚十条刚性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3月2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突围攻坚 十条刚性措施

为加快推进共同富裕示范区市域样板建设，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实现“2024年全市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达到23万元/人年（标线），争取达到25万元/人年（高线）”目标，特制定十条刚性措施如下：

一、加快低效提升。规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低于上年度全市同行业平均30%的，列出企业清单，通过新一轮“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推动企业加快改造、提升或退出。（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

二、优化技改支持。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技改项目竣工投产后，在企业年度产值同比增长15%以上的基础上，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提高20%、30%、40%以上的，分别追加补助5%、7%、10%，追加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不受原技改补助封顶额度限制）。每年组织实施智能化技改项目1000项以上，新增应用工业机器人2000台以上，争取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智能化改造全覆盖。（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三、强化项目管理。新招引项目设置“全员劳动生产率”底线门槛，作为“项目投资管理合同”的重要量化指标，原则上应高于

上年度全省同行业平均水平 10%以上。加强对项目投资合同中全员劳动生产率履约的刚性监管和约束，鼓励迭代更新设备技术，不断提高项目全员劳动生产率。全市每年招引亿元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 60 个以上，当年落地项目投资完成率达 20%以上。（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四、深化“亩均”改革。“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中，全员劳动生产率的一般权重提高至 20%左右。将规上工业企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作为增资扩产企业资源要素配置的主要权衡指标，原则上增资扩产新增供地企业的全员劳动生产率应高于上年度全市同行业平均水平 15%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推动增资扩产。鼓励引导总部企业、拟上市企业产能回归、利润回归。对总部设在温州，且在温产值超 1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入选“世界 500 强”的，首次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的，首次给予 500 万元奖励；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或“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首次给予 300 万元奖励；入选“浙江企业 100 强”“浙江制造业企业 100 强”或“浙江民营企业 100 强”的，首次给予 200 万元奖励；入选市级领军企业的，首次给予 100 万奖励。以上荣誉重新通过认定，且在温产值和税收均增长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六、鼓励企业上台阶。对全员劳动生产率不低于全市同行业

平均的规上工业企业，其产值首次超过5亿元、10亿元、20亿元、30亿元、40亿元、50亿元、100亿元，分别奖励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400万元、500万元、1000万元（进档的奖励差额），奖励资金按“第1年40%、第2年30%、第3年30%”分3年给予奖励，期间未能保持该规模梯队的，后续不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七、优化投资结构。开展项目投产“一对一”跟踪服务，协调加快项目竣工验收、上规入统，年度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增速不低于固定资产投资增速。（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经信局）

八、强化创新驱动。围绕产品实用性创新、功能性改进、节材性替代等，推动产品精品化、服务化、个性化升级，每年新增省级工业新产品500项以上。实施首台（套）提升工程，每年新增首台（套）产品30项。（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九、突出品牌赋能。实施品牌竞争力提升工程，每年培育浙江制造“品字标”区域公共品牌40家以上。加快内外销产品“同线同标同质”，每年获评“浙江出口名牌”企业5家以上。争创省政府质量奖1家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十、加强指导服务。指导规上工业企业对在编不在岗的挂靠人员、已离职人员和其他特殊情况在册不在岗人员等进行核准，鼓励企业服务外包，根据用工实际精准填报用工人数。（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作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主要指标，按照三年和分年度攻坚目标，实施月通报、季督查、年度考核，强化争先创优，每季度由市政府对规上工业全员劳动生产率绝对值任务完成率排名靠后的地区进行约谈。

本政策奖补资金原则上适用统一的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D 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资金奖补政策。企业同时符合第五条“增资扩产”和第六条“上台阶”奖励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本政策第二条技改奖补项目不纳入总量控制。

本政策自 4 月 3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措施已经明确时间的，从其规定），相关实施细则由责任单位另行制定。各县（市）应参照本政策制定相应的政策文件。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温政发〔2020〕1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 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延伸、生活性服务业向高品质和多样化升级，进一步加快我市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创新发展现代金融业

1. 大力引进金融总部和金融分支机构。新设立的总部在温注册的银行、保险、证券、期货、金融租赁、金融资产管理等金融机构（以下简称总部金融机构），实缴资本在1亿元以上的，按实缴资本4%给予不超过2000万元的开办补助；在新设总部金融机构正式运营后的5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前3年、后2年分别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100%、80%确定；其中金融总部为本地存量金融机构整合分立而新设的，实缴资本按实际增量计，地方综合贡献度按照每年实际量减机构设立前存量计算。对总部金

融机构副职以上高管人员给予5个名额奖励，奖励额度前3年、后2年参照高管人员个人薪酬所得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50%确定。新设立的全国性、地方性银行机构一级分行和保险、证券一级分支机构，在正式运营后的2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50%确定；其中存量二级分行升格为一级分行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按照实际环比新增计算。

2. 鼓励产业基金落地。积极探索政府产业基金与优质基金机构合作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对政府产业基金（含浙江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下同）合作对象，5年内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给予奖励，5年内市级提供不超过100平方米的免费自用办公用房或不超过10万元/年的房租补贴。对浙江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设立的子基金不限组织形式；子基金投资我市企业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母基金出资的1.2倍，达到1.8—2倍的，产业基金超额收益部分可让渡20%，达到2倍以上的可让渡50%；3年内实现母基金整体退出的可按LPR确定收益（1年内退出的参考1年期LPR，1年至3年内退出的参考1年期和5年期LPR加权平均值）。对落户世界温州人家园的基金类企业，由属地给予入驻当年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10%的落户奖励，企业举办具有影响力的金融论坛等活动，经认定由属地给予活动支出30%、最高20万元的补助。

3. 积极培育创投产业。对在温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且年地方综合贡献超过100万元的基金管理机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70%确定；其中对投资温州实体企业或项目的（不含房地产、股票、金融类），奖励额度参照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确定；对年地方综合贡献度200万元以上的基金管理机构，可安排2名金融人才引才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人才个人薪酬所得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确定；每增加200万元地方综合贡献度，相

应增加1个奖励名额，以10个名额为上限。对注册在自创区（科创走廊）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自创区（科创走廊）内科技型企业、两大主导产业项目予以奖励，奖励额度参照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确定。

4. 支持发展科技金融服务业。深化科技保证保险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对按照约定向市区企业提供科技贷款的合作银行机构，在市科技保证保险贷款保证金内给予35%的风险损失补偿；对按照约定保费履约科技保证保险的合作保险机构，市级给予贷款本金1%的补贴。完善科技担保贷款机制，对按照约定利率和担保费用提供科技贷款的银行风险损失，银行承担20%、市科技担保贷款风险补偿金承担80%，风险补偿金不足支付部分由担保公司承担。科技保证保险、科技担保贷款有关实施办法另行制定。

5. 引导金融服务机构优化服务。市财政每年安排专项资金用于金融业绩效考核奖励，重点考核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新动能培育、企业上市以及增加地方综合贡献度等情况。

二、着力培育时尚创意设计产业

6. 大力支持工业设计发展。对获德国IF奖、红点奖、美国IDEA奖、日本优良设计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红星奖、浙江好项目、“市长杯”中国（温州）工业设计大赛等奖项项目在温产业化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项目投产形成的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度总额确定，连续执行3年。新认定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示范工作室、市级工艺美术产业化示范基地的，各奖励10万元。

7. 建设一流的时尚设计产业平台。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分别奖励100万元、30万元、10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经认定的企业主体的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每年为温州其他企业提供公共服

务超出500万元的部分，按照提供公共服务合同执行额的20%给予不超过200万元的奖励。有影响力的中外时尚设计师集聚平台、时尚品牌国内外发布推广平台和时尚产业平台在温落地的，经认定，按照平台建设投入的5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对行业性或公益性工艺美术服务平台开展ABC分类评价，评价为A类、B类的市财政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

8. 鼓励发展数字创意产业。鼓励发展动漫、电子竞技、网络视听、网络文学、网络直播等行业，每年在以上领域遴选10个左右产业化项目连续3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前2年、后1年分别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和80%确定，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9. 促进广告业创新发展。广告企业原创广告作品新获得戛纳、纽约、伦敦国际广告奖项的，奖励20万元；新获得国家级一、二、三等奖项的，分别奖励10万元、8万元、6万元；新获得省级一、二、三等奖项的，分别奖励6万元、4万元、2万元；以上奖项须经认定为官方举办的广告赛事。新认定的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区给予300万元资金扶持。

10. 引导非遗跨界融合创新。以非遗融合旅游、广播影视、演艺、动漫、电子游戏、工业品设计生产、服饰制作等产业为导向研发运营非遗IP，每年重点扶持3个左右非遗跨界融合创新项目，每个项目给予50万元资助。

三、 升级发展休闲旅游业

11. 提升旅游产品品质。全市范围新创成5A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市财政给予300万元奖励；新创成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的，市财政给予50万元奖励。旅游企业在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方面享受工业企业同等政策。对景区常态化设立经认定的各类演艺活动，全年演出100场以上、每场演出时长40分钟以上、每场门票收入5000元以上，给予一次性补助30万元。

12. 支持旅游企业拓展市场。本地旅行社年招徕市外过夜游客（游览1

个以上A级景区)超过5000人次的,给予超出部分10元/人的奖励;接待境外过夜游客(游览2个以上A级景区)超过800人次的,给予超出部分30元/人的奖励。年送客量排名前10的境内市外旅行社(年送客量超过5000人次),市财政分别给予12万元、10万元、9万元、8万元、7万元、6万元、5万元、4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年送客量排名前5的入境组团旅行社(年送客量超过500人次),市财政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6万元、4万元、2万元奖励。对招徕和接待外地来温疗休养、研学团队超过3000人次、每次在温州星级酒店住宿3晚以上的旅行社,给予3000人次以内10元/人、超出部分20元/人的奖励,接待人数计入旅行社招徕市外游客总人次,就高奖励不重复享受。

13. 强化旅游产业要素保障。服务温州地接120天/年以上,游客满意度80%以上的中、高级导游员,分别给予5000元和1万元的奖励。对龙头性、带动性作用明显的重点旅游项目,可按“一事一议”给予点状用地等支持。

四、促进科技服务业提质增效

14. 聚焦培育高技术服务业。对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发、创意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人力资本等专业性服务机构,经市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后,自设立(或转法人)年度起3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每年在自创区(科创走廊)内遴选5家左右优秀科技中介机构,给予每家30万元奖励。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温州科技大市场建设运营,入驻温州科技大市场的中介机构年度绩效考核优秀、良好的,市财政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

15. 大力发展检验检测服务。对开拓国际检验检测市场、开展国际检验检测技术结果和能力互认的机构,年度新增检测业务收入(不含验货类检测)20万元以上的,给予新增境外及跨国合作检验检测业务量10%、不

超过30万元的奖励。每年遴选2个左右检验检测质量赶超项目，按照项目实施情况给予最高150万元的补助。对企业承担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的，分优秀、良好和合格三档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和5万元。对新获全国重点能源资源计量服务示范项目、全国工业计量标杆示范单位、浙江省能源计量示范工程的单位，分别给予2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在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年度考核中考核优秀的奖励40万元，新获评的奖励20万元。

16. 积极培育信息化集成服务提供商。着力培育有能力提供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节能环保、标准化、信息化、运行维护、智能制造等解决方案的企业，在上述领域以竞争性分配方式每年择优资助不超过10个总集成总承包项目，每个项目按合同金额1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资助。对年度新增地方综合贡献50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最高奖励100万元。对新入驻市级以上数字经济产业园、双创基地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按实际租金价格和租赁面积（人均不超过20平方米）给予最高20元/月·平方米的房租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20万元，补助期限3年。

17. 支持制造企业服务化发展。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试点企业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将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工业设计部门、个性化定制部门、营销部门、物流部门、工程总包模块、云平台等分离，对分离新设独立法人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分离新设过程中发生的不动产过户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确定；3年内对分离新设的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

符合要求的分离新设服务业企业在“三大平台”新建自持自用办公场所的（不分割产权），参照浙南科技城新型产业用地（M0）政策。

18. 引导服务业集聚发展提档升级。新认定的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对首次小升规，且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超过20万元的服务业企业连续三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比上年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确定，最高50万元；三年期内出现退规的，退规当年奖励终止。

五、提升发展商贸服务业

19. 鼓励发展新零售。列入省、市级新零售企业名录，在全市范围内开设线下实体店20家以上、年度网络销售额2000万元以上的新零售标杆企业，给予50万元奖励。

20. 培育壮大会展业。在市区举办展期3天以上的市场化专业展会，展览面积达到2万平方米、3.5万平方米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补助；境外参展商超过10%的，补助比例提高10%。对新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UFI）等国际组织认证的我市会展企业奖励50万元、展览项目奖励30万元。

21. 加快发展智能化物流。新认定的国家3A、4A和5A级物流企业分别奖励15万元、30万元、50万元。经认定按照物流企业近3年内在物流信息化项目上投入超过100万元，其中软件投入超过20%的，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15%、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物流企业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一年内采购与应用自动识别和标识装备、电子数据交换设备、可视化设备、货物跟踪和快速分拣设备、移动物流信息服务设备、物流信息系统安全设备、立体仓库设备，以及全球定位、地理信息、道路交通信息通讯、智能交通等系统应用设备投入200万元以上的，给予10%、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对列入年度市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且累计完成投资总额30%以上的在建重大物流项目，给予项目总投资额0.5%、不超

过200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22. 做强做优电子商务。对知名电商平台在我市设立的面积超过2000平方米、1000平方米、500平方米的分支经营机构，经认定，按实际租金分别给予不超过50万元、30万元和15万元的补助。新列为国家级、省级垂直化电商平台、专业化网络分销平台、创新网络直播平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60万元奖励。新列为国家级、省级电子商务产业基地（或电子商务创新试点项目）的，分别奖励100万元、60万元。鼓励企业利用电商平台拓展市场，我市企业一年内通过列入市级目录的电商平台每发生500万元B2C网络销售额、5000万元B2B网络销售额，给予2万元推广补助；电商平台年B2C交易额每5000万元、B2B交易额每5亿元给予平台企业5万元运营补助；单个企业补助最高20万元，入驻市级以上电商产业示范基地的可放宽至30万元。

23. 创新提升传统商贸业。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著名商业街区（高品质步行街区）的，分别奖励80万元、50万元。新获得中华老字号、浙江老字号的商贸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0万元。年度社会消费品零售额超过3000万元且同比增幅超过10%的限上商贸企业，给予年度零售额增量部分3%、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其中汽车、石油及制品行业奖励系数减半。

24. 开展夜市试点。针对月光经济产业区域内夜间特定时段、特定位置，在符合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市政环卫等相关规定，不扰民、不影响交通秩序等前提下，允许“外摆位”和“跨门营业”试点。夜间特定时间段（20:00-24:00），允许部分道路增设夜间临时停车位，免收或减收停车费。需临时占用城市道路、广场或公园等公共区域的，优化审批流程，简化审批手续，视活动需要可适当延长批准的活动时间，对主办方在同一场地举办相同内容的多场次活动，实行一次性许可。

25. 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停车服务业。市区范围内由企业（市、区、镇、

街道财政控股的国有投资公司除外)、其他经济组织、机构或个人等出资新改扩建面向社会开放、新增停车位30个以上、建成后接入温州市城市智能停车信息平台的公共停车场(库)项目,工程竣工验收投运3个月后,经认定,按照升降横移(简易升降)类、地上停车楼、地下停车库分别给予每个新增车位0.5万元、1.5万元、3万元补助。补助项目应为单建公共停车场、设有独立出入口的增设配建公共停车场或既有公共停车场改扩建项目。

六、 培育发展文化产业

26. 加快重点文化企业培育。首次获评、提名全国文化企业30强的分别奖励100万元、50万元;新认定的省级重点文化企业、创新型数字文化企业、成长型文化企业,分别奖励20万元、15万元、10万元。新认定的市级以上重点文化企业和成长型文化企业,连续2年对上年度300万元额度以内的银行贷款按照LPR的30%给予贴息补助。新认定为国家、省级文化产业示范基地的,分别奖励10万元、5万元;新认定为省级重点文化产业园区、文化创意街区的,分别奖励30万元、30万元;以上奖励在同一级别有重叠的就高奖励不重复,园区运营主体不单一的不予奖励。每年重点扶持5个左右特色化实体书店项目,按照一二三档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10万元资助。本市文化企业、“老字号”企业参加由市委宣传部、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组织的市外重点文化节展的,市财政全额补助展位费和特装搭建费。

27. 鼓励发展影视演艺产业。影视企业出品的电视连续剧在央视和省级知名卫视黄金时段(18:00—23:00)首播的,每集奖励5万元;电影在全国院线上映,放映所属权限区域内的首映年度票房超过3000万元、6000万元、1亿元的,分别奖励80万元、140万元、200万元;在全国知名视频平台播出并在其类别年度排名前10的电影类、电视剧类、网剧类、网络大

电影类作品，经认定，每部奖励50万元；每部作品只奖一次。固定资产投资300万元以上的单个项目自持部分3000万元以下给予实际投资额的5%奖励，自持部分3000万元以上部分给予7%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500万元。招引国内外知名音乐节品牌来温落户，支持国内外著名音乐作品和流行音乐产品来温演出，按照举办音乐节和演出票房的5%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

28. 支持民办博物馆美术馆建设。对个人和民营企业出资新建馆舍的民办博物馆、美术馆，市区范围内的由市财政按陈列展览面积给予500元/平方米、不超过100万元的补助，补助资金超过50万元的分两年到位。对租房新办的博物馆、美术馆，市区范围内的由市财政按陈列展览面积给予200元/平方米、不超过30万元的房租和装修费用补助。对全年免费开放的民办博物馆、美术馆，市财政按陈列展览面积每年给予50元/平方米、不超过10万元的奖励。

七、 培育发展体育产业

29. 鼓励举办体育项目。社会力量投资、符合我市品牌体育赛事条件的省级及以上体育赛事，经认定，给予实际总费用30%、不超过70万元的奖励。对我市体育产业发展、城市形象提升起重大作用的体育产业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经认定，给予总费用30%、不超过100万元的奖励。每年安排不超过300万元资金，对市本级非营利性民办体育学校单个大型建设项目按照不高于LPR的30%给予贴息补助。

30. 提升体育产业品牌。新认定的国家体育产业示范单位、示范项目，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新认定的全国水上（海上）国民休闲运动中心、全国水上运动俱乐部，分别奖励50万元、15万元。新认定的国家航空飞行营地、航空运动俱乐部，奖励15万元。新认定的省级运动休闲旅游示范基地、精品线路、优秀项目承担企业，分别奖励10万元、6万元、3万元。评

为重点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基地、单项体育后备人才基地的学校或俱乐部，四年有效周期内每年按国家、省两个等级分别补助50万元和30万元、35万元和25万元、20万元和15万元。年度考核前十的4A、5A级体育社会组织，分别奖励3万元、5万元。新认定的省级体育服务业或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连续3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40%确定。本条款所列奖励均为全市范围，对同一主体的奖励就高不就低、不叠加。

八、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业

31. 支持居家养老服务多样化发展。市级对镇（街）养老服务中心按建设投入给予40%、不超过30万元的补助，对社区养老园按建设投入给予30%、不超过20万元的补助，对市级、区级、标准型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分别给予28万元、10万元、3万元的建设补助；同一对象在上述等次间提档升级的，只补助新增建设投入部分。管理评级四星、五星级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每家每年分别给予8万元、12万元运营补助。市区连续运营6个月以上且日均服务不低于20人次的老年人助餐点，市级给予每年3万元的伙食补助。为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对象连续服务6个月以上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市级按照每人每年50元的标准予以补助（纳入重度残疾人托养、安养工程的老人除外）。鼓励开展适老化环境改造，市级对本市户籍特殊群体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及边缘对象、重点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对象）家庭实施适老化环境改造，按实际投入额给予不超过5000元的补助。企业或社会组织承接运营公办（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所在地政府应无偿提供场所。

32. 推动民办养老机构扩容提质。市级对新增的固定资产投资总额1000万元以上、150张床位以上的民办及公办（建）民营养老机构给予100万元建设补助。市级对以自有房产（产权在机构名下）、租赁房产（原房

产未作为养老机构使用且租赁期限不少于5年)开办的民办养老机构分别给予每张床位1万元、5000元的一次性建设补助,经认定属于护理型床位的补助标准提高20%,公办(建)民营养养老机构由社会力量投资建设的新增床位享受同等待遇。民办及公办(建)民营养养老机构按照三星、四星、五星管理评级分别给予9万、15万、24万元一次性补助,市级对新建内设持证运营的护理院(护理中心、安宁疗护中心)、医务室(护士站)分别给予50万元和10万元建设补助。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则

1. 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文中所指企业、社会组织、机构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合伙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台资、外资企业同等享受。房地产企业（项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企业申请奖补须符合并承诺不存在严重性质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功能和当年未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未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情况。严重失信名单、“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名单以奖补公示截止前政府提供的最新名单为审核节点。在奖补公示截止前将企业注册地搬离、未在要求时间内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填报相关数据和不符合奖补资格的，不予奖补。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补对象。

2. 关于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现时间。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限时办理。资格定补类项目随时受理，即申请即兑付。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数据核校类项目可安排在次年组织申报，鼓励实行分期或按比例预拨奖补。奖补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承担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级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

3. 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5年内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社会组织、机构）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5年内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功能区）、市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仅补足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

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个人）以同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作为参照依据的各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作为依据的各贴息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技改投入作为依据的各奖补项目，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含“一事一议”）的，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叠加。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含市、区两级）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上限。

4. 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地方综合贡献度”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本地存量金融机构整合分立而新设的金融总部机构”指投资管理型村镇银行等。影视产业政策条款中所称“固定资产投资”指影视企业的基础设施建设实际投资，包括基础设施及建筑工程费（含摄影棚）及影视特技、后期制作、高科技动漫制作设备，不包括土地、二次装修、相关税费等；“自持部分”是指企业取得房产权属证、设备购置取得合法凭证入账之日起自持三年以上的部分。“省级知名卫视”指浙江、湖南、北京、江苏、东方卫星频道；“全国知名视频平台”指腾讯视频、爱奇艺、优酷土豆、乐视视频、搜狐视频、PPTV。“以上”包括本数。“LPR”和贷款贴息指贷款合同参照定价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除明确按实际发生利率、基准利率计除外。“三大平台”指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环大罗山科创走廊。

5.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市委宣传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市体育局、市市

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体育局、市投促局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执行责任分工表

执行责任分工表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一	创新发展现代金融业		
1	大力引进金融总部和金融分支机构		
(1)	受理新设立的总部在温注册的金融机构的奖励	市金融办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2)	受理新设立的金融分支机构奖励	市金融办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2	鼓励产业基金落地		
(3)	受理政府产业基金合作对象的奖励	市财政局	受理
(4)	受理落户世界温州人家园的基金类企业奖励,对企业举办的经认定的金融论坛等活动补助	鹿城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受理
3	积极培育创投产业		
(4)	受理在温注册并在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且年地方综合贡献超过100万元的基金管理机构的奖励	市金融办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5)	受理注册在自创区(科创走廊)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自创区(科创走廊)内科技型企业、两大主导产业项目的奖励	市金融办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4	支持发展科技金融服务业		
(6)	受理科技保证保险贷款风险补偿	市科技局	组织实施
(7)	受理科技担保贷款风险补偿	市科技局	组织实施
5	引导金融服务机构优化服务		
(8)	受理金融机构业绩考核奖励	市金融办	制定规则 组织实施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二	着力培育时尚创意设计产业		
6	大力支持工业设计发展		
(9)	受理设计奖项在温产业化项目的奖励	市经信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10)	受理新认定为省级工艺美术大师工作室、市级工艺美术产业化示范基地的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7	建设一流的时尚设计产业平台		
(11)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12)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工业设计研究院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13)	受理经认定的企业主体的省级及以上工业设计中心、工业设计研究院为温州其他企业提供公共服务的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14)	受理有影响力的中外时尚设计师集聚平台、时尚品牌国内外发布推广平台和时尚产业平台在温落地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受理
(15)	制定行业性或公益性工艺美术服务平台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经信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8	鼓励发展数字创意产业		
(16)	制定数字创意企业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委宣传部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9	促进广告业创新发展		
(17)	受理广告企业原创广告作品新获经认定的广告奖项的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18)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区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10	引导非遗跨界融合创新		
(19)	制定非遗跨界融合创新项目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文广旅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三 升级发展休闲旅游业			
11	提升旅游产品品质		
(20)	受理新创成国家5A级旅游景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4A级旅游景区、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的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21)	受理旅游企业享受工业企业用水、用气价格	市公用集团	受理
(22)	受理旅游企业享受工业企业用电价格	温州供电公司	受理
(23)	受理景区常态化设立经认定的各类演艺活动的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12	支持旅游企业拓展市场		
(24)	受理旅行社招徕游客的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13	强化旅游产业要素保障		
(25)	受理服务温州地接120天以上、游客满意度保持在80%以上的中、高级导游员的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26)	对重点旅游项目给予用地支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实施
四 促进科技服务业提质增效			
14	聚焦培育高技术服务业		
(27)	受理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究开发、技术转移、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专业服务机构的奖励	市科技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28)	受理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等专业服务机构的奖励	市委宣传部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29)	受理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检验检测认证等专业服务机构的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30)	受理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人力资源等专业服务机构的奖励	市人社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31)	制定自创区（科创走廊）内优秀科技中介机构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科技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32)	制定温州科技大市场入驻中介机构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科技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15	大力发展检验检测服务		
(33)	受理开拓国际检验检测市场，开展国际检验检测技术结果和能力互认的机构的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34)	制定检验检测质量赶超项目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市场监管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35)	受理企业承担市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并通过验收的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36)	受理新获全国重点能源资源计量服务项目、全国工业计量标杆示范项目、浙江省能源计量示范工程的单位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37)	受理省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的奖励	市市场监管局	受理
16	积极培育信息化集成服务提供商		
(38)	制定系统集成总承包项目遴选办法，并组织实施	市经信局	制定细则 组织实施
(39)	受理软件和信息服务公司、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的奖励	市经信局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40)	受理新入驻市级以上数字经济产业园、双创基地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租金补助	市经信局	受理
17	支持制造企业服务化发展		
(41)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奖励	市经信局	受理
(42)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先进制造业与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试点企业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经信局	受理
(43)	受理制造企业业务分离发展奖励	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44)	受理分离新设服务企业企业在“三大平台”新建自用办公场所的用地支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实施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18	引导服务业集聚发展提升		
(45)	受理新认定的省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市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的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46)	受理首次小升规且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超过 20 万元的服务业企业的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市统计局、市税务局配合提供数据)	受理
五	提升发展商贸服务业		
19	奖励发展新零售		
(47)	受理新零售标杆企业的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20	培育壮大会展业		
(48)	受理在市区举办的展期 3 天以上的市场化专业展会的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49)	受理新获得国际展览业协会 (IFPE) 等国际组织认证的我市会展企业和项目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21	加快发展智能化物流		
(50)	受理新认定的国家 3A、4A 和 5A 级物流企业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51)	受理物流企业近 3 年投入 100 万元以上且软件投入占总投入 20% 以上的物流信息化项目的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52)	受理市区物流企业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9 年本)》一年内采购相关设备投入 200 万元以上的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53)	受理列入年度市服务业重大项目计划且累计已完成总投资额 30% 以上的在建重大物流项目的奖励	市发展改革委	受理
22	做强做优电子商务		
(54)	受理知名电商平台在我市设立分支经营机构的租金补助	市商务局	受理
(55)	受理新列为国家级、省级垂直化电商平台、专业化网络分销平台、创新网络直播平台的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1〕61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 首发首店促进品质消费的若干政策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推动温州消费市场集聚化、品质化发展，聚力激发温州时尚消费、品质消费、品牌消费，大力发展首店经济，加快打造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立培育温州新消费专项资金，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聚焦首发首店经济

1. 支持首发首秀。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含中华老字号）在“瓯江会客厅、五马商圈”开展首发首秀活动的，按照活动的场租、展场搭建总费用的50%，给予品牌企业最高100

万元奖励；在市区其他商业街区（商圈）、商业综合体开展首发首秀活动的，按照活动的场租、展场搭建总费用的 25%，给予品牌企业最高 50 万元奖励；按照每年每 5 次前述首发首秀活动，给予承办的运营管理机构 10 万元工作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2. 支持招引首店。对国际知名品牌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入驻协议后或自持物业开设中国（内地）首店、浙江首店，分别给予品牌企业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其中引进国际一线知名品牌的奖励额度上浮 50%；对国内知名品牌（含中华老字号）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入驻协议后或自持物业开设中国（内地）首店、浙江首店，分别给予品牌企业 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对国际一线知名品牌企业签订 3 年以上入驻协议后或自持物业开设温州首店，给予品牌企业 50 万元奖励；非独立法人性质品牌首店按额度减半予以奖励。支持华商华侨、引荐机构等积极招引品牌首店，对成功引进前述品牌首店的每个给予 5 万元奖励，其中国际一线知名品牌的每个另增加 2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商务局）

3. 支持培育首店。对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含中华老字号）签订 3 年以上入驻协议后或自持物业开设独立法人性质中国（内地）首店、浙江首店（含非法人企业转法人企业）、国际一线知名品牌温州首店，按照核定装修成本的 40%、最高 100 万元奖励；前述品牌首店企业达到限上商贸企业标准的，从上限

当年开始给予品牌企业连续 3 年实际支付场租 50% 的补助，每年租金补助不超过 200 万元，如达不到限上标准的则终止补助资格；前述品牌首店企业开票销售额增长 30% 以上的，对企业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增量部分 100% 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4. 支持品牌门店提质提升。国际知名品牌和国内知名品牌（含中华老字号）在我市开设独立法人性质的各类传统品牌门店（含非法人企业转法人企业）改造升级为有区域引领性的品牌旗舰店、品牌功能店，装修成本达到 100 万元的，按照项目核定装修成本的 40%、最高 6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二、聚集消费新资源

5. 支持发展特色商业街区（商圈）。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著名商业街区（高品质步行街区、商圈），给予运营管理机构分别 80 万元、50 万元奖励；新认定国家级、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分别给予运营管理机构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浙江省“百县千碗”美食商业街（园区）、小镇给予运营管理机构 20 万元奖励；新认定的浙江省“百县千碗”美食示范店（旗舰店、体验店）给予门店企业 1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文广旅局）

6. 支持繁荣月光经济。每年遴选 5 个新增（含更新改造）夜间经济集聚区、示范点、地标，按实际有效投资额（不含土地资金投入）的 30%、最高 50 万元给予运营管理机构奖励。对经认

定的在市区景区、文旅街区的规范场地、小型特色剧场组织各类常态化文旅融合演艺活动，全年演出达到 100 场且每场演出达到 30 分钟的，给予运营管理机构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文广旅局）

7. 支持消费集聚升级。对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商圈）实现统一结算且年销售额达到 1 亿元的，给予运营管理企业连续 3 年、每年地方综合贡献度 100% 额度奖励，每年最高奖励 300 万元；每增加 1 亿元销售额另奖励 10 万元，销售额奖励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三、拓展新消费新业态

8. 支持培育潮店网红店。在市区重点商圈、特色商业街区设立吸引消费客流的潮店、快闪店、时尚买手店、年客单量达到 50 万单的网红店，达到限上商贸企业标准的均给予 20 万元奖励。前述潮店网红店开票销售额增长 30%、50%、80% 以上的，分别按企业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增量部分的 50%、80%、100% 给予奖励。大力支持重点商圈、特色商业街区引进前述潮店网红店，对当年引进发展 3 家的，给予运营管理机构 5 万元奖励；每增加 2 家的另奖励 5 万元，最高奖励 5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9. 支持数字新消费。对纳统的零售企业的数字化和智能化项目，按实际投入的 20%、最高 100 万元给予奖励。对纳统的零售企业线上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2000 万元的，新开设线下体验门店按每个门店给予企业 2 万元、最高 50 万元补助。对有固定办公

场所和工作人员，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2000 万元的直播电商服务企业（包括 MCN 机构），经认定后给予 20 万元奖励，每增加 100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另奖励 10 万元，累计奖励不超过 200 万元。对评定为国家级、省级电商直播基地的，给予运营管理机构分别 100 万元、6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大数据局）

10. 支持打造世界消费品超市。对在市区设立商品展示交易平台开展跨境新零售业务的企业，给予实际有效投资额（包括设备采购费用、软件开发费用、信息技术服务费用）的 80%、最高 100 万元奖励。对入驻商品展示交易平台开展跨境新零售业务的企业，自入驻起在平台年销售额 3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2 万元奖励；在平台每开展一场直播且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0.5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每年奖励不超过 10 万元。对新设免税店，可按“一事一议”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商务局）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则

1. 本政策所指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除政策另有规定外。本政策所指机构包括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不包括行政单位。本政策奖补资金原则上适用统一的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一事一议”支持项目授权市消费专班拟定具体方案，经请示市政府同意后施行。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核校数据从2021年1月1日开始计。年度投入类数据由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确定。“地方综合贡献度”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以上”均包含本数。

2.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具体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另行制定。其中，由市商务部门牵头制定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的分类和评价标准、首发首店经济分类和评价标准、首发首店认定等实施细则。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各县（市）参照制定相关扶持政策。

附件：执行责任分工表

附件

执行责任分工表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是否受总量限制
一	支持首发首秀			
1	“瓯江会客厅、五马商圈”首发首秀活动补助	市商务局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否
2	市区首发首秀活动补助	市商务局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否
3	首发首秀运营管理机构补助	市商务局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否
二	支持招引首店			
4	国际知名品牌首店奖励	市商务局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否
5	国内知名品牌首店奖励	市商务局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否
6	国际一线知名品牌温州首店	市商务局	制定实施细则受理	
7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首店引荐奖励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否
三	支持培育首店			
8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首店装修补助	市商务局	受理	否
9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首店场租补助	市商务局	受理	否
10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销售额增长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是
四	支持品牌门店提质提升			
11	国际、国内知名品牌传统门店改造升级装修补助	市商务局	受理	是
五	支持发展特色商业街区（商圈）			
12	新认定国家级、省级著名商业街区（高品质步行街、商圈）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否
13	新认定国家级、省级“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否
14	新认定省“百县千碗”美食街、美食示范店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否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是否受总量限制
六	支持繁荣月光经济			
15	夜间经济聚集区、示范点、地标奖励	市住建局	组织遴选 受理	否
16	景区、文化街区演出奖励	市文广旅局	受理	否
七	支持消费集聚升级			
17	商业综合体、街区、商圈统一结算地方综合贡献度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是
八	支持培育潮店网红店			
18	潮店网红店设立奖励	市商务局	组织遴选 受理	否
19	潮店网红店销售额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是
20	潮店网红店引荐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否
九	支持数字新消费			
21	传统零售企业数字化、智能化补助	市商务局	受理	是
22	纳统零售企业新开门店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是
23	直播电商服务企业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是
24	国家、省级电商直播基地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否
十	支持打造世界消费品超市			
25	跨境零售企业交易平台建设补贴	市商务局	受理	是
26	跨境零售企业平台销售额奖励	市商务局	受理	是
27	免税店奖励	市商务局	一事一议	否

注：总量控制是指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以其上一年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上限。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温政发〔2020〕1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农业农村转型发展新动能，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推进我市现代农业发展，在历年涉农有关政策整合优化的基础上，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大力推进“三位一体”农村新型合作体系建设

1. 支持“瓯越鲜风”生产基地建设。对温州优质农牧渔产品“瓯越鲜风”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的建设类项目由属地政府原则上按照公益类项目补助建设，市财政对开展创建任务的区级政府按单个项目属地财政补助额度的50%给予不超过10万元的奖补，对县（市）政府按单个项目属地财政补助额度的30%给予不超过6万元的奖补。市级对首次获得“瓯越鲜风”区域公用品牌授权使用的经营主体给予3万元奖励。

2. 加强农产品供销运营。支持开设“瓯越鲜风”形象店、专营店、专

营柜，对专营店（30平方米以上）连续两年每年分别补助10万元。基层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经营服务综合体、为农服务中心投资额不少于30万元的新项目，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40%、最高30万元的补助。市区承担供销社业务的企业开展农资和日用品经营网络投入100万元以上或投入电子商务业务20万元以上的新项目，新建农产品加工、农批市场投入200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40%、最高50万元的补助；在全省范围内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可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50%、最高100万元的补助。

3. 强化信贷担保支持。对市区农信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当年涉农担保业务担保额的2%给予不超过60万元的风险补贴。市农信融资担保公司对“瓯越鲜风”授权企业给予最高500万元的信贷担保额度、担保费率优惠15%，并优先推荐省担保公司担保。

4. 加强农合联建设。对农合联（资产经营公司）投资的100万元以上建设项目，按照实际投资额的30%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项目补助。农合联组织针对会员开展特有工种、实用技术、业务工作等培训的，给予培训费用80%的补助，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20万元。

二、提升发展效益农业

5. 鼓励提升农业科技供给水平。在全市优选5个左右品种选育协作组，连续5年每年根据实际情况给予50—100万元经费补助，不足五年按实际育种年限计。新育成的品种（系）通过国家级品种审定、获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或通过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的，给予第一育成单位50万元补助。通过省级品种审定（认定）或确定为省内种植业主导品种的，给予第一育成单位30万元补助。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按省财政补助资金金额给予同比例配套。市财政每年安排400万元支持科技特派员带项目在基层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建设

和科技帮扶。对通过省级农业“机器换人”示范县创建考核验收的县（市、区）政府给予 100 万元奖励。设立面向市内外科研院所、高校、企业的“浙江温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开放性项目”，市财政每年安排不超过 150 万元，用于择优支持 10 项左右在园区核心区内实施的项目。

6. 培育农业产业经营主体。新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的经营主体奖励 20 万元，新入选品字标浙江农产、浙江农业品牌目录（或浙江省农产品品牌百强榜）的经营主体奖励 10 万元。新获得中国好粮油的企业奖励 20 万元。新通过农业部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的社会团体奖励 10 万元。获得农业部绿色食品认定满 10 年的产品当年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获评国家级“一村一品”示范村镇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农业龙头企业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销售产值首次达到 1 亿元、5 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培育出全国知名品牌、带动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产品生产销售处于全国领先水平的农业领军型企业，经认定给予 100-300 万元奖励。首次认定为国家级、省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首次认定为省级示范性家庭农场的奖励 5 万元。

三、培育扶持农业新业态

7. 支持发展粮食新业态。市区粮食企业实施的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粮食新业态项目，给予项目实际投资额 20%、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对市区发展规模种粮、全年稻麦复种面积 50 亩以上的规模经营主体和连片种植旱粮面积 50 亩以上的大户，在省补基础上，由市级财政每年安排资金通过因素法分配到各区，统筹用于粮食生产相关补贴政策。经认定符合“五代”标准（代清理、代干燥、代储存、代加工、代销售）的粮食产后服务中心给予 30 万元奖励，通过“五优联动”市级试点单位验收的奖励 50 万元，上述两项奖励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市本级年度产值（销售额）首次达

到 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的粮油骨干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奖励。

8. 引导粮食加工储备技术改造。对纳入市级应急体系的新建粮食加工生产线，给予设备投资 40% 的补助，每百吨产能补助不超过 50 万元；主要设备更新投资额 50 万元以上或日加工能力提高 50 吨以上的技改项目，给予设备投资 20%、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鼓励社会储粮工作，市本级粮食企业实施准低温储粮改造且核定必要库存量 100 吨以上的，给予每 50 平方米 3 万元、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对市本级纳入社会化储粮大数据建设的主体，每新增千户数据终端给予 20 万元补助。对市本级新发展的放心粮油配送中心给予实际投资额 40%、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配送中心每新增 5 家标准配送网点给予 10 万元补助。对市本级被认定为省级“放心粮油示范企业”的，每家企业补助 5 万元。

9. 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培育万头以上规模猪场，对 2020 年、2021 年生猪年出栏增加 5 万头以上的县（市、区）政府给予补助 500 万元；对完成万头猪场、5 万头猪场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政府分别给予 150 万元/场、500 万元/场的资金补助，用于项目所在地乡镇支持畜牧产业。对规模猪场引进种猪的，再给予县（市、区）政府每头 200 元的补助。对 2021 年底前新获得种猪场资质的，给予县（市、区）政府每场 50 万元的补助。市级财政对市辖区出台生猪扶持政策投入的资金，每年按 50% 比例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奖励。2020 年对新完成省级美丽牧场（数字化牧场）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政府，按每个任务 20 万元标准给予奖励。

10. 支持现代渔业建设。对获得国家级、省级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的县（市、区）政府，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对获得全国文明渔港称号的县（市、区）政府给予 100 万元奖励。开展市级水产加工技术试验示范基地建设，对基地所在县（市、区）政府给予基地建设总投资 50%、

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开展市级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区建设，对示范区所在县（市、区）政府给予建设总投资 50%、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11. 着力发展森林康养业和民宿经济。2020 年安排 330 万元，以竞争性遴选方式择优选取 1—3 个森林康养产业示范点开展建设，补助资金下拨县级政府统筹。新认定为市级示范性民宿集聚村的，给予村集体经济组织 20 万元奖励。

四、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

12. 大力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每年安排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资金，依据上年度考核结果、实际投入情况和地区差异等因素对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给予以奖代补，同时对承担乡村振兴跨区域精品带建设任务的县（市、区）政府给予奖补激励。新认定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创建工作试点的县（市、区）政府给予 200 万元补助，新认定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县的奖励 300 万元。列入市级田园综合体试点的项目分三年给予总计 3000 万元的补助，择优推荐省级、国家级试点。2020 年市财政安排 2000 万元支持县（市、区）政府开展美丽田园创建行动。

13. 深入实施精准脱贫。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依据各县（市、区）扶贫工作上年度考核结果、当年重点工作任务和地区差异因素进行分配，重点用于带动扶贫对象增收或改善生产生活环境的项目。安排农业农村公共服务资金，用于支持农村和农业领域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以发展村集体经济为目的的农业生产设施建设、以支持财政支农资金折股量化贫困对象为目的的农业农村发展项目。促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对完成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的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政府，分山区片、平原片分别给予不超过年度投资 45%、27% 的补助。2020 年继续实施“安居圆梦”工程，市财政按照每户 3 万元的补助标准测算下达补助资金，由各县（市、区）统筹用于低收入农户异地搬迁、无房户建房或危房拆建补助，确保符

合条件的对象应扶尽扶。同时，市财政再安排一定资金对按时完成脱贫攻坚住房保障任务的县（市、区）和产业集聚区给予奖励。

14. 落实乡村振兴用地保障。对纳入省计划并实施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根据项目规模和实施效益进行分档奖励。项目区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200-300 亩（含）、300-500 亩（含）、超过 500 亩的，分别奖励 200 万元、500 万元、800 万元；项目区新增耕地规模 300 亩以上的，奖励 200 万元。项目区覆盖全镇域范围，含 3 种以上土地整治业态（垦造耕地、建设用地复垦、旱改水、标准农田、高标准农田、耕地质量等级提升），且建设用地复垦规模 600 亩以上或新增耕地 1200 亩以上的，奖励 1200 万元。项目区同时含有建设用地复垦和新增耕地内容的，就高执行、不重复奖励。奖励资金在方案获批、验收通过两个节点各兑现 50%，项目规模以验收为准。市级统筹占补平衡指标每年预留 500 亩定向用于支持西部交通、生态休闲产业等重大项目建设，补充耕地调剂费由使用地支付。

五、构建绿色生态屏障

15. 全方位开展环境整治。按照辖内省控断面（含国控，下同）水质类别提升情况，市财政对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实施奖励，上一年度未达到Ⅲ类及以上水质类别的省控断面，本年提升到Ⅲ类及以上水质类别的，每个断面奖励 100 万元，跨域断面奖励资金平均分配。对土壤污染防治和清废攻坚战年度考核优秀（2 个）、良好（3 个）的县（市、区）和产业集聚区，市财政分别奖励 50 万元、30 万元。对实施七类行业整治工作年度考核优秀（2 个）、良好（3 个）的县（市、区）和产业集聚区，市财政分别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根据相关审核及核准金额支持企业排污权回购项目。

16. 建设生态绿色示范。市财政对县（市、区）、产业集聚区获生态环境部命名“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奖励 100 万元，获

国家级、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命名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60 万元。每年优选 3 个美丽温州提升工程项目（或美丽温州体验地），市财政给予每个 40 万元奖励。2020 年新认定的市级海洋生态建设示范项目，给予所在县（市、区）政府项目不超过总投资 60%、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每年遴选 1—3 个成效突出、具有实际推广意义的绿色系列创建类（绿色学校、生态文明教育基地）项目，市财政给予单个项目总投资 30%、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每年优选 3-5 个在推进环保科技新技术应用和清洁生产方面具有示范意义的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项目，市财政给予每个项目 10 万元奖励。

17. 提高河流湖泊山塘水质。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及浙南产业集聚区范围内的美丽河湖创建项目通过市级验收的，按照不超过单个项目核定投资的 50% 给予补助，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1500 万元。按照 6 分/方的标准引珊溪水库、泽雅水库生态水入温瑞塘河，提高河流水动力条件和自净能力。市区片温瑞塘河水系卡口和断头河整治项目，按照单个项目核定投资额不高于 50% 标准进行补助，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18. 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实行市级公益林与省级以上公益林补偿联动调整机制，推动补偿标准稳步增长，省级以上一般公益林补偿标准提高到 35 元/亩，增加部分资金由市县两级财政按现行分担比例承担。

19. 鼓励资源循环利用。对市区新建改造提升、符合文明城市创建要求、项目年度投资额不少于 10 万元的再生资源网点给予不超过项目当年实际投资额 50%、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对供销社系统内企业或承担供销社业务企业投资新建的、项目年度投资额不少于 50 万元的市区循环经济管理服务点（分拣集散中心），给予不超过项目当年实际投资额 30%、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对年度投资不少于 20 万元的市区供销社再生回收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给予不超过当年实际投资额 50%、最高 20 万元的补助。市

财政每年安排 70 万元用于实施化肥淡季储备。

20. 支持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建立废旧地膜回收处理补贴制度，市财政每年安排 35 万元支持市区废旧农膜回收处理工作。

六、筑牢乡村振兴安全底线

21. 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启动农产品质量提升“998”工程试点，连续三年每年对完成年度试点任务的县（市）奖励 100 万元，由县级统筹用于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规范提质、联盟主体培育、监管服务体系建设等工作。

22. 保障各类水利工程安全。推动水利工程管理市场化专业化，市区范围内水利工程实行市场化管理的，按单个年度合同额 50—100 万元（不含）、100—150 万元（不含）、150—200 万元（不含）及 200 万元以上四档分别奖励 20 万元、50 万元、70 万元、100 万元。市本级和市区小型水库通过安全管理责任制考核的，按照 1.5 万元/年·座的标准补助水库巡查工作，其他按照 1 万元/年·座的标准补助。推广堤防、水闸等水利工程灾害保险，以合同价为基数，鹿城区、龙湾区、瓯海区、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补助 90%，洞头区、文成县、泰顺县补助 80%，永嘉县、平阳县、苍南县补助 70%，乐清市、瑞安市、龙港市补助 50%。

23. 加快本地籍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对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给予补偿，对实施提前报废的本地籍变型拖拉机机手，在申请增驾机动车（汽车）并取得准驾车型 C1 以上机动车驾驶证的，给予转岗补贴。市财政安排 250 万元支持市区落实变型拖拉机提前报废淘汰工作。

24. 保障农业灾后救济。每年安排 800 万元农业救灾补助资金，专项用于保障突发自然灾害后农业（含农、林、渔）灾后恢复生产设备、设施修复购置、种子种苗采购、补种补植及动植物疫病防控等。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4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则

1. 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本政策所列的奖补对象包括属地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等行政单位。文中所指企业、社会组织如正文无明确表述，均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房地产（项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D 类企业以及当年发生安全生产、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以及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严重失信名单、“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名单以奖补项目公示截止前政府提供的最新评价名单为审核节点。在奖补公示截止前将企业注册地搬离、未在要求时间内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填报相关数据和不符合奖补资格的，不予奖补。

2. 关于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现时间。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限时办理。资格定补类项目随时受理，即申请即兑付。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数据核校类项目可安排在次年组织申报，鼓励实行分期或按比例预拨奖补。奖补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承担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级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

3. 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5 年内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对象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5 年内同一对象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市级功能区）、市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仅补足奖励差额部分。5 年内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5 年内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对象（项目）的同类型

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个人）以同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作为参照依据的各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作为依据的各贴息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技改投入作为依据的各奖补项目，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含“一事一议”）的，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叠加。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含市、区两级）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上限。

4.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由市政府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供销社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执行责任分工表

附件

执行责任分工表

序号	负责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一	大力推进“三位一体”农村新型合作体系建设			
1	支持“顺越牌”生产基地建设			
(1)	“顺越牌”农产品生产基地建设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引导鼓励社会资本	新增
(2)	品牌农产品经营主体培育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新增
2	加强农产品供应链管理			
(1)	“顺越牌”农产品(准)建设补助	市供销社	受理	新增
(2)	基层供销社合作社、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专业合作社建设补助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3)	市供销社和基层供销社网络建设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4)	全市范围内新型示范带动示范项目补助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3	强化信贷担保支持			
(1)	市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运营及运营成本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2)	“顺越牌”农产品金融支持	市供销社	受理	新增
4	加强农业设施建设			
(1)	农业综合(农户经营公司)经营项目建设补助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2)	农业综合(农户经营公司)经营项目建设补助	市供销社	受理	延续
二	提升发展富农农业			
5	鼓励提升农产品科技服务水平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1)	优选5个左右品种进行示范	市农科院	制定相关政策法规	复种
(2)	通过国家绿色品种审定、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和农产品，以及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认定等手段进行政策激励	市农科院	实施	延续
(3)	通过品牌培育和认定(或认定)奖励等方式培育省内种植业主要品种计划	市农科院	实施	延续
(4)	对认定重点品种企业给予奖励补助	市农科院	实施	延续
(5)	开展特派员工作经费补助	市农科院	实施	延续
(6)	开展“机器换人”示范县创建奖励	市农科院对局	实施	新增
(7)	国家农业技术推广区项目补助	市农科院	制定相关政策法规	新增
6	培育农业产业经营主体			
(1)	新入选中国农业品牌目录、国家新浙江农产品、浙江农业品牌目录(或浙江农产品品牌百进榜)奖励	市农业局对局	实施	实施
(2)	对新获得中国地理标志企业奖励	市农业局对局	实施	延续
(3)	对新通过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奖励	市农业局对局	实施	延续
(4)	获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县需求10年产品奖励	市农业局对局	实施	新增
(5)	获国家地理标志“一村一品”示范村奖励	市农业局对局	实施	新增
(6)	新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奖励	市农业局对局	实施	延续
(7)	销售产值首次达到1亿元和5亿元的农业龙头企业奖励	市农业局对局	实施	延续
(8)	新认定为国家地理标志农产品生产合作社奖励	市农业局对局	实施	延续
(9)	获国家企业奖励	市农业局对局	制定相关政策法规	新增
(10)	获国家省市级示范家庭农场奖励	市农业局对局	实施	延续
三	扶持扶持农业新业态			

序号	条标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7	支持发展绿色农业生态			
(1)	长资湖100万元以上水产新品种示范项目补助	市粮食物资局	受理	延续
(2)	规模种养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延续
(3)	推广水产新品种、示范标准奖励	市粮食物资局	受理	延续
(4)	推广水产企业培育	市粮食物资局	受理	延续
8	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各项技术改造			
(1)	开展水产养殖加工项目建设	市粮食物资局	制定规划并组织实施	延续
(2)	社会资金建设节水工程	市粮食物资局	制定规划并组织实施	延续
(3)	县心粮油加工中心、县心粮油后建设补助	市粮食物资局	受理	延续
(4)	县心粮油企业奖励	市粮食物资局	制定规划并组织实施	新增
9	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			
(1)	生猪产出吨猪肉5万头以上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整合
(2)	龙头企业奖励、5万头猪场建设任务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整合
(3)	规模猪场引种补贴、2021年度畜禽新品种培育项目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整合
(4)	中区生猪示范场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整合
(5)	省生猪示范场（生猪示范场）补贴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延续
10	支持现代渔业建设			
(1)	高标准、重点渔业健康养殖示范县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调整
(2)	全国文明渔港称号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受理	延续
(3)	市现代水产加工技术示范示范基地建设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制定规划并组织实施	延续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4	市级三产健康养区示范园建设	市农委农科处	既定制度执行情况	系统
11	看麦黄菜林味养区示范园建设			
1	森林康养产业示范点建设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既定制度执行情况	系统
2	市级示范型民宿集聚村建设	市农委农科处	既定制度执行情况	系统
四	推进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			
12	大力建设乡村休闲旅游			
1	乡村休闲示范点建设补助	市农委农科处	既定制度执行情况	调查
2	市级示范型乡村旅游示范点建设	市农委农科处	既定制度执行情况	系统
3	市级休闲农业示范点建设	市农委农科处	既定制度执行情况	系统
4	美丽田园示范园建设	市农委农科处	既定制度执行情况	系统
13	引入非遗传承人			
1	市农业农村局帮扶或改善生产生活环境项目补助	市农委农科处	既定制度执行情况	系统
2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建设补助，农业生产设施建设和村域发展综合项目补助	市农委农科处	既定制度执行情况	系统
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项目补助	市农委农科处	既定制度执行情况	系统
4	“幸福乡村”工程补助	市农委农科处	既定制度执行情况	系统
14	落实乡村休闲旅游用地保障			
1	纳入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既定制度执行情况	系统
2	制定乡村休闲旅游用地保障办法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既定制度执行情况	系统
五	构建绿色生态屏障			
15	全方位开展环境执法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备注
(1)	市控断面（含国控）水质类指标提升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考核	新增
(2)	土壤污染防治和清理整治攻坚战年度考核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考核	调整
(3)	七类行业整治攻坚战年度考核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考核	调整
(4)	企业排污权回购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奖励	延续
16	建设生态绿色示范			
(1)	“坚持以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奖励	新增
(2)	国家森林、市级以上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奖励	延续
(3)	济南两州提升工程项目（双泉镇湿地公园建设）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考核	延续
(4)	市湿地公园建设示范项目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和民政局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延续
(5)	市湿地公园建设（绿色生态、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示范项目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制定考核办法	延续
(6)	生态建设社会贡献度考核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考核	新增
(7)	环湖林带示范项目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新增
17	提高河流湖泊的山清水秀			
(1)	市级重点流域河湖治理项目奖励	市水利局	制定相关规章制度	延续
(2)	提升水生态系统质量引水奖励	市水利局	奖励	延续
(3)	黑河治理水善卡口和南大河流域治理	市水利局	奖励	新增
18	加强生态公益林建设			
(1)	提高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管护水平	市生态环境局和民政局	奖励	延续
19	加强生态资源利用			
(1)	市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奖励	市自然资源局	奖励	延续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2〕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支持农业“双强行动”的若干政策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实施科技强农、机械强农“双强行动”，大力提升农业生产效率，全面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有效夯实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物质基础，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全面提高农业科技创新水平

（一）打造高能级农业科创平台。获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且属于市区范围的，市财政分别给予800万元、3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每年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示范区开展绩效评价，市财政每年统筹安排300万元资

金，用于核心区绩效奖励；对评价结果列前 30%且属于市区范围的示范区，市财政给予每个 50 万元的奖励。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来温设立新型农业研发机构的，给予一事一议奖励政策。以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省级以上现代农业园区为基础，支持科技开发、示范推广、辐射带动等平台能级提升，打造农业科技城或未来示范农业园区，市财政给予每个最高补助 2000 万元，每个创建期不超过 3 年。

（二）创新发展数字工厂化农业。支持县（市、区）以“揭榜挂帅”形式引进有代表性和典型示范作用的农业植物工厂投资项目，属地政府应给予资金、用地、金融等政策支持。招引落地单个项目投资额达 1 亿元以上的，项目建成后，市财政给予属地政府 10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投资项目的配套设施建设。推广“产业大脑+产业地图+数字农业工厂（基地）”发展模式，建设数字农场、数字牧场、数字渔场 30 家以上。

（三）提升农产品精深加工水平。聚焦鲜活农产品主产区、特色农产品优势区，支持建设农产品产地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到 2025 年，全市新增田间地头冷藏保鲜项目 60 个以上。市财政对完成项目建设任务的区级政府，按照每个项目属地财政补助额度的 50%，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对县（市）政府，按照每个项目属地财政补助额度的 30%，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奖励。

（四）发展绿色生态种养。拓点扩面建设“瓯越鲜风”标准

化生产基地，每年遴选建设 10 个左右面积达 2000 亩以上的“瓯越鲜风”农业产业园。建设符合“一品一导则、一场一标准”的标准化生产基地 5 个以上，实现生产管控和农产品基础信息全程可追溯管理，“三位一体”综合合作全覆盖。对完成“瓯越鲜风”农业产业园建设的县（市、区），市财政给予每个产业园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用于产业园所在乡镇的项目实施。

（五）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创新。重点围绕早茶、铁皮石斛、优质稻米、杨梅（瓯柑）、番茄、花椰菜、大黄鱼、紫菜、禽蛋、奶业等主导产业，着力培育龙头带动、品牌推动和延链补链强链，整县推进重点产业、重点领域攻关。“十四五”期间，全市重点打造 10 条十亿元级的标志性农业全产业链，其中至少 2 条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市级每年选择基础条件完善、产业竞争力强的农业主导产业，聚焦产业链条短板项目，以市县共建方式，遴选若干项目重点扶持，每个项目市级每年补助不超过 500 万元，连续补助不超过 3 年。其中，农业科技化、机械化项目补助占比 70%以上。

二、加快提升农业装备应用水平

（六）加快丘陵山区农业机械化。各县（市、区）制定农业“机器换人”“一县一方案”，提高农机购置补贴等支持力度，加大资金政策向丘陵山区倾斜。支持山区五县将丘陵山区适用农机的购置补贴比率提高到 70%以上，市财政按照属地财政承担部分的 50%给予补助，跨年度据实结算。

（七）示范推广先进机械装备。鼓励温州企业研发适用性新型农机装备，企业研发的设备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的，分别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2022 年，以市县共建形式完成 20 个左右的果蔬、山区水稻、渔业等先进农机示范提升试点建设项目，给予单个项目投资额的 60%、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其中市财政承担 50%。支持创建省级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对创成的县（市、区）政府，市财政给予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八）引导发展农机综合社会化服务。强化规划布局，支持建设高标准农机综合服务中心，对购置农机设施装备、配套设施给予 70% 的财政补助。市财政对县（市、区）政府按照属地财政承担部分的 50% 给予补助，单个项目的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引进大型农机服务连锁公司开展跨区域综合农机服务的，给予财政奖励、用地保障等“一事一议”政策。

（九）推进农地适度规模经营。强化土地集中连片流转正向激励机制，开展承包地流转示范村（社）建设，鼓励村集体引导小农户通过集中流转、土地入股等形式参与现代农业生产。对当年度统一组织连片流转家庭承包耕地面积在 500 亩（含 500 亩）以上、签订土地流转合同期限 5 年以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市级每年从中遴选 20 个作为市级示范村（社），市财政给予每个示范村（社）20 万元一次性奖励，纳入遴选的市级示范村（社）耕地范围内应完成“非粮化”整治任务且无新增“非粮化”现象。

三、实施种业振兴计划

(十)大力培育现代种业龙头。支持国资牵头种企兼并重组、强强联合组建种业集团,力争培育1家年产值超亿元的国家级A证种业龙头企业,市财政对首家企业给予一次性500万元资金奖励。培育3家左右年产值超5000万元的专业特色型种业企业,市财政给予每家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从专业特色型种业企业到国家级A证种业龙头企业,设定3年的培育期。培育期内,市财政给予企业银行中长期本外币贷款50%的贴息奖励,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150万元,市财政政策不与其他贴息政策叠加实施。对落户我市注册种业企业3年以上、年均营业额达到1亿元以上、认定为总部型企业的,市财政给予600万元的一次性落户奖励,市、县(市、区)两级按1:1比例承担。

(十一)加强种质资源保护利用。支持建立地方特色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质资源保存圃(场、区、库),新建或改造提升50亩以上且列入市级以上名录的,按项目投资额60%给予财政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100万元,其中对区财政补助部分,市财政承担50%。支持大黄鱼、紫菜、滩涂贝类等特色优良品种保种和选育,对新建300亩以上或3000立方水体以上的水产种业园区,按项目投资额30%给予财政补助,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300万元,其中对区财政补助部分,市财政承担50%。

(十二)支持新品种自主研发。通过国家或者浙江省审定的自主选育新品种,给予第一完成单位50万元、30万元的一次性

奖励；列入国家级、省级主导品种名录的，再给予第一完成单位30万元、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取得国家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或者浙江省认定的自主选育的新品种以及获得动植物新品种保护权的，给予第一完成单位10万元一次性奖励。以上奖励按从高不重复原则。

（十三）做大做强展示展销平台。鼓励县（市、区）政府或在温高等院校承办全国性、全省性种业博览会，市财政根据办展规模，对宣传、布展、田间展示等给予一定补助。

四、不断强化农业人才支撑

（十四）培养农业“双强”领军人才。建立农业“双强”人才专业目录和人才库，引进乡村振兴领域高层次人才和领军型团队，符合条件的优先推荐纳入国家、省、市重点人才工程。大力支持5个加快发展县与3区2市合作共建“人才飞地”，人才可叠加享受“飞入地”公共服务和“飞出地”支持政策。落实科研院所和高等院校科技人员保留编制及身份离岗创业政策。

（十五）强化农技推广队伍建设。加强农业技术推广队伍建设，对基层农技人员分专业分层次进行免费轮训。实施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培养政策，对基层农技推广人员定向培养大学生免除学费。各乡镇农业综合服务机构的空编优先用于定向培养大学生。整合省级农技推广体系建设资金，支持市县两级产业技术团队，完善“产业+团队+项目+基地转化”推广模式。

（十六）深入实施科技特派员制度。支持高职院校、科研院

所、市属事业单位和企业的科技人员发挥职业专长，到农村开展创业服务，鼓励通过许可、转让、技术入股等方式支持科技特派员转化科技成果，推动解决农技服务“最后一公里”问题。市财政每年安排不少于 1000 万元支持科技特派员到重点区域、重点项目开展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基地建设和科技帮扶。

五、加大要素支持力度

（十七）加大金融政策支持。灵活运用再贷款、再贴现、存款准备金等政策工具，加大对金融机构服务“科技强农、机械强农”相关项目的支持力度。每年安排不低于 1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实现对“科技强农、机械强农”相关项目的精准滴灌。加强银企对接，针对科技强农、机械强农融资需求和特点，创新开发金融信贷产品，支持农机具机械设备、农业商标、知识产权等的抵质押融资，加大首贷、信用贷款投放。

（十八）拓宽多元化投入渠道。发挥“三次分配”作用，开辟基金筹资新渠道，以财政资金倍数撬动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共同组建市县协同联动的“共富基金”，重点聚焦山区县的科技创新、机械装备应用、绿色业态培育、农产品全产业链建设等方面，采用直接投资、定向基金等投资模式，培植更多引领性、带动性、标杆性现代农业农村项目。支持各县（市、区）招引和培育符合专项债投向领域的特色优势农业项目，争取省级更多专项债额度。

（十九）加强设施用地保障。区域农机综合服务中心的设施

用地要优先予以落实，允许农机社会化服务组织和农机试验示范基地使用一般耕地，作为开展社会化服务和试验示范所需的农机具存放、育秧育苗、烘干、分拣包装、保鲜存储等用途的不需占补平衡。对符合省级高水平农艺农机融合示范基地标准的农机库棚房，落实3亩以上的设施用地。

（二十）推行农业“标准地”制度。推行“连片流转+土地整治+农业标准地”模式，设置农业“标准地”亩均投资、亩均产出、安全环保、流转年限、带动效果等控制性指标，推动农业生产降本增效。各县（市、区）每年安排一定的建设用地指标，用于重大农业“标准地”的配套项目，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的合理用地需求。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则

1. **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于2021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的奖补对象。文中所指企业、社会组织如正文无明确表述，均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除政策另有规定外。“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资金奖补政策。

2. **资金安排。**奖补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承担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级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本政策奖补资金按来源所属关系适用各自统一的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

3. **执行效力。**本政策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另行制定。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由市财政局牵头，实行一年一评价，并根据评价结果修改完善。本政策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附件：支持农业“双强行动”的若干政策执行责任分工表

附件

支持农业“双强行动”的若干政策执行责任分工表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	获批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省级农业科技园区的一次性奖励。	市科技局
2	每年对国家农业科技园区核心区、示范区开展绩效评价，给予分档奖励。	市科技局
3	国内外一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来温设立新型农业研发机构的，给予奖励政策。	市科技局
4	创建未来示范农业园区或农业科技城的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5	支持县（市、区）以“揭榜挂帅”形式引进农业植物工厂投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6	建设田间地头冷藏保鲜项目的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7	建设“陋越鲜风”农业产业园建设的一次性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8	市县共建农业全产业链项目的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9	落实农机购置补贴等扶持政策，加大政策资金向丘陵山区倾斜。	市农业农村局
10	研发设备认定为国内、省内首台（套）产品的，按照温政发〔2020〕13号文件的规定给予奖励。	市经信局
11	市县共建先进农机示范提升试点建设项目的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12	创建省级农业“机器换人”高质量发展先行县的一次性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13	建设区域农机综合服务中心的项目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14	引进大型农机服务连锁公司开展跨区域综合农机服务的，给予“一事一议”政策。	县（市、区）政府
15	开展承包地流转示范村（社）建设的一次性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16	首家年产值超亿元的国家级 A 证种业龙头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17	从专业特色型企业到国家级 A 证种业龙头企业，培育期内给予贴息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18	对落户我市注册种业企业 3 年以上、年均营业额达到 1 亿元以上、认定为总部型企业的，给予一次性落户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19	支持建立地方特色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种质资源保种圃（场、区、库）的财政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20	对新建水产种业园区的财政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21	支持种业新品种自主研发的财政奖励。	市农业农村局
22	承办全国性、全省性种业博览会的补助。	市农业农村局
23	市科技特派员工作经费	市科技局
24	每年安排不低于 10 亿元再贷款再贴现资金，实现相关项目的精准滴灌。	人行温州支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2〕6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动 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预制菜一般是指将各种食材配以辅料，加工制作为成品或半成品，经简易处理即可食用的便捷风味菜品。当前预制菜产业正处于重要风口期，发展预制菜产业已写入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2022年市政府工作报告。为加快推进预制菜产业发展，推动现代农业与农产品精深加工，进一步延长农业产业链、提升价值链、优化供应链，全面助推乡村产业振兴，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支持开拓市场赛道。市级每年安排专项经费用于预制菜

“十强百品”评优遴选、宣传推介、展示展销活动。支持部门牵头、企业组团开展品牌推广、电商直播、广告宣传等活动，市财政给予企业承担经费的 50%、最高 100 万元的资金奖补。结合“瓯越鲜风”农产品公用品牌推广，打造网上农博温州馆、温州农特产馆等预制菜线上展销专区（馆），市财政对专区（馆）运营给予资金奖补。（市农业农村局、市供销社）

二、支持企业转型升级。预制菜企业实施智能化改造，一年内生产性设备与信息化投入 500 万元以上的技改项目，按投资额的 20% 给予不超过 400 万元的补助；企业一年内生产性设备与信息化投入 200 万元至 500 万元的技改项目，按投资额的 15% 给予补助。对上规的预制菜加工企业，首年给予 20 万元的奖励，后两年开票销售额连续保持增长的追加奖励 10 万元。（市经信局）开展“中央厨房”示范建设，支持标准化、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市财政给予每个“中央厨房”示范企业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对纳入上市培育的企业，制定“一企一策”专项跟踪服务。（市金融办、市农业农村局）

三、支持科研技术攻关。建立温州预制菜产业研究院，重点开展农产品食品化、加工机械化、功能性预制菜研发、包装设计、人才培养等重点课题攻关。对研究院接受政府委托的公益性科研项目，市财政予以全额经费补助；对接受企业委托、政府确认的科研项目，市财政给予科研经费的 50%、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重大课题研究实行“一事一议”。（市农业农村局）鼓励建设企

业研究院，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按省财政补助资金金额给予同比例配套。（市科技局）

四、支持产业平台集聚。开展预制菜产业平台示范建设，重点打造 5 个左右的预制菜示范基地，建设共享冷库、共享实验室。引导新增产能和投资项目向产业园区集中，新入园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原则上亩均税收控制性指标的修正系数不高于 0.7。农产品保供稳价类企业，原则上不评价为 D 类。（市经信局、市农业农村局）优先保障农产品精深加工、冷链仓储、电商物流等建设用地需求。农产品初加工用地的出让起始价，可在不低于对应等别工业用地最低出让价标准 70% 的基础上综合确定。（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五、支持物流效率提升。以农产品加工园区为依托，积极发展产地预冷、冷冻运输、冷库仓储、定制配送等。农产品冷链物流纳入乡村振兴相关资金扶持范围，争取省级以上重大项目支持大型冷链仓储建设。（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支持企业抱团建立温州预制菜产业联盟，组织与物流企业开展合作，设置营销总额、同比上一年度增量、流通效率、服务质量等指标对物流企业进行综合评价，市财政每年对排名前 3 位的分别给予 150 万元、10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市交通运输局、市邮政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

六、强化多元投融资服务。探索设立共富基金优先投向农产品精深加工等共同富裕相关领域。鼓励温州企业参与设立或投资子

基金，市级产业基金给予倾斜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提供差异化专项政策支持，地方银行贷款利率不高于 LPR（市场报价利率）。市财政给予企业不高于一年期 LPR 的贷款利率 60% 的贴息，年度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符合条件的给予融资担保支持。支持推行含农产品质量安全意外险、冷链物流险、财产险、第三责任险的综合性农业保险，市财政给予企业保费 80% 的补助。（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七、支持产业人才引育。大力引进现代农业与食品技术开发领域高端人才，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市重大人才工程。发挥瓯菜行业协会、职业学校、餐饮企业等力量，支持开展预制菜生产、电商直播、市场营销、物流配送等产业发展相关职业（工种）技能人才培养和职业技能评价。（市人力社保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

八、支持农业产业链延伸。鼓励预制菜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参股经营、签订长期合同等方式，建设农产品原料标准化基地，牵引上游农产品生产销售，推动下游餐饮以及配套制造业发展。市级重点围绕十大预制菜产业链，每年遴选若干重点全产业链项目纳入农业“双强”扶持政策，市财政每年按完成投资额的 30%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连续补助不超过 3 年。（市农业农村局）

九、扩大产品出口贸易。预制菜出口企业参加“一带一路”国家的一般性国际性展会的，每个展位费给予 60%、最高 2.5 万

元的补助，其他地区的每个展位费给予 50%、最高 2 万元的补助，同一展会每家参展企业最多补助 4 个标准展位。支持预制菜出口企业打造自主品牌，对新获浙江出口名牌、温州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 15 万元、5 万元的奖励。支持预制菜服务平台建设，对新获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试点)，分别给予 100 万元、50 万元和 30 万元的补助。（市商务局）

十、创新共富激励机制。试行农业产业“共富效益评价指标”，按照一产带动等指标，对企业的共富带动作用和能力进行综合评价，从中遴选若干示范性企业分 A、B 两档予以资金奖补。2022 年，对本《意见》第一条的宣传推介补助、第六条的贷款贴息补助、第六条的保费补助率先开展试点，A 档、B 档企业分别按补助额的 100%、80% 执行，今后视试点情况再全面实施。（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此件公开发布）

附 则

1. 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奖补对象。文中所指企业、社会组织是指全市范围内依法登记注册、依法纳税的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其中第二条“实施智能化改造”、第三条“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第九条“扩大产品出口贸易”适用范围为温州市区范围，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D 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均不享受资金奖补政策。农业产业“共富效益评价指标”按照一产带动、品牌辐射效益、农民及弱势群体就业、农业科技创新等指标进行综合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实行一年一评。

2. 资金安排。本政策奖补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承担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级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奖补资金按来源所属关系适用各自统一的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纳入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办理。为加快培育预制菜产业，本政策的所有奖补项目暂不纳入总量控制。

3. 执行效力。本政策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实施细则、申报指南另行制定。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

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建立政策评估机制,由市财政局牵头实行一年一评价,期间可根据政策绩效评价结果动态修改完善。

温州市人民政府文件

温政发〔2020〕14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 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落实新发展理念，全面贯彻全省对外开放大会精神，进一步提高温州对外开放水平，加快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推动温州迈向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积极有效利用外资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19号）和《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以“一带一路”建设为统领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的意见》（浙委发〔2018〕20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资增长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18〕23号）等文件精神，现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

1. 支持招引新动能重点项目。“三大产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高端化和高成长型生产性服务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亿元（或实到外资超过1000万美元）、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增产业项目（不含产业

园区类), 从正式投产年度起 5 年内对其给予奖励, 奖励额度前 3 年参照项目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总额确定, 后 2 年减半。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年度起两年内累计实到外资 2000 万美元以上(世界 500 强企业实到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 且投资我市“三大产业领域”项目, 投产年度起 5 年内, 对年个人薪酬形成的地方贡献度 8 万元以上的员工给予奖励, 奖励额度分三档参照年个人薪酬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 8 万元(含)的部分、8 万元至 25 万元(含)、超 25 万元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50%、70%和 100%确定。

2. 扩大重点领域外资招引。新引进的世界 500 强企业或总投资 2 亿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项目, 当年实到外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 给予企业 200 万元奖励。新引进的独角兽企业外商投资项目, 当年实到外资 500 万美元以上的, 给予企业 100 万元奖励。在我市新设外商投资性公司(不含基金公司), 按照每万美元实到外资奖 1000 元, 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的奖励。

3.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对境外投资者从中国境内居民企业分配的利润直接投资于国家鼓励类投资项目, 符合规定条件的, 实行递延纳税政策, 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

4. 鼓励加大投资促进工作力度。鼓励各县(市、区)、市级功能区建立中介招商奖励机制, 对成功引进重大外资项目的中介机构、中介人(不含政府部门及公职人员), 1000 万美元—5000 万美元(不含)按照 1%—3%、5000 万美元以上的按照 2%—4%进行奖励, 单个项目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 奖励按项目进展情况分期兑现, 以促进项目加快落地投产。

5. 实施投资促进激励机制。对“三大产业领域”在温落地的高端装备制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 固定资产投资达到 1000 万美元的外资项目并形成等值到位资金的, 市本级财政按年度实到资金的 0.5%给予项目实施地政府、市级功能区管委会不超

过 150 万元的奖励，用于补助工作经费。当年招引 2 个以上世界 500 强企业且当年均到资 1000 万美元以上的，再给予 100 万元的工作经费补助。

二、鼓励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并购

6. 高水平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引导和鼓励企业参与境外经贸合作区建设，鼓励我市境外经贸合作区招引温州符合产能输出导向的企业入驻。我市企业投资建设、新获批国家级和省级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分别给予其投资主体奖励 200 万元、100 万元。对我市企业和市外企业联合投资建设的境外经贸合作区，按照上述标准及我市企业的股份占比给予奖励，在“一带一路”国家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的奖励标准上浮 10%。

7. 支持企业实施境外并购。温州企业发生境外并购金额在 1 亿元以上，取得目标企业所有权或经营管理控制权，总部在温或并购项目回归温州的，所发生的委托尽职调查、法律咨询、会计评估等费用给予 50%、不超过 80 万元的事后奖励。对并购行为发生的银行中长期本外币贷款给予连续两年 50%、总额不超过 150 万元的贴息奖励。

8. 支持本土跨国公司发展。对列入省级本土跨国公司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奖励。经市商务部门认定列入跨国公司重点培育对象、营业收入 10 亿元（含）-100 亿元的企业给予 5 万元奖励，营业收入 100 亿元（含）以上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列入跨国公司培育库的企业因股权变更实现合并报表所产生的中介费用给予 80% 补助。

9. 鼓励设立境外研发机构。对我市企业在境外新投资设立研发机构，实际投资达到 50 万美元（含）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补助。

三、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10. 支持企业参加重点展会。对我市企业参加市政府培育期（五年）内的自办展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已举办五年以上的自办展展位费给予 80% 的补助。对我市企业参加市政府支持的重点国际性展会，展位费给予

70%的补助，其中参加“一带一路”国家的展会给予80%的补助，境外每个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2.5万元，境内每个展位补助最高不超过8000元。同一展会每家参展企业最多补助6个标准展位。对企业自行参加“一带一路”国家的一般性国际性展会的，每个展位费给予60%、最高2.5万元的补助，其他地区的每个展位费给予50%、最高2万元的补助，同一展会每家参展企业最多补助4个标准展位。对单个境外重点国际性展会（不含自办展）最高补助总额不超过300万元，对单个一般性国际性展会和境内重点国际性展会最高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对参加市政府支持的境外自办展和重点国际性展会的企业给予人员费补助，其中境外展会举办地为亚洲地区的，每家企业给予0.8万元人员费补助，亚洲地区以外的，每家企业给予1.5万元人员费补助。对参加市政府支持的境外自办展和重点国际性展会的企业，给予展品运输费50%的补助，最高不超过2万元。

11. 支持跨境电子商务发展。鼓励企业建设公共海外仓，对新认定的市级跨境电商公共海外仓试点的投资主体，给予50万元的奖励，对在“一带一路”国家的公共海外仓试点，奖励额度再增加10万元。对市区跨境电商代理企业开展9610业务给予工作经费补助，补助资金由企业属地财政负担，具体办法由属地政府另行制定。对市区跨境电商企业发生国际物流费用年度奖励达到15%以上的跨境电商物流企业（含物流分公司），给予国际物流费用10%的补助，金额不超过500万元。

12. 支持企业自主品牌出口。对企业商标国际注册给予最高80%、不超过15万元的奖励。企业新获得各类国际认证的，对所产生的认证、检测等相关费用给予80%、不超过20万元的奖励。对新获浙江出口名牌、温州出口名牌称号的企业分别给予15万元、5万元的奖励。

13. 支持新型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我市新获国家级、省级和市级外贸转型升级基地（试点），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和30万元的补助，

用于扶持基地内公共服务平台和重点转型升级项目。鼓励我市外贸集装箱对接“义新欧”班列，具体政策待省里新的政策和新的平台明确后另行制定。

14. 支持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支持海关特殊监管区为商品进口提供保税服务，引进知名进口跨境电商平台落户，可按“一事一议”予以支持。对经认定的市级进口商品市场年进口商品总额达到5亿元、10亿元、20亿元的，分别给予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的奖励。培育一批进口龙头商贸企业，对年进口商品销售额达5000万元以上、拥有一种以上进口商品全国总代理的进口企业，经认定后给予50万元的补助。

15. 扶持进口指定口岸发展。进口额补助：对通过温州指定口岸查验进口的肉类、水果、水生动物、冰鲜产品商品，每进口1美元货物给予境内收货人0.3元、不超过300万元的奖励。运费补助：对从温州港近洋线或宁波港（含舟山港）海上全程提单进口至温州港的，分别给予境内收货人2800元/大柜、2100元/小柜的运输补助；冷链货物运输，在自然箱补助标准基础上增加900元/大柜、600元/小柜的补助；对通过温州航空口岸进口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的境内收货人给予航空运费补助，其中亚洲区域内运输的每公斤补助30元，亚洲区域外运输的每公斤补助40元；以上运费补助每家最高100万元。

16. 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对经商务部注册认定的服务外包企业，年度离岸服务外包合同执行额50万美元以上的，每万美元奖励500元，每家最高不超过100万元。新认定为国家、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连续三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分别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70%、30%确定；加快服务贸易发展基地培育，对入选省级服务贸易发展基地的，奖励50万元。

17. 完善外贸预警机制。企业投保出口（投资）信用保险的，给予保费50%的补助，其中对涉美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给予80%的补助，单个企

业保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扩大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将上年度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下的企业纳入全市出口信用保险政府联保平台，对参保企业的保费给予全额补助。积极应对国际贸易摩擦，对我市企业、行业协会参加重点境内外贸易救济案件应对活动发生的律师费给予 70%、不超过 100 万元的补助。

温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7 月 10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则

1. 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文中所指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除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房地产企业（项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D 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企业申请奖补须符合并承诺不存在严重性质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功能和当年未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未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情况。严重失信名单、“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名单以奖补项目公示截止前政府提供的最新名单为审核节点。在奖补公示截止前将企业注册地搬离和未在要求时间内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填报相关数据和不符合奖补资格的，不予奖补。除政策条款有明确指出外，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补对象。

2. 关于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付时间。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限时办理。资格定补类项目随时受理，即申请即兑付。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数据核校类项目可安排在次年组织申报，鼓励实行分期或按比例预拨奖补。奖补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由市财政承担外，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各级都必须及时足额到位。

3. 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5 年内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5 年内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功能区）、市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仅补足奖励差额部分。5 年内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

部分。5年内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个人）以同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作为参照依据的各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作为依据的各贴息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技改投入作为依据的各奖补项目，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含“一事一议”）的，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叠加。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含市、区两级）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上限。

4. 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本政策凡涉及“500强”“100强”等排名表述的，均以上年度排名为准。“地方综合贡献度”均指企业实现的增加值、营业收入、利润总额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规费除外）、人才贡献、科技创新投入、就业贡献等。“贷款贴息”指按贷款合同参照定价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除明确按实际发生利率计除外。“省级”指浙江省级。“市级”指温州市级。“以上”均包含本数。“独角兽企业”指新经济领域国际权威榜单当年或上年认定的独角兽企业或成立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0年、获得过股权投资且尚未上市、市场估值超过10亿美元的高成长型创业企业。国际性展会标准展位按1个展位9平方米计算。

5. 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商务局、市投促局等部门执行。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执行责任分工表

执行责任分工表

序号	资助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一、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			
1.	支持芯引力动能重点项目		
(1)	支持新增外资企业项目的财政奖励	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系统配合提供数据）	受聘
(2)	奖励世界500强企业，总投资额达2亿美元和亿元以上的外资投资项目奖励	市投资促进局	受聘
(3)	奖励外商投资企业公司股权激励	市投资促进局	受聘
(4)	奖励外商投资企业设立注册资本认缴1亿元、1.5亿元、2亿元奖励	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系统配合提供数据）	受聘
(5)	奖励外商投资企业总部迁至浦东新区或首次超过3000万元奖励	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系统配合提供数据）	受聘
(6)	奖励外籍个人薪酬奖励	市投资促进局	受聘
(7)	奖励外籍人才“五大平台”培育项目“一事一改”	平台管理单位	受聘
2.	支持设立外资孵化基地		
(8)	奖励孵化基地首次入驻奖励	市投资促进局	受聘
3.	支持海外投资者开展并购		
(9)	奖励首次完成并购项目奖励	市投资促进局	受聘
4.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科技创新教育		
(10)	奖励有国际视野的总部研发机构落户	市投资促进局	受聘
(11)	奖励其外商投资企业投资项目奖励	市投资促进局	受聘
5.	支持外商投资企业上市		
(12)	奖励境外上市奖励	市金融办	受聘
6.	支持海外人才创业奖励		
7.	大力鼓励创业投资		
(13)	奖励中介机构（中介人）引进重大外资项目奖励	各区（市、区），市投资促进局	招商引资 受聘
8.	奖励落地加大招商引资力度		
(14)	奖励落地政府招商引资工作经费补助	市投资促进局	受聘

序号	条款对应的具体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13)	支持新增外贸生产企业经营外贸	市商务委员会	交易
二、鼓励企业开展境外经济活动			
9.	高水平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		
(16)	支持新加坡自贸试验区建设	市商务委	交易
(16)	支持企业实施境外营销		
(17)	支持海外采购贸易	市商务委	交易
11.	支持水上跨境电商发展		
(18)	支持水上跨境电商发展	市商务委	交易
(19)	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市商务委	交易
三、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12.	支持企业参加重点展会		
(20)	支持参加重点展会	市商务委	交易
13.	支持外贸新业态发展		
(21)	支持公共海外仓建设	市商务委	交易
(22)	支持跨境电商物流体系建设	市商务委	交易
14.	支持企业自主品牌出口		
(23)	支持国际品牌、自主品牌出口	市商务委	交易
(24)	支持非江出口品牌发展、海外出口品牌发展	市商务委	交易
15.	支持新型外贸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25)	支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建设	市商务委	交易
(26)	支持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区建设	市商务委	交易
16.	支持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		
(27)	支持建设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一带一路”	松江工业园区	交易
(28)	支持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	市商务委	交易
17.	支持进口指定口岸发展		
(29)	支持进口指定口岸发展	市商务委	交易
18.	支持服务贸易发展		
(30)	支持服务贸易发展	市商务委	交易
(31)	支持服务贸易发展	市商务委	交易
19.	支持外贸服务机制		
(32)	支持出口(代理)服务体系建设	市商务委	交易
(33)	支持外贸服务体系建设	市商务委	交易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2〕60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补充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浙闽赣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支持企业“走出去”，进一步提高我市对外开放水平，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如下意见。

一、支持跨境电商发展

1. 支持企业做大跨境电商 B2C 进口业务。对通过 1210 模式在温州口岸进口，且年度进口额 100 万美元以上的，每进口 1 美元补助 0.3 元，具体补助金额由属地政府承担。对通过 9610 模式在温州口岸进口的，按进口额的 3%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2. 鼓励跨境电商企业自建独立站。对自建跨境电商独立站且跨境电商申报出口额达 20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按独立站建设及运维实际投入经费的 50%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申报独立站数量不超过 2 个，单

个独立站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具体补助金额由属地政府承担。

3. 支持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培育。对经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的市级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其所服务跨境电商企业出口额达 1 亿美元以上、5 亿美元以上、10 亿美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100 万元、1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 支持跨境电商企业高质量发展。对新获评国家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获评省级跨境电商示范企业、省级跨境电商出口知名名牌称号企业的，给予 15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新引进的跨境电商龙头型企业或重点项目，可依据项目规模、经营实绩、发展潜力和企业信用等因素，实施属地政府“一事一议”政策，具体补助金额由属地政府承担。

5. 鼓励在温院校开展跨境电商专业教育。对开设跨境电子商务专业，纳入全国统一招生计划且招生人数 50 人以上的在温院校，设立当年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经市商务主管部门认定，面向我市跨境电商企业开设“订单班”且招生人数 50 人以上、培训天数 30 天以上、培训人员与跨境电商企业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在温院校，按每人 400 元给予补助，单个院校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

6. 支持跨境电商海关监管场所建设。鼓励跨境电商邮件（包）通过温州国际邮件互换局出境，同比上年每新增出境 100 万件补助场所运营主体 10 万元，单个运营主体补助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鼓励国际快件通过温州商业快件监管中心出境，每出境 10 万件补助场所运营主体 10 万元，单个运营主体补助最高不超过 40 万元。

7. 支持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发展。经市级商务主管部门认定，经营

满 6 个月、入驻跨境电商企业 20 家以上（或实际使用面积 3000 平方米以上），且年度跨境电商出口额 4000 万美元以上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含公共服务中心），给予运营主体 6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具体补助金额由属地政府承担。

二、支持服务贸易发展

8. 支持服务贸易出口。企业年度服务贸易出口额达 20 万美元以上、50 万美元以上、80 万美元以上且在商务部服务贸易直报系统每季度填报的，分别给予 2 万元、5 万元、8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9. 支持服务贸易发展基地创建。新获得国家级服务贸易发展基地（园区）的，给予申报组织单位 8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10. 支持企业参加服务贸易类展会。企业参加市级以上商务部门及其所属机构发文组织的境内外服务贸易类展会，按实际支付展位费用的 70% 给予补助。其中，参加境外展会补助最高不超过 3 万元，参加境内展会补助最高不超过 0.4 万元。

三、支持企业扩大进口业务

11. 进口日用消费品超 50 万美元的，每进口 1 美元给予境内收货人 0.1 元的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2. 进口原材料或半成品、生产资料达 500 万美元以上，且货物运输到温州的（指在温州口岸清关），每新增进口 1 美元给予境内收货人 0.03 元补助；货物未运输到温州的，每新增进口 1 美元给予境内收货人 0.01 元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13. 企业通过“义新欧”班列进口货物（含大宗商品），且相关报关单列明的境内收货人为温州境内企业的，每进口 1 美元给予境内收货人 0.2 元的补助，单家企业补助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该条款与

第 11 条、第 12 条不重复享受)

14. 企业参加进口展会（指已列入 2022 年度市级境内外重点国际性展会目录）的，按实际支付展位费用的 70% 给予补助，单家企业单个展会最多补助 4 个标准展位。所有企业年度累计补助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超过上限按同比例缩减补助金额。

15. 企业获得境外企业海外注册品牌在中国大陆区、浙江省级（跨省级）的代理权或经销权，且从品牌引进之日起一周年内实际进口货值超 10 万美元的，每个品牌分别给予 5 万元、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支持企业“走出去”

16. 对企业开展对外绿地投资、营销网络等项目（中方实际投资额不低于 100 万美元）和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金额不低于 500 万美元），经商务部门备案后，项目发生的前期法律、技术及商务咨询费用，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费用的 50% 给予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30 万元的事后奖励）。对企业在境外开展绿地投资、跨境并购、营销网络等项目，按中方当年实际投资额分 100 万美元、500 万美元、1000 万美元（含以上）三档，分别给予 10 万、30 万、50 万元补助。“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项目上浮 10%。

17. 对在境外开展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的企业、单位为其在外工作的中方人员或外派劳务人员在保险机构（指在温州注册且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给予 50% 的补助，每家企业最高补助 20 万元。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17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则

1. 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奖补对象。文中所指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除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除外），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意见第 11 条、第 12 条，同一个实际控制人（含法人和控股股东）名下的多个企业，合计补助上限不得超过 200 万元、300 万元；若上限超过 200 万元、300 万元，则同个控制人名下的所有企业按超过比例进行缩减。企业不如实申报实际控制人信息的，将予以追责。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奖补，由市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兑现。除政策条款有明确指出外，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补对象。本政策支持跨境电商发展、支持企业扩大进口业务政策条款不受总量控制，其余均受总量控制。各县（市）应参照本政策制定相应的政策文件。

2. 关于叠加奖励、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付时间。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含“一事一议”）的，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叠加。跨境电商进口额、一般贸易进口额补助政策不能重复享受。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限时办理。奖补资金除正文条款中明确承担方外，均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同一企业针对同一申报数据享受的补助不叠加。

3. 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日用消费品、原材料或半成品、生产资料类别在实施细则中予以明确。“元”指“人民币”，“以上”包含本数，“超过”“不满”均不包含本数。“省级”指浙江省级。“市

级”指温州市级。本政策所指跨境电商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园区运营企业”是指以跨境电商园区为载体，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办公场所，并同时提供物业服务、商务服务、政策咨询等服务的企业；“海关监管作业场所运营方”是指运营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货物搬运、货物查验等服务，协助跨境电商企业完成通关手续的企业；“跨境电商综合服务企业”是指为跨境电商企业提供注册备案、报关报税、数据协同、智能物流、支付结算、代售代发、品牌运营、商业推广、商品定制、售后服务等（上述至少3种以上）综合服务的企业。跨境电商公共服务中心指主要负责开展跨境电商培训、政策咨询、协调跨境电商和第三方服务企业、金融等相关企业的对接，以及政府相关部门与跨境电商企业的对接，为温州企业提供跨境电商技术和政策咨询等服务，为跨境电商产业规范提升发展和实体经济转型升级提供资源支撑。

4. 关于补助依据。本政策中的“申报金额”“进出口总额”、“申报清单数量”，以温州海关提供的结关数据为准。由海关提供企业报关单、清单数据，商务部门按海关结关数据与温州跨境电商综试区“一网通”线上服务平台结关数据比对一致的数据作为补助发放数据依据。9610模式进口的进口额认定标准为一线进口额，以海关数据为准，补助限额不超过海关提供的结关数据总额。1210模式进口的进口额为二线出区销售额，以企业提供的海关专用缴款书中“完税价格”作为核算依据。

5. 关于独立站建设及运维费用的认定。本政策中的“独立站建设及运维实际投入经费”仅包括shopify、shopline、shoplazza、shopyy、

Ueeshop 等主要独立站建站工具的年费及在 Google、Facebook、YouTube、Tiktok、instagram 上必要的引流费用。

6. 跨境电商实行联动补助审核和结算。本政策涉及的通过温州综合保税区开展进出口业务的企业，数据回拨至企业所在地的，企业奖补项目由企业所在地政府（管委会）进行申报审核，回拨数据对应的奖补资金由企业所在地政府（管委会）根据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7. 本意见自 2022 年 8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意见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意见也作相应调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2〕69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扩大对外开放推动外资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稳外资工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稳外资工作的若干意见》（浙政发〔2020〕10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发〔2022〕3号）等文件精神，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增强外资招引竞争力，助推我市开放型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当前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明确重点招引方向

(一) 全面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实施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鼓励外资投向数字经济、智能装备、生命健康、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新兴产业和科技信息、研发设计等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引进世界 500 强、知名跨国公司、隐形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卡脖子技术项目、总部型项目、外资研发中心等。(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二、加大项目财政支持

(二) 对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服务业项目、制造业项目、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以及世界 500 强投资的产业项目，按实际到资规模给予支持。服务业项目当年实际使用外资每 1000 万美元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制造业项目、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世界 500 强投资的产业项目，当年实际使用外资每 500 万美元奖励 100 万元人民币。单个项目最高奖励 3000 万元。同一项目符合本条款两项或两项以上奖励条件的，可就高执行，但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三、加大项目要素保障

(三) 保障重大项目落地指标。推荐总投资 10 亿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列入国家级重大外资专班项目，争取国家用地指标支

持；推荐总投资 5 亿美元以上的外资项目列入省级重大外资专班项目，争取省级用地、用能和污染物排放指标支持。总投资超亿美元的外资项目、世界 500 强投资项目用地以及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自建办公物业用地，由属地政府安排落实存量用地或者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新引进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的特别重大外资项目、世界 500 强、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外资研发中心、卡脖子技术以及对本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战略性、引领性、全局性影响的其他外资项目，在财政奖补、用地保障、能耗指标等方面给予综合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四）鼓励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对符合温州市制造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和发展导向鼓励类目录且集约用地的外商投资工业项目用地，在符合规划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再增收土地价款差额。（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五）实行灵活多样供地方式。对有弹性用地出让需求的外资工业项目实行弹性年期出让供地，允许符合条件的工业项目用地按最长年限 50 年一次性出让，企业按合同约定分期支付地价款。外资企业租赁工业用地的，可凭与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签订的

土地租赁合同和缴款凭证办理规划、报建等手续，租赁期内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及其附属设施可以依法转租和抵押。鼓励以先租后让的方式供应工业用地，租赁期满达到合同约定条件的，可直接协议出让给原承租企业。制造业外资企业利用存量工业房产发展生产性服务业以及兴办创客空间、创新工场等众创空间的，可在5年内按原用途和土地权利类型使用土地，5年期满后按有关规定办理。（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四、加大投资促进工作力度

（六）加快开放平台建设。发挥中国（温州）华商华侨综合发展先行区为引领的对外经贸合作高地及温州综保区制度创新优势，积极招引高端制造业项目。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等重点平台以及各省级经济开发区，要积极培育国际产业合作园，加大德国、意大利、新加坡等重点国别招商和产业精准招商力度，努力打造高质量外资集聚地。积极引导境外产业并购项目回归，鼓励创建境外并购产业合作园，推进全球产业精准合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相关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七）构建全球招商网络。围绕招商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和重点产业，按照“突出重点、整合资源、内外联动、稳步推进”原则，加快完善境内外招商网络布局。统筹驻外办事处和外出招商力量，在北京、上海、深圳、杭州、武汉等地设立温州市驻外

招商引智办事处，全市形成不少于 500 人的一线招商干部队伍，常态化开展驻点招商。鼓励各地和重点产业平台聚焦欧洲和美国、日本、韩国、新加坡等重点国家以及我国港澳台地区，借力驻外使领馆、侨商会、海外联络处、海外温商网络、中介机构等，进一步完善海外招商工作网络体系。（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相关市级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八）强化市场化招商合作。积极发挥市场在招商引资中的重要作用，强化与境内外知名中介机构、投资促进机构、商协会、高等院校的交流合作，通过市场化的协议招商、代理招商和委托招商等形式，探索建立有针对性、市场化的招商引资合作关系。新引进符合产业发展导向且实到外资 1000 万美元（含）以上项目的中介机构、中介人（不含政府部门及公职人员），经属地政府（管委会）认定，按当年实到外资的 5‰ 给予中介机构或中介人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属于世界 500 强项目的，另外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人民币奖励。奖励资金由属地政府（管委会）承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九）鼓励开展“以商招商”。充分发挥我市民营经济优势，鼓励民营企业通过股权并购等方式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努力破解我市资源制约瓶颈，助力民营企业转型升级；鼓励本地企业围绕产业链条补缺和延伸，开展以商招商，招引上下游产业链的外商

投资项目在我市落地，提升产业竞争力。新引进符合我市产业发展导向且当年实到外资 1000 万美元（含）以上的项目，经属地政府（管委会）认定，对通过“以商招商”引入外资项目的企业，按当年实到外资的 5% 给予其经营者奖励，最高奖励 300 万元人民币；属于世界 500 强投资项目的，另外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人民币奖励。奖励资金由属地政府（管委会）承担。（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十）积极开展投资促进活动。创新招商引资方式方法，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积极开展网上招商会、洽谈会、签约会等活动。强化领导带头招商，建立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领导招商月考勤制度，各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的党政领导班子每个月要开展一次外资客商拜访、接待或项目洽谈工作，开展情况需及时报备市投资促进局。鼓励各地优先保障出国（境）招商团组申请，重大产业项目境外招引，优先申报省级重点出访项目和我市专项出访项目，优化相关申报审批手续，为境外招商活动提供便捷服务。（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财政局、市外办，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十一）加大投资促进工作激励。进一步压实县（市、区）、温州海经区、温州高新区（经开区）招商主体责任，充分发挥招引外资积极性。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超额贡献达到一定额度（具

体金额标准以市投资促进局制订为准)的,在实际外资年度考核中按最优单位予以赋分激励,(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五、优化外商投资环境

(十二)保护外资企业合法权益。规范各地招商引资行为,严格兑现向外商投资者及外资企业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认真履行在招商引资等活动中依法签订的各项合同,严格执行国家补偿制度。健全支持外资企业发展的法治环境,做好外商投资权益保护案件审查工作,促进内外资公平竞争。定期发布外商投资权益保护典型案例。健全外资企业投诉机制,完善外资企业投诉处理网络,市、县两级开通投诉热线,指定专门处(科)室,确定兼职人员,落实相关经费,妥善处理外资企业各类投诉。(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十三)落实外资企业国民待遇。各地在制定政府采购、标准制定、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项目申报、职称评聘、人力资源管理政策,或应对地震、传染病等突发事件,各项支持企业发展的措施应当依法平等对待外资企业,不得采取歧视性差别政策。(责任单位:市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十四)支持外资企业研发创新。鼓励支持我市外资研发机

构参与我市科创平台建设、申报各级科技计划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外资研发机构，可按照《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关于执行外资研发中心享受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1〕161号）及相关政策落实。（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市税务局、温州海关，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十五）加强外资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健全知识产权快速协同保护机制，建立知识产权风险防控体系和知识产权纠纷调解体系。严厉打击专利非正常申请和商标恶意注册行为，依法平等保护中外知识产权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鼓励外资企业参与组建知识产权产业联盟，推动健全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发挥中国温州（服饰）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作用，不断健全海外知识产权纠纷预警和维权援助工作机制，做好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贸促会）

（十六）优化外资企业服务水平。着力推行和逐步完善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申报手续代办服务工作，为重大外商投资项目顺利实施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全流程综合代办服务。建立外商投资直通车制度，进一步提高和完善重大外商投资项目“绿色通道”政务服务工作水平，调整充实“绿色通道”服务范围，提高“绿色通道”服务效率和质量。优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程序，全面实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争取全面实现外商投资企业登

记权限授权属地，为外商投资企业落户提供就近、快速、便捷的市场准入服务。（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投资促进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温州市中心支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十七）提供外商就医、子女就学等生活便利。世界 500 强企业或总投资亿美元以上的外商投资企业高层次人才（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端研发人才，下同）的子女需在我市入托或在中小学就读的，本着就近就便、适当照顾的原则，由所在地政府协调有关学校提供便利。外资企业高层次人才紧急情况下可享受温州市属公立医疗机构就医绿色通道。引导社会办医疗机构与国际医疗机构、国际化医疗管理团队的合作，健全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审核制度，加快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的受理审核工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

（十八）支持外籍人才创新创业。对依法依规来温州创业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及其外籍配偶、子女，提供停居留便利。参照国家有关文件精神，对外国高端人才（A 类）申请来华工作的给予最长期限为 5 年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公安局）

（十九）完善职业教育配套保障。推动国家职业教育改革试点，大力培养与区域产业转型升级高度适配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改革技能人才评价制度，推动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以用人单

位为主体、以职业技能等级认定为主要方式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优化职业院校专业设置，大力培育发展技能型人才队伍，努力打造技能人才高地。支持推进职业院校中外合作办学项目，进一步优化职业人才供给。（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各县〈市、区〉政府，温州海经区管委会、温州高新区〈经开区〉管委会，相关职业院校）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则

1.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奖补对象。文中所指企业为全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或中介类注册地不在温州的除外）。文中所指机构包括企业法人和事业单位法人，不包括行政单位。本政策兑现资金如无特别说明，按现行财政体制予以保障，外资政策所需资金应纳入总量控制。鼓励各县（市、区）参照制定相关扶持政策，补助力度不低于本政策条款。年度投入类数据由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确定。实际使用外资是指 2022 年度至 2024 年度商务部纳统资金。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2. 文中关于实际使用外资数额，以商务部统计口径公布的数据为准；关于服务业项目范围，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关于世界 500 强认定，以《财富》世界 500 强排行榜为准。

3. 第（八）项条款“强化市场化招商合作”与第（九）项条款“鼓励开展‘以商招商’”涉及的奖励政策不重复享受。

4. 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10 月 19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具体由市政府办公室、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

执行。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市已发布的各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0〕68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7日

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

为切实加强市区产业政策的统筹管理和统一执行，提高财政奖补资金兑现效率，打造财政资金直达基层和实体经济的示范样板，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加快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精神，结合温州市级五大产业政策修订和整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温州市级、区（含瓯江口产业集聚区、浙南产业集聚区、温州生态园、浙南科技城等功能区）级（以下简称市区）产业政策奖补项目。奖补项目必须由主管部门负责编制申报指南，纳入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统一申报兑现。实行市区产业政策奖补项目正面清单制度，原则上清单之外、线下申报办理的项目不予兑现。

符合相关条件享受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的企业、个人或其他单位（以下简称申报单位），必须合法经营、依法纳税，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良好的财务记录。除政策有明确规定外，房地产企业和项目（小微企业园除外）、“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以及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申报单位，按规定不得申报享受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结果名单、严重失信名单以奖补公示截止或审批通过前政府提供的最新名单为准。在奖补公示截止或审批通过前将注册地（以企业财政收入归属关系地为准）搬离、未在要求时间内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填报（确认）相关数据以及不符合奖补资格的，按规定不予奖补。

第二条 奖补项目分类

奖补项目实行自愿申报制度，申报单位应在达到奖补条件后按申报指南或申报通知要求及时申报。具体分为资格定补类、数据核校类、审查遴选类。

（一）资格定补类，是指产业政策已明确按认定、获奖、荣誉等资格享受相应具体奖补金额或比例的项目。资格定补类项目属于市级、区级认定的，一般应将遴选认定环节纳入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

（二）数据核校类，是指需要结合第三方共享数据和利用专业审计报告对涉及投资额、费用补助等进行核校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确有必要可由主管部门委托有资质的会计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审计产生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安排。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项目鼓励实行分期或按比例预拨奖补。

（三）审查遴选类，是指根据奖补项目遴选细则，由主管部门牵头组织专家进行现场评审或集中评审的项目。

以上具体项目归类由各奖补项目申报指南确定。

第三条 兑现办理流程

奖补项目的办理原则上应遵循以下流程：

（一）申报阶段。各主管部门及时向申报单位主动推送符合申报条件的提示信息，告知相关优惠政策，并指导申报单位登陆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在线填报（确认）申请表及相关申报材料，具体以各奖补项目申报指南为准。其中资格定补类项目，申报单位原则上无需提供申报材料，必要时主管部门可组织集中批量申报；数据核校类涉及投资额、费用补助等，申报单位在申报阶段需提供相关凭证扫描件或凭证电子清单以供核校；审查遴选类项目，申报单位应按规定向受理主管部门（是指直接受理申报材料的主管部门，下同）提交相关材料。

（二）审批阶段。由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根据申报单位在线填报（确认）的申请表，按申报时财政收入归属区域（行业协会按行政区域归属）向相应的属地主管部门转派在线审查任务。其中资格定补类，由属地主管部门依据相关证书和文件受理查重无异后审核通过；数据核校类，由属地主管部门直接受理审核办理，或市区两级主管部门联审办理，其中

经大数据批量匹配的奖补项目可查重无异后审核通过；审查遴选类，由主管部门按照遴选细则相关规定审批办理。审批过程中申报单位对申报数据、信息有异议的，可在线申诉，受理主管部门应及时处理。

（三）公示阶段。拟奖补项目查重或核定无异后，在兑现系统公示3个工作日，并向申报单位发送公示提醒。公示期间如有异议的，由受理主管部门负责处理。资格定补类和大数据批量匹配的数据核校类项目查重无异后，可经申报主体信用承诺后不公示直接审核通过。

（四）资金拨付阶段。经公示无异议或审核通过后，各受理主管部门或市级功能性平台财政部门凭系统形成的电子审批单向申报单位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登记的银行基本账户拨付奖补资金，其中批量申报的资格定补类、经大数据批量匹配的数据核校类项目的奖补资金，可按照主管部门与银行签订的协议，采取委托银行代付的方式，根据系统形成的电子审批数据发放。申报单位领取奖补资金无需提供收款凭据。

奖补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等行政单位，实行因素法、项目法、竞争性分配的转移支付资金，按相关管理办法和流程实施。

奖补项目具体流程由各主管部门编制申报指南确定。按照“直达快兑”要求，允许申报指南适时优化调整，及时公告，更好惠及申报主体。

第四条 兑现申报时限

各奖补项目具体组织申报时间以主管部门通知为准，每个阶段涉及的办理时限要求，由各申报指南具体明确。奖补项目从“申报、审批、公示、资金拨付”全流程采用限时办结模式，其中资格定补类项目办理（从提交申报到资金拨付，其中批量申报项目从申报截止到资金拨付）最长时间不超过13个工作日；数据核校类项目办理（从申报截止到资金拨付）最长时间不超过23个工作日，须出具审计报告的项目允许再增加25个工作日；审查遴选类项目办理（从申报截止到资金拨付）最长时间不超过48个工作日。

上述“提交申报”指提交的申报材料齐全并符合规定的节点。

第五条 数据资源共享与使用

建立健全奖补项目数据共享机制，倡导利用大数据推进奖补项目智能匹配、智能推送、智能审核。

（一）经数据共享匹配、智能筛选后符合条件的奖补项目，通过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精准推送给申报主体。

（二）凡是可通过政府部门出具的文件认定的，原则上由主管部门负责提供，不得要求申报单位提交。

（三）第三方共享的数据须由申报主体授权后，通过大数据平台共享或向相关主管部门申请获取，经申报主体确认无异议后可作为核定奖补的依据，申报主体原则上不再提交相应数据。

第六条 奖补资金总量控制

试行奖补资金总量控制，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以其上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上限。

（一）注册时间三年以上是指企业在市场监管部门登记注册成立日期至成立后第四年12月31日连续经营超三个年度。

（二）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是指市区范围内企业申请获得市级、区级产业政策当年度兑现奖补项目的市、区两级财政资金，不包括疫情专项扶持资金（以兑现系统“抗疫惠企”专栏所列奖补项目为准）、“减税、减费、减租、减息、减支”资金、“一事一议”扶持资金、社保返还资金、风险代偿及风险补偿类资金、企业代申请奖补资金以及重大科技攻关项目、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义新欧班列、浙南闽北赣东进口商品集散中心、温州综合保税区、进口指定口岸、压缩通关时间、跨境电商代理及国际物流、新型研发机构（包括各类公共创新平台）、研发投入、技改投入、高水平创新团队、招才引智平台（机构）、农业行业经营、粮食生产经营、公共停车场、民办教育、民办医疗、民办博物馆、文艺演出、实体书店、

创业就业、金融机构业绩考核等扶持资金，具体由同级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在奖补项目申报指南中明确。个人申请者，社会组织、科研院校等非盈利性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企业不受本条款限制。

（三）上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是指同一企业享受当年产业政策的上一个年度在市区范围入库增值税、企业所得税所形成的地方留成部分。本办法及市级五大产业政策 2020 版实施前，在同一年度企业已申请获得奖补资金计入总额，其中已超上一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度的部分不退回。

第七条 奖补资金查重

根据市级产业政策规定，申请奖补资金的申报单位须遵循以下查重规则：

（一）5 年内同一项目符合同一产业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

（二）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同一产业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

（三）5 年内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市级功能区）、市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仅补足奖励差额部分。

（四）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同一人获同序列称号奖项的按就高原则。同一人获不同序列多项称号奖项的，2 年内按就高不重复原则，2 年后新获称号奖项等于（同一成果除外）或高于现层次的再给予奖补。

（五）5 年内市本级产业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本款同类型指资格定补类项目，具体由主管部门或主管部门联合确定，产业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同一企业（个人）以同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作为参照依据

的各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银行贷款贴息作为依据的各类贴息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技改投入作为依据的各奖补项目等，奖补资金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含“一事一议”）的，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叠加。

（七）上述“项目”是指奖补项目申报的具体名义、事项或项目内容，须由申报单位在申请表中填写。

（八）区级产业政策按照以上规则执行。

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建立奖补项目大数据库，建立健全重复享受奖补项目事前匹配、自动预警、智能核定功能，防范多头申报，重复奖补。申报单位重复申报并享受的奖补资金由奖补项目所属受理主管部门负责收回，退回同级国库，并按财政体制分担比例结算。

第八条 预算支出管理

市、区主管部门根据产业政策实施情况提出下一年度奖补资金年度预算建议数，其中涉及市区两级财政资金分担的产业政策奖补资金，由区主管部门先测算奖补项目资金规模，并报市主管部门作为资金安排依据。同级财政部门根据各主管部门预算建议提出审核意见，一并纳入年度预算草案，按规定程序报批后下达至各主管部门。各级财政部门要配合主管部门，将列入年度预算的财政奖补资金在规定期限内及时下达。各县（市、区）、功能区财政部门收到市级下达的奖补资金后，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分解下达到有关主管部门、下级财政部门。

符合条件的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单笔申请低于100元的不予兑付），原则上按申报时财政收入归属关系由属地全额兑付给申报单位，其中银行代付奖补项目资金由属地筹集设立资金池，并及时兑现给符合条件的申报单位。需市级财政垫资的，按“一事一议”审批，并按体制分担比例据实结算。实际兑付资金大于年度预算时，主管部门应在奖补项目公示前10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经费追加申请，同级财政应确保奖补资金及

时足额兑付到位。市级财政承担的县（市、区）属申报单位奖补资金按“年初提前下达、年终据实结算”方式转移支付给县（市、区）财政。市主管部门按照归口的各项明细产业政策计算提前下达各县（市、区）奖补资金、结算年度实际兑付资金。每年年初根据市级财政奖补资金预算和各县（市、区）资金需求情况，提出提前下达资金分配方案。每年12月份对各县（市、区）年度实际支付情况进行结算，按实补助或扣回市财政奖补资金，提出结算资金分配方案。市财政部门根据市主管部门提出的提前下达和结算资金分配方案，可联合市主管部门按照“一个部门一个产业政策文件”进行综合归类发文下达资金，由各县（市、区）统筹用于兑现产业政策奖补项目。

各主管部门归口管理产业政策不同扶持类别的资金额度，可由主管部门按实际需求和使用情况在各自预算额度内统筹调配。主管部门要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项目实施进度等制定工作计划，及时编制分月用款计划，提出兑付申请。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审核用款计划，确保各地各部门尽快兑付资金。

市、县（市、区）主管部门在每年3月31日前完成归口管理产业政策奖补资金上年度绩效自评报告的编制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预算执行跟踪分析，推进奖补资金统筹使用，对执行进度较慢的奖补资金，采取收回资金、调整用途等方式，统筹用于兑现产业政策奖补项目。市级下达县（市、区）、功能区具有专门用途的奖补资金当年未使用的，次年由市财政收回统筹使用。

第九条 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申报单位对申报或授权获取信息、申报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申报单位申请奖补须符合并承诺不存在严重性质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功能和当年未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未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情况。申报单位应主动配合政府

部门退回不符合政策条件、重复享受、因系统共享数据出错和技术故障所获的奖补资金。申报单位骗取、套取、拒绝配合退回重复享受奖补资金等行为的，由相关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追回奖补资金并依法追究其责任。对被证实存在以上违规行为的单位，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取消此后3个年度的奖补资格。

各主管部门要将奖补资金兑现情况及时向社会公示，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各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对奖补资金实行跟踪管理，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资金使用和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线上监督检查，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加强资金和项目管理，同时要结合产业政策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估，及时调整完善产业政策。审计部门对奖补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对资金使用有偏差，责令其及时纠正；情况严重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因兑现系统共享数据、技术性故障导致非主观性失误或错误的，给予相关部门与人员容错免责，同时奖补核定或资金拨付环节产生的问题，应及时纠正。

各级主管部门要按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切实组织申报单位开展奖补项目绩效自评，并按一定比例实施绩效抽查复核、开展主管部门再评价。财政部门要选择数据核校类和审查遴选类中的部分重大项目进行重点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作为完善产业政策及奖补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条 部门职责

（一）主管部门职责：负责本部门归口管理的产业政策解读；编制相关奖补资金年度预算计划，及时提出经费追加申请；负责编制申报指南、申报通知，组织申报受理、审核、公示、资金拨付确认工作，审查资金兑付的合规性和准确性，以及审查确定是否存在重复享受奖补资金情况；负责奖补资金使用的后续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和产业政策绩效评估。

（二）财政部门职责：负责安排年度奖补资金预算；牵头开展奖补资

金使用情况的绩效评价和监督检查。

（三）其他部门职责：人才、财政、人社、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市监、统计、大数据、税务、人行、银保监、海关、电力等部门配合提供奖补项目共享数据，协助开展奖补项目资金兑现和绩效评价。

第十一条 附则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原《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政办〔2019〕44号）同时废止。本办法与上级有关规定不一致的，按上级规定执行。本办法未予明确的有关事项，按照相关法规政策执行。本办法发布后，其他已发布的市级、区级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规则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修订相应的管理办法。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1〕45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 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 若干政策措施

为加快打造全国有影响力的生物医药科创高地，提升产业创新发展能级，培育多元化产业服务体系，推动温州市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加强源头创新能力

(一)支持药品研发创新。对企业自主研发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含中药、化学药、生物制品，下同)予以研发奖励。其中，创新药分“取得开展临床试验批件、完成I期和II期、完成III期临床试验”三个阶段，按照单个品种分别给予600万元、1200万元、800万元奖励；改良型新药分“取得开展临床试验批件、完成I期和II期、完成III期临床试验”三个阶段，按照单个品种分别给予300万元、1200万元、800万元奖励。对企业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并在我市产业化的创新药、改良型新药，每个品种分别给予1000万元、50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支持医疗器械研发创新。对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拥有国家发明专利或被国家、浙江省认定为创新产品且在我市产业化的企业予以奖励。其中，给予二类医疗器械临床豁免目录产品40万元一次性奖励、非临床豁免目录产品150万元一次性奖励；给予三类医疗器械临床豁免目录产品60万元一次性奖励、非临床豁免目录产品230万元一次性奖励。单个企业每年最高奖励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支持仿制药发展。对企业新获得国家药监局注册证书的仿制药(含生物类似药、古代经典名方中药复方制剂)在我市产业化的，给予每个品种4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企业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品种，每个品种给予30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同一品种国内前3位通过一

致性评价的，再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其中豁免生物等效性实验（BE）的品种减半奖励。对企业经国家药监局确定为参比制剂的品种奖励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二、提升产业发展能级

（四）支持创新成果产业化。支持企业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二、三类）等项目在我市产业化。对新注册企业（不含产业园区类）累计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上的，从正式投产年度起 3 年内对其给予奖励，额度参照项目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总额确定。对企业新建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累计实际固定资产投资 3 亿元以上的，从正式投产年度起连续 3 年给予项目公司（未成立项目公司的，以项目作为独立核算单位）奖励，额度参照以前一年度项目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基数，每年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较前一年新增部分确定。其中，正式投产前已开始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从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年度起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市投资促进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支持收购上市品种和受托生产。支持企业收购创新药、改良型新药、国内首仿药等药品注册证书，对成功收购后在我市产业化且年度销售额 100 万元以上的，自该产品开始生产 3 年内按年度销售额的 5% 予以奖励，同一品种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药品、医疗器械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我市非关联企业生产且销售收入 100 万元以上的，自产品开始生产 3 年内按照年度销售额的 5% 对受托生产企业进行奖励，同一品种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构建多元服务体系

（六）支持产业服务平台建设。对新建设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医疗大数据临床研究应用中心、检验检测中心、转化医学中心、临床医学研

究中心、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实验动物服务平台等为产业提供公共服务的企业，对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实际总投资的 20%、最高 5000 万元给予补助。对首次通过国家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认证的企业，给予 8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七）支持研发服务机构提供服务。支持我市国家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GLP）、国家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GCP）以及医药合同研发（CR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CDMO）等企业（机构）为与其非关联的市内、市外生物医药企业及机构提供服务，年度合同实际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对该市内、市外企业分别按实际金额的 5%和 3%给予奖励。单个企业（机构）每年最高奖励 1000 万元。加大创新券支持力度，支持研发服务机构纳入创新券服务机构名单，创新券抵用额度提高到 100%。（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八）支持企业购买专业保险产品。鼓励保险机构提供生物医药相关定制化综合保险产品，对我市生物医药企业（机构）购买生物医药人体临床试验责任保险、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的，按单个保单实际缴纳保费的 50%给予最高 50 万元补助，单个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温州银保监分局）

四、支持产品市场开拓

（九）支持企业开拓国内市场。鼓励我市医药企业产品品种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首次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的独家品种或独家剂型，给予每个品种或剂型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

（十）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对新取得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FDA）、欧洲药品管理局（EMA）或日本药品医疗器械局（PMDA）等机构

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药品，按照每个品种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补助额最高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五、优化产业发展机制

（十一）鼓励参与创新产品协同研究。支持医疗机构、企业参与我市非关联企业创新产品（创新药、改良型新药、通过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二类以上医疗器械、关键技术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药机等创新产品）上市后监测及进一步研究，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按实际发生金额的 5% 给予奖励，单个医疗机构或企业每年最高奖励 5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十二）支持医疗机构开展临床试验。鼓励医疗机构的医务人员与企业、研发机构联合开展临床应用研究，提高临床试验样本有效供给，促进研发创新成果加速产业化。推动医疗机构建立健全临床试验研究者职务晋升、岗位聘用及薪酬待遇激励机制，药物临床试验项目按不同来源和级别视同相应级别的科研项目。建立区域伦理委员会，指导临床试验机构伦理审查工作，探索伦理审查结果互相认可机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

附 则

1. 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文中所指符合奖励、补助范围的企业（机构）指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其中，企业须符合国家统计局令第27号《健康产业统计分类（2019）》大类编号09（医药制造）、10（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11（健康用品、器材与智能设备制造）对应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以及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除本政策条款有明确指出外，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补对象。

2. 政策中涉及的药品分类标准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标准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现行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执行。

3. 关于资金来源。奖励资金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分担。

4. 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市级功能区）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不足部分按照上级有关规定予以补足。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本政策与市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执行最高额，不重复享受。本政策“支持药品研发创新”和“支持仿制药发展”条款规定的奖励金额不受奖补资金总量控制，其他奖补资金受总量控制。

5.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除享受本政策以外，如有其他符合《关于高水平建设人才生态最优市的40条意见》（温委人〔2020〕

1号)、《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4号)等政策要求的事项,均可享受。

6. 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本政策凡涉及“首次”等表述的,均以上年度数据为准。凡涉及药品品种表述的,同一品种不同规格均视为同一品种。“以上”均含本数。“总投资”指不含土地成本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外购技术软件投入。“固定资产投资”指厂房建设及建筑安装、生产设备、生产辅助设备、研发和检测设备等投入。“非关联企业”指不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关联企业情形的企业。“产业化”指产品生产地且销售收入结算均在温州市区范围内。

7. 本政策自2021年7月30日起开始施行,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在政策有效期内已开工项目,如符合第四条奖励条件可按本政策享受连续期限奖励,不受政策有效期限影响)。奖励、补助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开始按规定享受本政策待遇。相关申报指南和实施细则另行制定,具体工作由各牵头部门承担,各县市可参照执行。

8. 涉及多个责任单位的,标注“*”的表示牵头单位。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1〕83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修订部分市级产业政策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上级关于产业政策规范管理的要求，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推动我市经济高质量发展，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对现行有效的部分市级产业政策进行修订，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将《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6个文件的16项条款，予以废止（附件1）。
- 将《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等11个文件的26项条款，予以修订（附件2）。
- 本次修订涉及废止类和修改类产业政策条款，其中废止类

条款从2021年11月1日起予以废止。修改类条款中第(16)(17)(20)(21)条适用对象为截至2021年10月31日的奖补对象;其余条款适用对象范围与原文件有效期保持一致,具体以附件2为准。

4.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温州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办、市体育局、市投资促进局等部门承担。修订后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 附件: 1.温州市市级产业政策废止目录
2.温州市市级产业政策修改目录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温州市市级产业政策废止目录

序号	文件	具体废止条款内容	主管部门	废止时间
1	《关于全面加强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2020-2022)	对亩均税收达到 3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园(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折算 1 亩)给予运营管理单位奖励,奖励额度为园区环比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连续奖励最多 3 年;无配套和物业管理的园区不予奖励。	市经信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2		对企业上市过程中发生股东分红转增资本、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上市后高管股权激励等四种情形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上述情形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80%确定。	市金融办	
3		对年度实缴税收 1000 万元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开展人才培养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从事研发岗位的全日制本科以上毕业生和 20 万年薪以上企业高级管理人员两类人才的工资薪金收入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30%确定。	市科技局	
4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积极探索政府产业基金与优质基金机构合作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对政府产业基金(含浙江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下同)合作对象,5 年内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给予奖励。	市财政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5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对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发、创意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人力资本等专业性服务机构,经市相关主管部门认定后,自设立(或转法人)年度起 3 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 50%确定。	市科技局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废止

序号	文件	具体废止条款内容	主管部门	废止时间
6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对年度新增地方综合贡献50万元以上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智能制造工程服务公司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新增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最高奖励100万元。	市经信局	
7		新认定的省级体育服务业或体育用品制造业示范企业连续3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40%确定。	市体育局	
8	《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4号）（2020-2022）	“三大产业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传统产业高端化和高成长型生产性服务业）实际固定资产投资超过3亿元（或实到外资超过1000万美元），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新增产业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从正式投产年度起5年内对其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前3年参照项目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总额确定，后2年减半。		
9		外商投资企业新设年度起两年内累计实到外资2000万美元以上（世界500强企业实到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且投资我市“三大产业领域”项目，投产年度起5年内，对年个人薪酬形成的地方贡献度8万元以上的员工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分三档参照年个人薪酬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8万元（含）的部分、8万元至25万元（含）、超25万元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70%和100%确定。	市投资促进局	2021年11月1日起废止
10		落户奖励。对总部类企业奖励额度按企业入驻当年（年度）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20%，基金类企业奖励额度按企业入驻当年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10%，次年给予一次性奖励。（该项补助由鹿城区承担）。		
11	《关于印发世界温州人家园招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2018〕96号）（2018-2023）	入驻总部类企业高管（限5人）、服务类企业高管（限3人），五年内其缴纳的工资薪金纳税额等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按100%给予奖励。	市投资促进局	2021年11月1日起废止
12		其中入驻基金类企业自获利年度起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获利期形成最长不超过三年），五年内按90%奖励企业。企业高管（限3人），五年内其缴纳的工资薪金纳税额等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按50%给予奖励。		

序号	文件	具体废止条款内容	主管部门	废止时间
13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温金融办〔2021〕47号)(2021-2024)	因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获得的股权,在温州辖区证券机构减持后转让股票实缴税收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额度,由财政部门按80%的比例予以奖励。	市金融办	2021年11月1日起废止
14		新落户市区的第三方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平台企业(含法人分支机构),自落户起前3年,给予企业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100%的奖励。		
15	《关于印发温州扶持跨境电商产业发展办法(试行)的通知》(温商务联发〔2020〕108号)(2020-2021)	在温州工作超过1年,被列入温州市跨境电商人才库名录,税前年薪超过20万元,从事跨境电商业务的企业高管和专业人才,按其个人年薪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90%,连续3年给予生活补贴。	市商务局	2021年11月1日起废止
16		对从事跨境电商、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超过20万元、首次纳入温州市统计范围的限额以上企业或首次限下转限上企业,连续三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比上年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确定,最高50万元。		

附件 2

温州市市级产业政策修改目录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
1	《关于全面加强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2020-2022）	对当年入库税收 4000 万（含）-1 亿元、1 亿（含）-2 亿元、2 亿（含）-3 亿元、3 亿元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超基数部分额度分等级确定，基数对应四个规模等级分别按上年入库税收及当年人代会预算增幅外加 5 个点、3 个点、2 个点、0 个点计算，最高奖励 2000 万元；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企业第一等级奖励门槛可放宽至 3000 万元（含）。	对总部设在温州，且在温营业收入超 10 亿元的制造业企业，对入选“世界 500 强”的企业，首次给予 1000 万元奖励；对入选“中国企业 500 强”的企业，首次给予 500 万元奖励；对入选“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或“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的企业，首次给予 300 万元奖励；对入选“浙江企业 100 强”“浙江制造业企业 100 强”或“浙江民营企业 100 强”的企业，首次给予 200 万元奖励。入选市级领军企业的，首次给予 100 万奖励。以上荣誉重新通过认定，且在温营业收入增长的给予 50 万元奖励。以上资格定补类奖励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	市经信局	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奖励对象
2	《关于全面加强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2020-2022）	首次“小升规”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直升一档并即时生效、发放 1 万元高质量发展服务券，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超 20 万元的连续 3 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比上年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确定，最高奖励 100 万元，3 年内出现退规的，退规当年奖励终止。	2018 年以来首次“小升规”企业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直升一档并即时生效、发放 1 万元高质量发展服务券，连续三年给予奖励，首年奖励 20 万元，后两年开票销售额保持增长的奖励 10 万元。	市经信局	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奖励对象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
3	《关于全面加强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2020-2022）	对新列入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 20%以上部分的 50%确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对新入选市级高成长型工业企业名单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照开票销售额 2000-5000 万元（含）且增长 30%以上的奖励 20 万元，开票销售额 5000 万元-1 亿元（含）且增长 25%以上的奖励 30 万元、1-2 亿元（含）且增长 20%以上的奖励 40 万元、2-4 亿元（含）且增长 15%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确定，并发放 5 万元高质量发展服务券。	市经信局	
4		新认定的“瞪羚企业”自次年连续 3 年参照企业地方综合贡献额度比上年新增 10%以上部分给予奖励。	新认定的“瞪羚企业”自次年连续 3 年奖励，奖励额度按照企业年研发投入投入同比新增部分的 2.5%确定，最高奖励 200 万元。	市科技局	
5	《关于全面加强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2020-2022）	“一区一廊”范围内的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获得创投机构 3 年内累计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的，以核实确认年度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基数，自核实确认年度起连续 3 年每年给予企业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最高 100 万元奖励。新项目投产 3 年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的，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连续 3 年给予企业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部分确定。	“一区一廊”范围内的科技型（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制造企业获得创投机构 3 年内累计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自核实确定年底起给予连续 3 年奖励，奖励额度按照企业年开票销售额同比新增部分的 10%确定，最高奖励 100 万元。	市科技局	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奖励对象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
6	《关于全面加强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	<p>新项目投产3年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连续3年给予企业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部分确定。</p> <p>企业自上市年度起3年内，年实缴税收增速超过全市税收增速的给予连续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超过10%部分的50%确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p> <p>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造。对开展股改的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比上年新增部分的50%确定；其中完成与券商、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正式签约并列入市本级、区级（市级功能区）重点辅导推进的拟上市企业奖励系数提高30个百分点；引进风险投资者发生股权转让的，奖励额度参照其股权转让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确定。对企业因上市目的在股改过程中开展的资产重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重组行为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确定。企业股改可以审计值或评估值折股，折后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划拨土地在规划许可和不改变土地用途的前提下，可以协议出让方式给予补办有偿使用手续。</p>	<p>新项目投产3年内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从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年度起连续三年奖励，奖励额度按照企业年开票销售额同比新增部分的10%确定，最高奖励500万元。</p> <p>企业自上市年度起给予连续三年奖励，奖励额度按照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上年增长10%以上，增长20%以上，增长30%以上的分别奖励40万元、80万元、100万元确定。</p>	<p>市科技局</p> <p>市金融办</p>	
7					
8	《关于全面加强科技创新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2020-2022）		<p>视上企业实施股份制改造工作，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给予50万元奖励。</p>	市金融办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
9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p>在新设总部金融机构正式运营后的5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前3年、后2年分别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100%、80%确定;其中金融总部为本地存量金融机构整合分立而新设的,实缴资本按实际增量计,地方综合贡献度按照每年实际增量减机构设立前存量计算。对总部金融机构副职以上高管人员给予5个名额奖励,奖励额度前3年、后2年参照高管人员个人薪酬所得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50%确定。新设立的全国性、地方性银行机构一级分行和保险、证券一级分支机构,在正式运营后的2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50%确定;其中存量二级分行升格为一级分行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按照实际环比新增计算。</p>	<p>总部金融机构开业后第二年起3年内,当年净利润在2000万以上的,奖励额度按净利润的10%确定,最高奖励500万元。在开业后第二年起3年内,每年给予金融总部副职以上高管5个名额,合计100万元的奖励。新设立的全国性、地方性银行机构一级分行和保险、证券一级分支机构,在正式运营后第二年起两年内,每年奖励额度按净利润的1.5%确定,最高奖励150万元,其中存量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二级分行升格为一级分行的,升格后第二年起两年内,每年奖励额度按净利润的1%确定,最高奖励100万元。</p>	市金融办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
10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p>积极培育创投产业。对在温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且年度地方综合贡献超过100万元的基金管理机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70%确定；其中对投资温州实体经济或项目的（不含房地产、股票、金融类），奖励额度参照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确定；对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度200万元以上的基金管理机构，可安排2名金融人才引进奖励，奖励额度参照人才个人薪酬所得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确定；每增加200万元地方综合贡献度，相应增加1个奖励名额，以10个名额为上限。对注册在自创区（科创走廊）并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自创区（科创走廊）内科技型企业、两大主导产业项目予以奖励，奖励额度参照项目退出或获得收益后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确定。</p>	<p>积极培育创投产业。在温注册并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注册地和经营地均在温州的实体企业或项目（不含房地产、股票、金融类），且投资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奖励额度按投资金额的5%确定，年度累计最高奖励100万元。</p>	市金融办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
11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对获德国IF奖、红点奖、美国IDEA奖、日本优良设计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红星奖、浙江好项目、“市长杯”中国（温州）工业设计大赛等奖项项目在温产业化的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项目投产形成的年度地方综合贡献度总额确定，连续执行3年。	对获德国IF奖、红点奖、美国IDEA奖、日本优良设计奖、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中国设计智造大奖、红星奖、浙江好项目、市长杯”中国（温州）工业设计大赛等奖项项目在温产业化产品开票销售额的1%确定，最高奖励100万元。	市经信局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12		鼓励发展数字创意产业。鼓励发展动漫、电子竞技、网络视听、网络文学、网络直播等行业，每年在以上领域遴选10个左右产业化项目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前2年、后1年分别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和80%确定，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鼓励发展数字创意产业。鼓励发展动漫、电子竞技、网络视听、网络文学、网络直播等行业，每年在以上领域遴选10个左右产业化项目给予连续3年奖励，奖励额度前2年、后1年分别参照其开票销售额的5%、3%确定，每年最高奖励100万元。	市委宣传部	
13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鼓励制造业龙头企业将研发中心、技术平台、工业设计部门、个性化定制部门、营销部门、物流部门、工程总包模块、云平台等分离，对分离新设独立法人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分离新设过程中发生的不动产过户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总额确定；3年内对分离新设的服务企业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	鼓励制造业企业将企业内部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非核心业务从主业中分离出来，设立独立法人且入统的生产性服务业企业，年开票销售额首次达到2000万元、3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和2亿元，经认定后，分别30万元、50万元、100万元、200万元、300万元奖励。	市经信局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
14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对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研发、创意设计、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人力资本等专业性服务机构，经市相关部门认定后，自设立（或转法人）年度起3年内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50%确定。	对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国内外知名创意设计等专业性服务机构，经市相关部门认定后，自设立（或转法人）年度起给予连续三年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开票销售额的5%确定，最高奖励50万元。 对新设立、新引进或非法人转独立法人的检验检测认证专业性服务机构，经认定后，自设立（或转法人）年度起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照开票销售额500万以下奖励5万元、500（含）-1000万元奖励10万元、1000万元（含）以上奖励20万元确定。	市委 宣传部 市市场监管局	
15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意见》（温政发〔2020〕12号）（2020-2022）	对首次小升规，且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超过20万元的服务业企业连续三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参照其比上年新增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确定，最高50万元；三年期内出现退规的，退规当年奖励终止。	对首次“小升规”的服务业企业给予连续三年经营贡献奖励，奖励额度按照超过上规标准20%以上的奖励10万元、超过上规标准50%以上的奖励15万元、超过上规标准100%以上的奖励20万元确定。	市发改委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16	《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4号）（2020-2022）	新认定为国家、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连续三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分别参照其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70%、30%确定。	新认定为国家、省级文化出口重点企业连续三年给予奖励，奖励额度按企业开票销售额的0.5%确定。	市商务局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的奖励对象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
17	《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的十条意见》（温金融办〔2017〕39号）（2017-2021）	引导上市公司自然人、法人限售股托管在我市证券机构、法人、法人限售股托管在我市证券机构，解除后转让股票实缴税费形成的地方财政贡献额度（规费除外），由财政部门按80%的比例予以奖励。	为提升温州证券市场交易投资活跃度，鼓励温州市区证券公司引入客户积极参加市场交易，除给予证券公司单项奖励外，对于户籍所在地和社保关系所在地均在温州市域内的上市公司原始股东参与转让股份的，转让收入额5000万元以下的，按照转让收入额的3.8%给予奖励；转让收入额5000万元（含）以上的，按照转让收入额的4.3%给予奖励。	市金融办	为2020年6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的奖励对象
18	《关于印发温州市商业银行财政激励办法的通知》（温政办函〔2019〕21号）（2019-2021）	当年地方综合贡献度较上一年增长15%（含）以上，则在次年给予150万元奖励（该项目三年累计奖励最高不超过450万元）。	当年净利润较上一年增长15%（含）以上，则在次年给予150万元奖励。	市金融办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19	《关于印发温州市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76号）（2019-2021）	市财政每年牵头相关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考评，在民营企业的首贷、贷款平均利率、知识产股权质押、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应收账款质押业务等单项考核中业绩突出、排名前三位的银行机构领导班子成员，按照排名分别参照个人薪酬所得形成地方综合贡献的80%、50%、20%给予财政奖励；对农民资产受托代管业绩排名首位的银行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参照个人薪酬所得形成地方综合贡献的50%给予财政奖励。	市财政每年牵头相关部门对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考评，对民营企业的首贷、贷款平均利率、知识产股权质押、无还本续贷、信用贷款、应收账款质押业务等单项考核排名前三位的银行机构分别奖励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对农民资产受托代管业绩排名首位的银行机构奖励10万元，奖励资金由银行机构自主分配用于奖励领导班子成员，全市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资金余额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的，奖励省联社温州办事处5万元，奖励资金由其自主分配用于奖励领导班子成员。	市金融办	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
20	《关于印发世界温州人家园招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政办发〔2018〕96号）（2018-2023）	入驻企业或机构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按前三年100%、后两年50%给予奖励。	入驻企业或机构前三年按入统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具体比例由瓯城区结合入驻企业或机构的产业业态、经营状况等综合确定。	市投资促进局	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的奖励对象
21	《关于印发温州市进一步促进总部回归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发〔2019〕10号）（2019-）	经认定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在市区、三大产业平台内新购、租赁、自建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其单位面积产出达到1万元/平方米的，贡献奖励按照总部企业入统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具体比例由各区、三大产业平台结合入驻企业或机构的产业业态、经营状况等综合确定。	经认定新引进的总部企业，在市区、三大产业平台内新购、租赁、自建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的，其单位面积产出达到1万元/平方米的，贡献奖励按照总部企业入统销售额的一定比例予以奖励，具体比例由各区、三大产业平台结合入驻企业或机构的产业业态、经营状况等综合确定。	市投资促进局	为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的奖励对象
22	《关于印发温州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1〕45号）（2021-2023）	对新注册企业（不含产业园区类）累计实际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的，从正式投产年度起3年内对其给予奖励，额度参照项目所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总额确定。对企业新建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累计实际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且正式投产年度起连续3年给予项目公司（未成立项目公司的，以项目作为独立核算单位）奖励，额度参照以前一年度项目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为基数，每年新增部分确定。其中，正式投产前一年开始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的，从形成地方综合贡献度年度起予以奖励。	支持企业取得药品注册证书、医疗器械注册证（二、三类）等项目在我市产业化。对新注册企业（不含产业园区类）且实施产业化的项目、累计实际固定资产投资2亿元以上的，对企业新建项目（不含产业园区类）且实施产业化的项目、累计实际固定资产投资3亿元以上的，按生产性设备投入的15%予以奖励，最高奖励5000万元。	市科技局	为2021年7月30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序号	文件	具体条款内容	修改后条款	主管部门	适用对象
23	《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温金融办〔2021〕47号)(2021-2024)	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工作满3年(含上市前)的重秘,当年工资薪酬超过30万元的,参照其个人薪酬所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的80%给予财政补贴。	对在同一上市公司连续工作满3年(含上市前)的董事会秘书给予5万元奖励。	市金融办	为2021年8月16日至2024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24		前述品牌首店企业开票销售额增长30%以上的,对企业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增量部分100%予以奖励(前述品牌首店企业指:对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含老字号)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后或自持物业开设独立法人性质中国(内地)首店、浙江首店(含非法人企业转法人企业)、国际一线知名品牌温州首店)。	前述品牌首店企业开票销售额增长30%以上的,奖励额度按照销售增量部分1%确定,最高奖励300万元。		
25	《关于大力发展首店促进品质消费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办〔2021〕61号)(2021-2023)	对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商圈)实现统一结算且年销售额达到1亿元的,给予运营管理企业连续3年、每年地方综合贡献度100%额度奖励,每年最高奖励300万元。	对商业综合体、商业街区(商圈)实现统一结算且年开票销售额新增1亿元以上的,给予运营管理企业50万元奖励。	市商务局	为2021年9月29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奖励对象
26		前述达到限上商贸企业标准的潮店网红店开票销售额增长30%、50%、80%以上的,分别按企业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增量部分的50%、80%、100%给予奖励(前述网红店指:在市区重点商圈、特色商业街区设立吸引消费客流量的潮店、快闪店、时尚买手店,年客单量达到50万单的网红店)。	前述限上潮店网红店开票销售额增长30%、50%、80%以上的,分别给予5万元、8万元、10万元奖励。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政办〔2022〕2号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温州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直属各单位：

《温州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温州市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 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国家“双碳”重大战略部署和中央政治局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加快发展的有关精神，全面落实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工作部署，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应用，加快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全力支持我市打造国内重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和推广应用示范城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政策措施：

一、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链培育发展

1. 鼓励先进新产品研发。对企业新开发的新能源乘用车、客车、货车和氢燃料电池汽车产品，进入工业和信息化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发布车型，且在进入目录后一年时间内销量分别达到1000辆、200辆、500辆、50辆的，按照每个车型100万元给予开发生产企业最高500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 支持企业扩大销量。支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扩大销量，对新能源乘用车、货车年销量首次达到5万辆、1万辆（之后每增加5万辆、1万辆）的生产企业，分别给予1000万、500万奖励。鼓励动力电池企业提升产品竞争力，加大与整

车企业配套力度；对动力电池年供货量首次达到 3GWh（之后每增加 3GWh）的生产企业，给予 500 万奖励。每家企业申领次数累计不超过 3 次。（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3. 支持企业创新平台建设。支持市区范围企业创建省级以上技术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新认定的国家级技术创新中心奖励 1000 万元；新认定的省级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奖励 300 万元、500 万元，国家级翻倍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300 万元、30 万元；新认定的重点实验室、工程研究中心，分别按照国家级 800 万元、国家地方联合 500 万元、省级 300 万元；其他各县（市）可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4. 支持企业开展技术攻关。设立新能源汽车重大科技研发专题，每年市财政安排不少于 1000 万元专项资金（具体以实际立项支持数额为准），重点支持企业以组建创新联合体等方式，围绕整车，动力电池、电机、电控和智能终端等关键零部件，燃料电池系统和核心部件，以及动力电池电解质、正负极材料等关键材料等方面开展科研攻关。（责任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经信局）

5. 支持产业链协同创新。提升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发展水平，

推动整车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关键零部件企业加强合作，在整车制造、关键零部件生产、智能化系统和充换电设施开发等领域组成若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共同开展关键共性技术研发，协同推进产业链创新发展。对成功创建省级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给予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6. 支持产业配套体系建设。支持企业加快制订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关键零部件生产和应用标准，支持将企业标准和团体标准上升为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加快建设关键零部件第三方检测认证中心，给予 600 万元建设补助。积极推广动力电池编码制度，加快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质量控制和追溯机制。完善检测服务体系，建设省级汽车零部件产业计量测试中心，给予 3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7. 支持提升整车配套能力。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强与新能源整车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协同开展新产品研发和应用，提升我市零部件企业的整车配套率。当年新成为新能源汽车整车企业一级配套供应商的零部件企业，每新配套一家新能源整车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每家企业奖励不超过 15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二、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

8. 支持推广新能源公交车。深入推进新能源公交车替代燃油

公交车，除特殊环境和用途外，2021年底实现新增公交车辆电动化率达到100%，全市范围内不再新增或更新燃油公交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继续实行新能源公交车补助政策，市区范围内对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购置新能源公交车按国家补助标准1:0.5比例配套，技术标准按照国家相关部委年度文件执行，其他县（市）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9. 支持更新新能源出租车。鼓励出租车（含网约车、巡游车）使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全部采用新能源汽车，逐步提高新能源汽车占比，到2023年达到60%以上。市区（除洞头区外）对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淘汰燃油巡游车更新或新增购置使用新能源巡游车的车辆所有人，按照2万元/车给予补助，洞头区及各县（市）参照执行。修订温州市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细则，优化准入标准，推动新能源汽车应用。鼓励我市汽车生产企业推出适用于出租车的车型和优惠举措，促进出行市场低碳绿色发展。（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0. 支持城市配送货车新能源化。加快城市配送车辆新能源化，积极引导乡村配送车辆新能源化，支持鼓励城市快销品、家用电器、家居建材、快递物流等领域配送车辆由传统燃油车、低速电动汽车、电动三轮车等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到2023年城市建成区的新增城市配送车辆电动化率达到60%以上。（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邮政管理局，各县〔市、区〕政府）

11. 支持加速专用车辆新能源化。加快推进环卫、园林、市政等城市公共特种车辆及机场通勤、景区用车等车辆新能源化，除新能源车无法满足功能要求外，原则上采购新能源车。（责任单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交运集团，各县〔市、区〕政府）

12. 支持推进公务用车新能源化。在符合公务用车标准和单位需求的前提下，全市范围内机关单位和国有企事业单位示范带头应用新能源汽车，新增或更新公务用车时，除特殊地理环境、特殊用途等因素外，原则上应购置新能源汽车，优先采购提供新能源汽车的租赁服务。（责任单位：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13. 支持加快驾驶培训用车电动化。加快推进准驾 C 证车型驾驶员考试用车替换为新能源汽车，推动驾驶培训机构配置新能源驾驶培训用车，从源头上提升驾驶人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

三、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14. 支持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建设。按照适当超前的要求，分类有序地推进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继续支持各运营企业充分利用现有场地和公共设施建设公用充电基础设施，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建设运营且已接入温州市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智能服务平台，按充电基础设施功率给予补助，补贴标准按照直流每千瓦 200 元、交流每千瓦 80 元执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5. 支持换电基础设施建设。支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快速更换市场发展，有效缩短新能源汽车补能时间，到 2023 年底前在全市建成投用至少 15 个新能源汽车换电站，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建设投用的换电站给予建设补贴，按充电基础设施功率给予每千瓦 500 元、最高 50 万元的建设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6. 支持加快推进建设加氢站建设。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建成投用的日加氢能力 1000 公斤及以上、500 公斤及以上、500 公斤以下的加氢站，分别给予每站 500 万元、300 万元、150 万元的奖补，且奖补额度以不超过固定资产投资额（不含土地投资成本）的 50% 为限。（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17. 支持旅游线路充电设施建设。倡导绿色旅游方式，支持在各类旅游景区、康养度假地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国家 4A 级以上景区建设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 15%（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旅游局）。支持加快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停车位建设快速充电桩，实现全市各高速服务区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充电车

位比例不低于 10%，并根据车流量逐年提升（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18. 支持县镇村充电设施建设全覆盖。在相邻县域之间的道路节点加快充电设施建设，至 2022 年底，建成投运至少 20 个站点，合计不少于 200 个直流充电桩，并逐年增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支持实施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全覆盖工程，至 2021 年底实现充电基础设施乡镇街道全覆盖，至 2023 年实现充电基础设施村居社区全覆盖。（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政府）

19. 支持公共区域充电设施建设。拥有停车场的各级机关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利用内部停车场资源建设充电设施，建设充电设施车位比例不低于 12%。在大型商场、超市、文体场馆停车场以及交通枢纽、驻车换乘点等城市人口集聚区的公共停车场建设充电设施，建设充电设施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20%。（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

20. 支持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充电设施建设。根据新能源货车的充电需求，引导充电桩（站）向城市货运配送三级网络节点以及商贸区、物流集聚区等区域布局，在土地供应、供电等方面支持企业建设充电桩，鼓励投资建设或运营企业为新能源货运配送车辆充电提供便利和优惠，提升在城市配送网络节点充电设备比例，城市配送新能源货车车桩与车辆配置比例不低于 1：4。（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发展改革委）

21. 支持推进居住社区充电设施建设。坚决落实国家对新建住宅小区停车位应当 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规定，加大配建力度，建成区新建住宅停车位比例不低于 20%配建充电基础设施（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对老旧小区改造要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合力配建充电基础设施，鼓励物业服务人与有资质的充电桩建设运营企业合作在小区公共停车位建设充电设施；鼓励拥有专用固定车位的居民自建自管充电设施，居民自建充电基础设施应与物业服务人签订服务协议，由物业服务人协助管理，并向当地电力部门提出用电报装（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我市购买新能源汽车并上牌的个人消费者且在自有（或有 1 年及以上使用权）固定车位上通过电力部门报装的自用充电桩，给予 600 元/桩的充电费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市财政局）

22. 支持强化充电设施监管服务。健全完善全市充电基础设施智能平台服务管理机制，强化各充电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引导市内所有公用、专用充电设施接入平台接受监管。鼓励个人充电设施接入平台，提高充电服务的智能化、数字化、便捷化水平。支持充电设施运营单位做强做大，对纳入市级平台管理的公用充电站点，以充电基础设施的实际充电量为基准，对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单位给予 0.10 元/千瓦时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政府；配合单位：温州电力局、市财政局）

四、其他新能源汽车推广支持举措

23. 实施停车优惠政策。对全市范围内政府投资或利用国有资源建设的公共停车场、机动车路内停车泊位，新能源汽车停车实行当日首次2小时以内免收停车费的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24. 加大城市管理执法力度。强化对传统燃油车辆占用新能源汽车专用充电停车位的执法管理和劝导提醒，对占用新能源车位的行为，交警部门与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加强管理。（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25. 支持新能源货车通行政策。取消市区范围内单位及个人新增纯电动新能源小型货车上路额度单竞拍，予以直接上牌。（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五、保障措施

26. 提高政治站位。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推广应用的重大意义，按照职责分工积极担当、主动作为、勇于创新，进一步优化我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生态，加速推进打造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示范城市。

27. 加强组织领导。在温州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领导小组统一指导下，进一步强化统筹协调，明确各部门职责任务分工；各县（市、区）对应组建相应工作机构，形成上下联动、有序推进的工作机制。

28. 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市、区）政府要切实承担起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的主体责任。市直相关责任单位要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组织本行业、本系统抓好工作落实。同时，将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纳入重要降碳措施，纳入对各县（市、区）政府节能减排降碳成效考核体系。

29. 加强宣传引导。主流媒体要开设专栏、专版、专题、专用频道，主动加强对新能源汽车产业及推广应用的宣传；各县（市、区）充分发挥融媒体平台作用，共同掀起新能源汽车宣传高潮，提高全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加强对本地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了解度，努力营造有利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良好社会氛围。

附 则

1. 适用对象。本政策适用奖补对象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温州市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和温州户籍或者持有温州地区居住证的个人。同一主体同一事项不重复享受同类政策（包括延续政策）。

2. 奖补兑现。关于补贴资金拨付和兑现时间。申报时间和流程以具体申报通知或申报指南为准，奖补资金适用统一的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分类纳入温州市惠企利民资金直达智控系统办理。奖补资金主要来源于上级相关专项资金、市财政及各县（市、区）财政统筹安排。除明确市财政出资外，其余补贴政策均按现有财政体制分担。“支持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和“支持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相关政策补贴属于专项工作推进扶持资金，不受总量控制。

3. 政策效力。本政策自 2022 年 2 月 20 日起开始执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由各责任单位负责编制申报指南并组织实施。我市已发布的其他相关市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政策实施期间如国家政策、成本等因素发生变化的，将适时对政策进行调整。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文件

温龙政发〔2022〕33号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 的若干政策意见》《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 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进一步扩大内外开 放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市派驻龙湾各工作单位：

《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关于进一步扩大内外开放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区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

2022年9月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制造业“双轮驱动”战略，加快建设温州产业新城，推进工业经济稳进提质，建设具有全省影响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强区，在《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快科技创新 推动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3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部分市级产业政策的通知》（温政办〔2021〕83号）等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1. 鼓励加大研发投入。对国家级科技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重大科技专项）的牵头单位，给予国家级、省级补助额50%的奖励，最高奖励分别为200万元、100万元。对购买各类技术创新服务的企业，可以使用科技创新券抵扣，单家企业全年使用创新券购买服务在5000元（含）以下，创新券可全额抵扣，5000元（不含）以上部分抵扣50%，全年合计抵扣不超过5万元，其中使用创新券购买服务单笔抵扣金额在1000元（不含）以下的不予兑现。

2. 支持建设创新载体。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分别给予350万元、50万元、10万元奖励。当年通过市级企业研发中心备案的企业，给予3万元奖励。首次获得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的企事业单位，给予20万元奖励。

二、大力培育产业新动能

3. 大力培育高成长型企业。新认定为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给予3万

元奖励。新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75万元、10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的企业，给予75万元奖励。首次认定为区级瞪羚企业、区级雏鹰企业，分别给予40万元、20万元奖励。首次入选科技部火炬中心独角兽企业榜单、区级独角兽企业培育名单的企业，分别给予200万元、80万元奖励。运用企业创新积分年度评价结果，统筹放大对高积分企业的有效支持，对成熟期、扩张期、成长期的企业，在本分类中排名前1%的，分别给予30万元、30万元、10万元补助，每类企业最多补助3家；初创期、种子期的企业，在本分类中排名前2%的，给予5万元补助，初创型企业最多补助3家，种子期企业最多补助10家。

4. 着力发展数字经济。新获评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次年起其入驻企业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达到20%以上的，给予园区运营企业20万元奖励。新迁入本区的规上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制造业、互联网、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企业，次年起营业收入同比增速达到10%以上的，连续两年给予20万元/年奖励，两年内出现退规的，退规当年终止奖励。年新增软件著作权5件（含）以上的企业，给予0.1万元/件奖励。参加经区经信局认定（或组织）境内外数字经济展览会的数字经济企业，给予展位费80%的补助，同一展会最多补助4个标准展位，境外、省外、省内市外、市内区外的每个标准展位费最高补助分别为1.5万元、1.2万元、0.8万元、0.5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15万元。

5. 推进产业数字化改造。工业企业一年内生产性设备与信息化投入100万元（含）—200万元的技改项目，给予投资额10%的补助。对

当年在软件、网络建设及信息技术开发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建筑业施工企业，给予投资额 15% 的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对入选国家、省、市工业技术软件化示范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 75 万元、45 万元、30 万元奖励。购买云服务产品和内容 2 万元以上的企业，给予实际购买额 30% 的补助，最高补助 50 万元。

三、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6. 支持企业挂牌上市。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给予 10 万元奖励。在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成长板成功挂牌的企业，给予 30 万元奖励。市外“新三板”挂牌企业将注册地和财政收入迁入本区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企业在国内 A 股上市的，实施分阶段奖励，其中完成辅导备案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报会受理的，给予 300 万元奖励；在北交所成功发行上市的，给予 400 万元奖励；在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成功发行上市的，给予 600 万元奖励。企业在美股、港股成功发行上市的，给予 600 万元奖励。

7. 支持制造业稳定发展。在本区范围内没有工业用地且以租赁厂房生产经营的规上工业企业，经租赁备案后，年亩均营业收入达到 600 万元（含）—800 万元、800 万元（含）—1000 万元、1000 万元（含）—1200 万元、1200 万元以上的，分别给予每月每平方米 2 元、3 元、4 元、5 元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50 万元；企业已取得土地或厂房合法权证，但因股权重组、投资或其它合作组成新公司而租用该厂房进行生产经营的、承租企业与出租企业当年有股东相同的、因工业有机更新厂房由国有单位收购（或征收）并用于原生产企业生产的不给予补助。

8.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获得龙湾区国有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融资

担保贷款并缴纳担保费用的企业，给予融资担保费用总额 50% 的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20 万元。

9. 加快制造业绿色转型。首次通过省级、市级清洁生产的企业，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首次通过区级水平衡测试验收合格的企业，给予 3 万元奖励。新创成省级节水型的企业，给予 2 万元奖励。

10. 扶持建筑业发展壮大。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年产值达到 5 亿元的，奖励 3 万元；超过 5 亿元以上部分，每增加 5 亿元奖励 2 万元，最高奖励 30 万元。建筑施工专业承包企业年产值达到 2 亿元的，奖励 3 万元；超过 2 亿元以上部分，每增加 2 亿元奖励 2 万元，最高奖励 30 万元。本地企业外出承建项目且税收缴在本区的，区外承建项目产生年产值超过 1 亿元的，按年产值 0.4% 给予不超过 500 万元奖励。首次晋升为特级（综合）资质、壹级（甲级）资质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分别给予 500 万元、150 万元奖励；首次晋升为壹级（甲级）资质的建筑施工专业承包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首次晋升为甲级资质的建筑施工设计企业，给予 150 万元奖励；首次晋升为甲级资质的建筑施工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企业，给予 70 万元奖励。新引进特级（综合）资质、壹级（甲级）资质的建筑施工总承包企业，并符合“航母企业”“龙头企业”标准的，分别给予 500 万元、150 万元奖励；新引进壹级（甲级）资质的建筑施工专业承包企业，给予 50 万元奖励；新引进双甲级资质、甲级资质的建筑施工设计企业，分别给予 200 万元、150 万元奖励；新引进双甲级资质、甲级资质的建筑施工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质量检测企业，分别给予 100 万元、70 万元奖励。

四、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

11. 着力提升品牌质量。首次获得区长质量奖、区级质量管理创新奖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新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单位），每项分别给予 50 万元、5 万元、3 万元、1 万元奖励。首次获得住建部、浙江省住建厅荣誉称号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5 万元奖励。首次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工法称号的建筑业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首次获得国家级 QC 成果一类、省级 QC 成果一类的建筑业企业，每项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建筑业企业在区内承建项目，获得“鲁班奖”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获得“华东杯”或“钱江杯”省优工程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获得“瓯江杯”市优工程或浙江省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的，给予 8 万元奖励；获得“龙湾杯”区优工程的，给予 5 万元奖励；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管理优良（示范）工地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8 万元奖励。建筑业企业在区外承建项目，获得省、市、区相应荣誉的，按区内承建项目奖励标准的 50% 执行。

12. 鼓励运用知识产权。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包括通过 PCT 及其他途径在境外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且授权地在本区的企业，各级资助总额为其获得该专利权所缴纳的官方规定费用的 50%（对同一件发明专利获得多个国家授权的仅资助一个），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奖励不超过 0.5 万元，国外发明专利授权奖励不超过 2.5 万元，不得资助专利年费和专利代理等中介服务费。新获得浙江省专利外观设计金奖、优秀奖的项目，分别给予 15 万元、3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15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银行机构发放企业专利权质押贷

款发生损失的，按当年实际损失额不高于当年企业专利权质押贷款余额增量的 5% 给予风险补助，最高补助 100 万元，专项用于对冲风险弥补损失。鼓励本区行业协会、科研实体建设产业专利专题数据中心，经区政府评审通过后，给予实际建设费用 20% 的补助，最高补助 10 万元。被列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专利导航试点或专利战略推进工程项目的企业，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补助。

附 则

1. 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文中所指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龙湾区（不含温州生态园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合伙企业，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除小微园外，房地产、贸易型企业（项目）、建筑业企业产值未纳入本区统计、“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D 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产业数字化改造、“零”工业用地租赁补助等政策 C 类企业可享受），其中申请股改挂牌上市奖补对象可包括房地产、贸易型企业。企业申请奖补须符合并承诺不存在严重性质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功能和当年未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未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情况。严重失信名单、“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名单以奖补公示截止前政府提供的最新名单为审核节点。在奖补公示截止前将企业迁出本区和未在要求时间内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与监管系统填报相关数据以及不符合奖补资格的，不予奖补。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补对象。

2. 关于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现时间。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与监管系统限时办理。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数据核校类项目可安排在次年组织申报，鼓励实行分期或按比例预拨奖补。

3. 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5 年内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5 年内

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市级功能区）、市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仅补足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本政策与市区两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本政策中与市级产业政策同一名义（项目）的奖励金额均包括市级奖励部分。同一企业（个人）以同一年度的技改投入、营业收入、投资额、购买额、产值作为依据的各奖补项目，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含“一事一议”）的，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叠加。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区级奖补资金总额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区级综合贡献度为上限，不包括第一条“1.鼓励加大研发投入、2.支持建设创新载体”、第二条“4.着力发展数字经济（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奖励除外）、5.推进产业数字化改造”、第三条“6.支持企业挂牌上市”等条款的奖补资金。本政策除具体条款有明确表述外，原则上均不含企业股权交易、拆迁补偿所形成区级综合贡献度。

4.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本政策凡涉及“省级”指浙江省级。“市级”指温州市级。“区级”与“本区”均指龙湾区（不含温州生态园区）级。“以上”均包含本数。“年度”指自然年度，指同一年度1月1日到这一年度12月31日的这段时间。本政策涉及营业收入、投资额、购买额，均不含税，营业收入以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增值税口径数据为准，其中申报主体为规上、限上企业的，数据以统计部门审核认定后作为计算依据。建筑施工企业年产值以统计部门核定的数据作为计算依据。“迁入（或迁出）本区”指企业注册地、财政收入迁入（或迁

出)龙湾区(不含温州生态园区)。航母企业指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年产值50亿元以上、专业承包年产值10亿元以上的企业;龙头企业指建筑业施工总承包年产值20亿元以上、专业承包年产值5亿元以上的企业。国际标准是指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和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标准。区级雏鹰企业、区级瞪羚企业、区级独角兽企业均以龙湾区人民政府认定名单为准。国际性展会标准展位按1个展位9平方米计算。

5.本政策自2022年10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龙湾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按原政策执行。2021年12月31日前发生而未申请的奖补项目,原政策符合上级规定的,按原政策执行;原政策不符合上级规定的,按本政策执行。2022年1月1日起至本政策施行前发生但未申请的奖补项目,符合本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本政策执行。除上述情况外本政策施行后发生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本区已发布的各相关区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温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高新区(龙湾区)新经济企业认定及培育办法的通知》(温龙政办发〔2019〕21号)、《温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打造高端人才引领型特色载体推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高新管发〔2019〕1号)等政策同时废止。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如果行政管辖区域调整,按照上级政府批复的行政管辖区域执行。

附件:执行责任分工表

附件

执行责任分工表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奖补项目分类	责任类型
一	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1	鼓励加大研发投入			
(1)	国家级科技项目、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省重大科技专项）补助	区科技局	资格定补	受理
(2)	创新券购买技术创新服务抵扣补助	区科技局	数据核校	受理
2	支持建设创新载体			
(3)	国家级、省级、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区经信局	资格定补	受理
(4)	市级企业研发中心备案奖励	区科技局	资格定补	受理
(5)	国家实验室认可证书奖励	区市场监管局	资格定补	受理
二	大力培育产业新动能			
3	大力培育高成长型企业			
(6)	省科技型中小企业奖励	区科技局	资格定补	受理
(7)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省级隐形冠军企业奖励	区经信局	资格定补	受理
(8)	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产品奖励	区经信局	资格定补	受理
(9)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奖励	区经信局	资格定补	受理
(10)	瞪羚企业、雏鹰企业、独角兽企业奖励	区科技局	资格定补	受理
(11)	高积分企业奖励	区科技局	数据核校	受理
4	着力发展数字经济			
(12)	市级数字经济产业园运营奖励	区经信局	数据核校	受理
(13)	区外新迁入规模以上数字经济核心企业奖励	区经信局	数据核校	受理
(14)	软件著作权奖励	区经信局	资格定补	受理
(15)	数字经济企业参展奖励	区经信局	数据核校	受理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奖补项目分类	责任类型
5	推进产业数字化改造			
(16)	工业企业100万元(含)—200万元的技改项目补助	区经信局	数据核校	受理
(17)	建筑业施工企业100万元以上的软件、网络建设及信息技术开发投入补助	区住建局	数据核校	受理
(18)	工业技术软件化示范项目奖励	区经信局	资格定补	受理
(19)	企业购买云服务产品补助	区经信局	数据核校	受理
三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			
6	支持企业挂牌上市			
(20)	企业改制设立股份制有限公司奖励	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资格定补	受理
(21)	浙江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奖励	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资格定补	受理
(22)	市外“新三板”挂牌企业迁入奖励	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资格定补	受理
(23)	企业拟上市各阶段奖励	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资格定补	受理
(24)	企业美股、港股上市奖励	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资格定补	受理
7	支持制造业稳定发展			
(25)	规上工业企业“零”工量用地租赁补助	区经信局	数据核校	受理
8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26)	融资担保费用补助	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数据核校	受理
9	加快制造业绿色转型			
(27)	省、市级清洁生产企业奖励	区经信局	资格定补	受理
(28)	水平衡测试合格企业、省级节水型企业奖励	区经信局	资格定补	受理
10	扶持建筑业发展壮大			
(29)	建筑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企业产值奖励	区住建局	数据核校	受理
(30)	外出承建项目企业产值奖励	区住建局	数据核校	受理
(31)	晋升资质奖励	区住建局	资格定补	受理
(32)	新引进的施工承包、工程设计、工程监理等企业奖励	区住建局	资格定补	受理
四	提升企业质量竞争力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奖补项目分类	责任类型
11	着力提升品牌质量			
(33)	区长质量奖、质量管理创新奖奖励	区市场监管局	资格定补	受理
(34)	新参与制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奖励	区市场监管局	资格定补	受理
(35)	住建部、省住建厅荣誉符号的建筑业企业奖励	区住建局	资格定补	受理
(36)	国家级、省（部）级工法称号和QC成果奖企业奖励	区住建局	资格定补	受理
(37)	“鲁班奖”“华东杯”“钱江杯”“瓯江杯”“龙湾杯”工程、中国建筑工程施工装饰奖、省级优秀建筑装饰工程奖企业奖励	区住建局	资格定补	受理
(38)	国家级、省级、市级标准化管理体系优良（示范）工地企业奖励	区住建局	资格定补	受理
(39)	建筑业企业区外承建项目获得荣誉奖励	区住建局	资格定补	受理
12	鼓励运用知识产权			
(40)	发明专利授权奖励	区市场监管局	资格定补	受理
(41)	省专利外观设计金奖、优秀奖奖励	区市场监管局	资格定补	受理
(42)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优势企业奖励	区市场监管局	资格定补	受理
(43)	省级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奖励	区市场监管局	资格定补	受理
(44)	专利权质押贷款风险补助	区市场监管局	数据核校	受理
(45)	专利专题数据库建设费用补助	区市场监管局	数据核校	受理
(46)	专利导航试点或专利战略推进工程项目补助	区市场监管局	资格定补	受理

关于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意见

为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促进生产性服务业向专业化和价值链高端提升、生活性服务业向便利化精细化品质化提升，进一步加快我区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促进经济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在《进一步加快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2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部分市级产业政策的通知》（温政办〔2021〕83号）等文件的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加快服务业企业提升发展

1. 大力引进服务业企业。区外新迁入的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首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2000万元、5000万元、1亿元、5亿元的，分别给予10万元、20万元、30万元、50万元的奖励。

2. 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首次评为国家、省、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3. 鼓励零售行业集聚。区外新迁入的大型零售商业企业（含电商平台企业），在本区设立独立法人的，首年零售额超过2亿元以上部分，给予零售额0.1%的奖励，最高奖励200万元。

4. 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5000万元，且增速达到全市规上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平均增速的，给予5万元奖励；营业收入超过5000万元以上部分每增加1000万元再奖励1万元，最高奖励20万元；对限上零售企业年零售额达到1亿元，且增速达到全市限上消费品零售额平均增速的，给予5万元奖

励，零售额超过1亿元以上部分每增加1亿元再奖励3万元，最高奖励20万元；对限上住餐企业年销售额（营业额）达到2000万元，且增速达到全市限上住餐年销售额（营业额）平均增速的，给予5万元奖励，销售额（营业额）超过2000万元以上部分每增加2000万元再奖励5万元，最高奖励20万元。

5. 促进企业上规上限。当年新增的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限上零售企业、限上住餐企业、限上个体工商户，分别给予10万元、8万元、4万元、2万元的奖励，分两年兑现。次年下规下限的，取消后续部分奖励。

二、壮大首发首秀首店经济

6. 支持品牌首发。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含中华老字号）在本区开展首发首秀活动，给予品牌企业活动场租、展场搭建总费用50%的补助，最高补助100万元。

7. 支持招引首店。在本区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或拥有自持物业的国际知名品牌企业，在本区设立独立法人性质且经市级认定的中国（内地）首店、浙江首店，分别给予220万元、110万元奖励，其中引进国际一线知名品牌的奖励额度上浮50%；在本区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后或自持物业的国内知名品牌（含中华老字号）企业，在本区设立独立法人性质且经市级认定的中国（内地）首店、浙江首店，分别给予120万元、40万元奖励；在本区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后或自持物业的国际一线知名品牌企业，在本区设立独立法人性质且经市级认定的温州首店，给予60万元奖励。

8. 支持首店培育。在本区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后或自持物业的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含中华老字号）企业，在本区设立独

立法人性性质且经市级认定的中国（内地）首店、浙江首店（含非法人企业转法人企业）、国际一线知名品牌温州首店，给予核定装修成本40%的补助，最高补助120万元；前述品牌首店企业达到限上商贸企业标准的，从上限当年开始给予品牌企业连续3年实际支付场租50%的补助，每年租金补助最高250万元，如达不到限上标准的则终止补助资格。

9. 支持工贸分离。鼓励制造业企业将个性化定制部门、营销部门等进行分离，在区内设立独立法人的商贸业企业。对新设商贸企业签订3年以上入驻协议后或自持物业在本区新设立且经市级认定的温州首店，并达到限上商贸企业标准的，从上限当年开始给予连续3年每年20万元的补助，如达不到限上标准的则终止补助资格。

三、推动商贸行业数字化发展

10. 鼓励直播机构发展。支持内容制造、视频技术、直播场景等“一站式”直播基础设施建设，面积在500平方米、1000平方米、2000平方米以上，且年销售额在1万元/平方米以上的直播基地、MCN机构，经商务主管部门认定后，分别给予5万元、10万元、20万元的奖励。

11. 鼓励引进电商龙头企业。新引进的国内电商企业首年零售额达到2000万元，给予5万元奖励；首年零售额达到5000万元，给予10万元奖励；首年零售额达到1亿元以上，给予20万元奖励。

四、做强人力资源服务业

12.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每新引进或培育1家符合全球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00强、大中华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100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综合100强，并正常经营一年以上的，分别给予园区运营商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

13. 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进等升位。区属人力资源产业园被认定为市级人力资源产业园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被认定为省级专业园的，给予 60 万元奖励；被认定为省级综合园的，给予 100 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国家级专业性园的，给予 150 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国家级综合园的，给予 200 万元奖励。

14.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对新迁入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次年起连续五年按其当年主营业务收入 2% 给予补助。

五、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

15. 推动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做优。律师事务所当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当年营业收入超过 500 万元以上部分，每增加 100 万元再奖励 5 万元。首次认定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包括浙江省著名律师事务所）”“温州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包括“温州市十强律师事务所”），分别给予 60 万元、40 万元、10 万元奖励。

16. 鼓励新设律师事务所。在本区新设律师事务所（包括分所）律师人数达到 10 人、20 人的，经年度考核合格，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奖励；区外“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包括省级著名律师事务所）”在本区新设分所律师人数达到 30 人的，经年度考核合格，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奖励。区外“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包括省级著名律师事务所）”“温州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包括“温州市十强律师事务所”）将总所迁入本区，经年度考核合格的，分别给予 120 万元、100 万元、30 万元奖励。

17. 强化律师人才引进和培养。律师事务所从区外每引进一名一级、二级（或博士、全日制硕士学位）的执业律师，分别给予 5 万元、

3 万元奖励；每引进一名国家级、省级优秀律师，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奖励。年龄在 35 周岁（含）以下且在本区实习获得执业证的律师，给予 1.2 万元奖励（申报人年龄计算时间以实习证发证日期为限）；执业律师获评国家级、省级优秀律师荣誉称号，分别给予 2 万元、1 万元奖励；执业律师晋升为一级律师、二级律师，分别给予 5 万元、3 万元奖励（已享受过该奖励的二级律师晋升为一级律师，仅享受差额部分补助）。申请取得公职律师证的工作人员，由所在单位给予奖励 0.3 万元。

六、推进市场规范化建设

18. 加快市场规范化建设。首次评为省五、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分别给予市场举办方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首次评为省级五化市场、省级放心农贸市场，给予市场举办方 10 万元奖励。

七、加大文化和旅游产业扶持力度

19. 扶持壮大文化企业。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文化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5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成长型文化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3 万元奖励；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或示范）文化产业园（含产业基地、创意产业街区等），分别给予 80 万元、50 万元、20 万元奖励。

20. 支持文化企业对外交流。参加区委宣传部认定境内外文化产业博览会的参展企业，给予展位费 80% 的补助，同一展会最多补助 4 个标准展位，境外、省外、省内市外、市内区外的每个标准展位费最高补助分别为 1.5 万元、1.2 万元、0.8 万元、0.5 万元，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 15 万元。企业展位或展品获省级以上文化产业博览会最高奖项的，每个奖项给予 1 万元奖励。企业举办对提升本区文化影响力等

方面有较大贡献的时尚产业品牌展会或文化活动，经区委宣传部认定，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企业参加各类创意设计大赛，经区委宣传部认定，按国际知名、国家级、省级、市级（不包括各协会）创意设计大赛金奖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1 万元奖励。

21. 鼓励新型旅游产品创建。根据国家、省、市文旅部门开展的旅游创建产品名目进行创建，经发文认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奖励。首次被评定为“诗画江南 百县千碗”省级美食小镇、美食街区、旗舰店、体验（示范）店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10 万、5 万元奖励。

22. 鼓励旅行社行业壮大发展。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行社，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的奖励；新迁入本区的五星级品质等级旅行社，首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以上的，分别给予 6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分 5 年兑现，每年按奖励总额的 20% 给予兑现。

23. 促进景区品牌提升。新创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的，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100 万元奖励；新创成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的，在市级奖励的基础上，再给予 50 万元奖励；新创成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的，给予 20 万元奖励。

24. 促进旅游住宿发展。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分别给予 100 万元、80 万元、10 万元奖励。新评定为金鼎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奖励。新评定为国家金树叶级、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新评定为浙江省金桂级、银桂级品质饭店，分别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奖励。新评定为浙江省白金级、金宿级、银宿级民宿，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

八、大力扶持发展体育产业

25. 鼓励举办体育赛事活动。在本区注册的体育企业（协会），作为高水平体育赛事的承办或执行单位，且赛事期间运动员、裁判员及工作人员入住本区星级酒店，经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认定，按各级赛事实际投入的30%给予补助，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市级赛事的最高补助分别为100万元、50万元、20万元、3万元；在本区举办国家级的体育产业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经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认定，按实际投入2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20万元。

26. 加强体育服务企业培育。对首年营业额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以上的服务类体育企业（体育制造业、器材销售业除外），分别给予10万元、30万元、50万元奖励。

九、发展社会养老机构发展

27. 加快社会养老机构发展。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创办营利性养老企业或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医院），年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上不满500万元的，给予5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上不满1000万元的，给予10万元奖励；年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15万元奖励。奖励累计不超过5年。

十、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28. 鼓励企业进行低价值可利用物兜底回收。承担本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需开展低价值可利用物兜底回收业务，经主管部门认定后，可享受以下补助或奖励：新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的，按项目总投资额的30%给予补助，最高补助100万元；新建回

收网点的，按实际投资额 50% 给予奖励，每个网点最高奖励 2 万元；对添置和更新废旧商品回收车辆的，按实际购置额的 30% 给予奖励，每辆最高奖励 2 万元。通过政府采购方式承包政府部门委托外包项目的企业，不享受上述补助或奖励。

十一、加快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

29. 鼓励新设或引进金融机构。新设立或从市外新迁入本区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总部、分支机构，给予一事一议奖励。

附 则

1. 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文中所指企业、社会组织、机构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龙湾区（不含温州生态园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或合伙企业、社会组织和机构、人力资源机构（含分支机构），合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房地产企业（项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 C、D 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企业申请奖补须符合并承诺不存在严重性质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功能和当年未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未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情况。严重失信名单、“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名单以奖补公示截止前政府提供的最新名单为审核节点。在奖补公示截止前将企业迁出本区和未在要求时间内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监管系统填报相关数据以及不符合奖补资格的，不予奖补。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补对象。

2. 关于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现时间。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与监管系统限时办理。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数据核校类项目可安排在次年组织申报，鼓励实行分期或按比例预拨奖补。

3. 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5 年内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不包括企业上规上限）。同一企业（社会组织、机构）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5 年内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市级功能区）、市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

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仅补足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本政策与市区两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本政策中与市级产业政策同一名义（项目）的奖励金额均包括市级奖励部分。同一企业（个人）以同一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零售额、销售额、营业额、投资额作为依据的各奖补项目，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含“一事一议”）的，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叠加。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区级奖补资金总额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区级综合贡献度为上限，不包括第一条“5. 促进企业上规上限”条款的奖补资金。第四条“14.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发展”条款的补助以企业当年所形成区级综合贡献度的80%为上限。本政策除具体条款有明确表述外，原则上均不含企业股权交易、拆迁补偿所形成区级综合贡献度。

4. 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省级”指浙江省级。“市级”指温州市级。“区级”与“本区”均指龙湾区（不含温州生态园区）级。“以上”均包含本数。“年度”指自然年度，指同一年度1月1日到这一年度12月31日的这段时间。本政策涉及主营业务收入、营业收入、零售额、销售额、营业额，均不含税，以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增值税口径数据为准，其中申报主体为规上、限上企业的，数据以统计部门审核认定后作为计算依据。“迁入（或迁出）本区”指企业注册地、财政收入迁入（或迁出）龙湾区（不含温州生态园区）。年中新迁入企业相关数据以迁入本区后产生数据为准，不含迁入前数据。文化企业为国家统计局《文化及相关产业分类（2018）》行业统计分类代码相对应领域。

国际知名品牌、国内知名品牌的分类和评价标准、首发首店经济分类和评价标准、首发首店认定等参照市级标准执行，以市级认定为准。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100 强排名依据三年内 HROOT 年度排行榜或浙江省人力资源服务业白皮书中的排行榜确定。国际性展会标准展位按 1 个展位 9 平方米计算。

5. 本政策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龙湾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按原政策执行。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而未申请的奖补项目，原政策符合上级规定的，按原政策执行；原政策不符合上级规定的，按本政策执行。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政策施行前发生但未申请的奖补项目，符合本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本政策执行。除上述情况外本政策施行后发生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本区已发布的各相关区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温州（龙湾）新型数字贸易港发展的实施意见（试行）》（温龙政办发〔2021〕1 号）、《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龙湾区律师行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温龙政发〔2019〕4 号）等政策同时废止。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如果行政管辖区域调整，按照上级政府批复的行政管辖区域执行。

附件：执行责任分工表

27. 支持文化企业对外交流合作。鼓励文化企业或文化产业社会团体参加境内外文化产业博览会，境内、境外分别按每个标准摊位补助 1 万元、3 万元（同一博览会每家最多补助三个摊位，已享受国家、省补助的不再重复补助）。企业展位或展品获博览会最高奖项的每个奖项奖励 1 万元。支持文化企业举办对提升我区文化影响力等方面有较大贡献的时尚产业品牌展会、文化活动，按国家级、省级、市级分别奖励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鼓励企业参加各类创意设计大赛，对获得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的国际知名、国家级、省级、市级（不包括各协会）创意设计大赛金奖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1 万元的奖励。区内小微文化企业对区级综合贡献度首次突破 20 万元的，给予 3 万元奖励；突破 50 万元的给予 6 万元奖励；突破 100 万元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突破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 30 万元奖励。奖励分 2 年兑现，每年 50%，企业达到更高档次奖励标准的，实施差额补助。

八、加大旅游业支持力度

28. 鼓励新型旅游产品创建。根据国家、省、市旅游部门下达的旅游创建产品名目（比如康养旅游示范基地、研学旅游基地等）进行创建，并经上级旅游部门或授权的评审小组（委员会）验收合格发文认定的，分别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积极培育主题特色民宿，新评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民宿分别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利用闲置房屋、老房子改建或促进当地人就业及农产品销售的民宿予以优先考虑等级评定。

29. 鼓励旅行社行业壮大发展。区内新评定为五星、四星、三星级品质等级的旅行社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3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新落户我区的五星级（年度开票营业额达到 1 亿元以上）、四星级（年度开票营业额达到 5000 万元以上）品质等级的旅行社，分别一次性奖励 100

附件

执行责任分工表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一	加快服务业企业提升发展		
1	大力引进服务业企业		
(1)	区外新迁入的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奖励	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受理
2	加大龙头企业培育力度		
(2)	首次评为国家、省、市服务业重点企业奖励	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受理
3	鼓励零售行业集聚		
(3)	区外新迁入的大型零售商业企业（含电商平台企业）奖励	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受理
4	推动企业可持续发展		
(4)	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增长奖励	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受理
(5)	限上零售企业年零售额增长奖励	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受理
(6)	限上正餐企业年销售额（营业额）增长奖励	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受理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5	促进企业上规上统		
(7)	新增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奖励	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受理
(8)	新增限上零售企业、限上住宿企业奖励	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受理
(9)	新增限上个体工商户奖励	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受理
二	壮大首发首秀首店经济		
6	支持品牌首发		
(10)	开展首发首秀活动奖励	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受理
7	支持招引首店		
(11)	经认定中国（内地）首店、浙江首店、温州首店奖励	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受理
8	支持首店培育		
(12)	经认定中国（内地）首店、浙江首店、温州首店装修成本补助	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受理
(13)	经认定中国（内地）首店、浙江首店、温州首店支付场租补助	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受理
9	支持工贸分离		
(14)	制造业企业将个性化定制部门、营销部门等分离的商贸企业奖励	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受理
三	推动商贸行业数字化发展		
10	鼓励直播机构发展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15)	支持内容制造、视频技术、直播场景等“一站式”直播基础设施建设奖励	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受理
11	鼓励引进电商龙头企业		
(16)	新引进的国内电商企业奖励	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受理
四	做强人力资源服务业		
12	推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引进		
(17)	新引进或培育符合全球、大中华区、省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综合100强奖励	区人社局	受理
13	推选人力资源服务业产业园进等升级		
(18)	被认定为市级人力资源产业园奖励	区人社局	受理
(19)	被认定为省级专业园奖励	区人社局	受理
(20)	被认定为省级综合园奖励	区人社局	受理
(21)	被认定为国家级专业性园奖励	区人社局	受理
(22)	被认定为国家级综合园奖励	区人社局	受理
14	鼓励人力资源服务业机构发展		
(23)	新迁入产业园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奖励	区人社局	受理
五	加快法律服务业发展		
15	推动律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做优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24)	律师事务所当年营业收入奖励	区司法局	受理
(25)	首次认定为“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浙江省优秀律师事务所(包括浙江省著名律师事务所)”“温州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包括“温州市十强律师事务所”)奖励	区司法局	受理
16	鼓励新设律师事务所		
(26)	新设律师事务所(包括分所)奖励	区司法局	受理
(27)	区外“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省级优秀律师事务所(包括省级著名律师事务所)”“温州市优秀律师事务所”(包括“温州市十强律师事务所”)将总所迁入本区奖励	区司法局	受理
17	强化律师人才引进和培养		
(28)	从区外引进一级、二级(或博士、全日制硕士学位)执业律师奖励	区司法局	受理
(29)	引进国家级、省级优秀律师奖励	区司法局	受理
(30)	35周岁(含)以下且在本区实习获得执业证的律师奖励	区司法局	受理
(31)	执业律师获评国家级、省级优秀律师荣誉称号奖励	区司法局	受理
(32)	执业律师晋升为一级律师、二级律师奖励	区司法局	受理
(33)	申请取得公职律师证的工作人员奖励	区司法局	受理
六	推进市场规范化建设		
18	加快市场规范化建设		
(34)	首次评为省五、四星级文明规范市场奖励	区市场监管局	受理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35)	首次评为省级五化市场、省级放心农贸市场奖励	区市场监管局	受理
七	加大文化和旅游产业扶持力度		
19	扶持壮大文化企业		
(36)	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文化企业，国家级、省级、市级成长型文化企业，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或示范）文化产业园（含产业基地、创意产业街区等）奖励	区委宣传部	受理
20	支持文化企业对外交流		
(37)	参加境内外文化产业博览会展位费补助，以及企业展位或展品获省级以上文化产业博览会最高奖项奖励	区委宣传部	受理
(38)	企业举办时尚产业品牌展会或文化活动奖励	区委宣传部	受理
(39)	企业参加各类创意设计大赛，认定的国际知名、国家级、省级、市级（不包括各协会）创意设计大赛金奖奖励	区委宣传部	受理
21	鼓励新型旅游产品创建		
(40)	国家、省、市文旅部门开展的旅游创建产品奖励	区文旅体育局	受理
(41)	首次评定为省级美食小镇、美食街区、旗舰店、体验（示范）店奖励	区文旅体育局	受理
22	鼓励旅行社行业壮大发展		
(42)	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行社奖励	区文旅体育局	受理
(43)	新迁入本区五星级品质等级旅行社奖励	区文旅体育局	受理
23	促进景区品牌提升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44)	新创成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奖励	区文广旅体局	受理
(45)	新创成省级旅游度假区、省级旅游风情小镇奖励	区文广旅体局	受理
(46)	新创成国家3A级旅游景区奖励	区文广旅体局	受理
24	促进旅游住宿发展		
(47)	新评定为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旅游饭店奖励	区文广旅体局	受理
(48)	新评定为金鼎级、银鼎级特色文化主题饭店奖励	区文广旅体局	受理
(49)	新评定为国家金树叶级、银树叶级绿色旅游饭店奖励	区文广旅体局	受理
(50)	新评定为浙江省金桂级、银桂级品质饭店奖励	区文广旅体局	受理
(51)	被评定为浙江省白金级、金宿级、银宿级民宿奖励	区文广旅体局	受理
八	大力扶持发展体育产业		
25	鼓励举办体育赛事活动		
(52)	承办或执行国际级赛事奖励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受理
(53)	承办或执行国家级赛事奖励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受理
(54)	承办或执行省级赛事奖励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受理
(55)	承办或执行市级赛事奖励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受理
(56)	举办国家级体育产业节庆、展会、论坛等活动奖励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受理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26	加强体育服务企业培育		
(57)	首年营业额达到5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以上的服务类体育企业奖励	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	受理
九	发展社会养老机构发展		
27	加快社会养老机构发展		
(58)	各类投资主体投资创办营利性养老企业或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医院）奖励	区民政局	受理
十	加快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		
28	鼓励企业进行低价值可利废物回收		
(59)	新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奖励	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受理
(60)	新建回收网点奖励	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受理
(61)	添置和更新废旧商品回收车辆奖励	区商务局（区服务业发展中心）	受理
十一	加快发展现代金融服务业		
29	鼓励新设或引进金融机构		
(62)	新设立或从市外新迁入本区的银行、保险、证券等金融机构总部，分支机构奖励	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	受理

关于进一步扩大内外开放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稳外资工作决策部署，构建全面开放新格局，增强招商引资竞争力，助推龙湾区内外开放经济高质量发展，在《关于进一步加快开放型经济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4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温州市支持总部企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温政办〔2022〕56号）等文件基础上，结合我区实际，进一步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加大外资项目支持

1. 支持重点外资项目。对符合本区产业发展导向的服务业项目（房地产业、金融业及类金融业项目除外）、制造业项目、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以及世界500强投资的产业项目，按实际到资规模给予重点支持。企业当年实际使用外资200万美元（含）—1000万美元的服务业项目，按当年实际使用外资每100万美元给予10万元奖励。企业当年实际使用外资100万美元（含）—500万美元的制造业项目、跨国公司总部或地区总部项目、世界500强投资的产业项目，按当年实际使用外资每100万美元给予20万元奖励。

二、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2. 促进国际市场开拓。参加区政府支持的境内外国际性自办展的企业，给予展位费全额补助，每家企业同一展会最多补助4个标准展位；参加境外展会的企业，给予参展人员费用包干补助，展会举办地为亚洲地区的，每家企业每次给予补助0.8万元；亚洲地区以外的，每家企业每次给予补助1.5万元。

3. 鼓励参与展博活动。对参加区商务部门组织采购对接会、贸易洽谈会、展（博）览会等活动的企业人员，由个人申请给予差旅费包干补助，市外省内每人每次给予补助 1000 元，省外每人每次给予补助 2000 元，每家企业每次最多补助 2 人。

4. 支持商务运行监测。支持商务运行调查监测工作，每年对获得省商务厅上年度考核优秀的县级商务运行调查监测点给予 10 万元奖励。

三、加大总部项目支持

5. 新招引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1）2022 年 1 月 1 日之后在龙湾区新设立或新迁入的企业，设立或迁入不超过 3 年；企业认定年度（申报年度的上一年度，下同）在龙湾区域外设有持股比例最大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企业认定年度年销售额达到一定标准，其中零售类企业年销售额不低于 1 亿元，批发类企业年销售额不低于 4 亿元，建筑业企业年销售额（剔除与本地经济主体发生部分）不低于 0.5 亿元，其他企业年销售额不低于 0.5 亿元。（2）龙湾区域外的世界 500 强、中国企业 500 强、中国制造业企业 500 强、中国服务业企业 500 强、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大型央（国）企、浙江企业 100 强、浙江制造业企业 100 强、浙江省民营企业 100 强、独角兽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上市企业在龙湾区新设立的区域总部（全资子公司、分公司）在工商登记次年直接认定为总部企业。经认定满足以上（1）或（2）条件的新招引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五年内，当年销售额不低于认定标准的，按其当年销售额的一定比例给予经营贡献奖励，其中零售类、批发类、建筑业企业和其他总部企业分别按 0.6%、0.15%、1%和 1%执行。

6. 本土培育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2022年1月1日之前在龙湾区设立或迁入的企业；企业认定年度在龙湾区外设有持股比例最大的子公司或分支机构；企业认定年度年销售额达到一定标准，且同比增长不低于10%，其中零售类企业年销售额不低于1亿元，批发类企业年销售额不低于4亿元，建筑业企业年销售额（剔除与本地经济主体发生部分）不低于0.5亿元，其他企业年销售额不低于0.5亿元。经认定同时满足以上条件的本土培育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次年起五年内，上一年度销售额不低于认定标准的，按其当年销售额同比增长10%以上部分的一定比例给予经营贡献奖励，其中零售类、批发类、建筑业企业和其他总部企业分别按0.6%、0.15%、1%和1%执行。

四、鼓励开展中介招商

7. 项目中介奖励。经项目投资方书面确认在项目对接洽谈过程中起到主要推动作用的项目中介，且被引荐项目在龙湾区新设法人进行投产或运营的（不含增资项目、房地产项目和股权投资类项目），给予项目中介奖励。（1）单体制造业项目《招商引资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固定资产投资额2亿元以上的，按照项目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3‰给予奖励。其中项目土地摘牌后，按《工业用地项目投资合同》中约定的固定资产总投资额的0.3‰给予首期奖励；项目开工后，按照每年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3‰给予奖励，奖励金额需核减首期奖励。（2）外资项目实到外资1000万美元以上，按当年实到外资的5‰给予奖励。（3）项目公司被认定为龙湾区总部企业的，按照项目公司首个认定年度经营贡献奖励的12.5%给予奖励。同一项目同时符合以上项目中介奖励的，择其一给予奖励，最高奖励300万元。属于世界500强的外资项目，另外给予一次性50万元奖励。

附 则

1. 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文中所指企业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龙湾区（不含温州生态园区）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本政策条款有明确规定或中介类注册地不在龙湾区的除外），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房地产企业（项目）、“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均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企业申请奖补须符合并承诺不存在严重性质的违法用地违法建设、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改变功能和当年未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未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情况。严重失信名单、“亩均论英雄”评价结果名单以奖补公示截止前政府提供的最新名单为审核节点。在奖补公示截止前将企业迁出本区和未在要求时间内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与监管系统填报相关数据以及不符合奖补资格的，不予奖补。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补对象。

2. 关于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付时间。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与监管系统限时办理。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数据核校类项目可安排在次年组织申报，鼓励实行分期或按比例预拨奖补。

3. 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5年内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5年内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市级功能区）、市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仅

补足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本政策与市区两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本政策中与市级产业政策同一名义（项目）的奖励金额均包括市级奖励部分。同一企业以同一年度的实际使用外资、销售额、投资额、实到外资作为依据的各奖补项目，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含“一事一议”）的，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叠加。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区级奖补资金总额以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区级综合贡献度为上限，不包括项目中介奖励。新招引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以其当年度产生的区级综合贡献度的80%为上限。本土培育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六年内，第2年经营贡献奖励以其当年区级综合贡献度同比增长10%以上部分的80%为上限；第3—6年以认定年度以来年区级综合贡献度最高值为基数，以其当年区级综合贡献度增长10%以上部分的80%为上限。建筑业总部企业区级综合贡献度统计口径需剔除与本地经济主体发生部分。本政策除具体条款有明确表述外，原则上均不含企业股权交易、拆迁补偿所形成区级综合贡献度。

4. 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本政策凡涉及“500强”排名表述的，均以上一年度排名为准。世界500强，以《财富》排行榜为准；中国企业500强、中国制造业企业500强和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以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发布为准；中国民营企业500强，以全国工商联发布为准；大型央（国）企，以国资委发布央企名录、国有重点企业名单为准；浙江企业100强、浙江制造业企业100强，以浙江省企业联合会、浙江省企业家协会、浙江省工业经济联合会发布

的“浙江省百强企业”榜单为准；浙江省民营企业100强，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工商联共同公布“浙江省民营企业100强”榜单为准；独角兽企业，以胡润《全球独角兽榜》发布为准；制造业单项冠军，以国家工信部、工业经济联合会两部门联合发布“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名单”为准；上市企业，以沪深A股、港交所、北交所等上市为准。“省级”指浙江省级。“市级”指温州市级。“区级”与“本区”均指龙湾区（不含温州生态园区）级。“以上”均包含本数。“年度”指自然年度，指同一年度1月1日到这一年度12月31日的这段时间。本政策涉及销售额、投资额，均不含税，销售额以企业向税务部门申报增值税口径数据为准，其中申报主体为规上、限上企业的，数据以统计部门审核认定后作为计算依据。实际使用外资、实到外资数额，以商务部统计口径公布的数据为准。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以审计报告为准。所有金额如无特别注明，均以人民币为计价单位。“迁入（或迁出）本区”指企业注册地、财政收入迁入（或迁出）龙湾区（不含温州生态园区）。国际性展会标准展位按1个展位9平方米计算。项目中介是指为龙湾区提供项目信息，经项目投资方书面确认在项目对接洽谈过程中起到主要推动作用，并促成项目落户龙湾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工作人员、项目投资方和合资方及其工作人员。

5. 总部企业认定程序。（1）申报。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每年第一季度组织企业申报，每个企业只能申报一次，申报时提供《龙湾区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企业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企业授权书、龙湾区域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2）审核。区投资促进服务中

心对企业申报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企业进行财务审计；审核通过后，拟定《总部企业认定候选名单》，报区招商联席会议审议。（3）总部企业涉嫌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犯罪的，一经查实，将追回本办法全部政策扶持资金。

6. 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金额上限调整。新招引总部企业与本土培育总部企业自认定年度起6年内，每年度在龙湾区形成的区级综合贡献度不低于50万元，当年度达不到的，当年度奖励金额上限调整为零。在认定年度，新招引总部企业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子女在龙湾区有生产、经营相同产品或从事相同业务的存量企业，须对存量企业进行考核。自总部企业认定年度起五年内，以总部企业认定年度的上一年度的存量企业合计区级综合贡献度为基数，存量企业须确保每个完整年度合计区级综合贡献度逐年递增10%。存量企业当年考核未达标，总部企业当年奖励金额上限须减去存量企业当年区级综合贡献度实际完成数与约定考核达标数之间的差额部分。

7. 项目中介奖励程序。（1）备案。项目中介填写《龙湾区项目中介备案登记表》报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备案，未备案的，不予奖励。备案时提供项目投资方委托项目中介开展投资项目引荐事务的委托书或证明、项目投资方营业执照复印件、项目中介营业执照（自然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2）申报。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每年一季度组织项目中介申报奖励，项目中介申报时填写《龙湾区项目中介奖励申请表》。同一个项目只认定1个项目中介，若出现2个或以上项目中介的，须自行商定后书面委托其中1个项目中介进行申请。项目投资方不能委托他人对其自身投资的项目申请招商引税项目中介奖励。（3）审核。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拟定《项目中介奖励

候选名单》，报区招商引税暨支持龙商创业创新工作联席会议审议。

8. 本政策自 2022 年 10 月 10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龙湾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按原政策执行。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发生而未申请的奖补项目，原政策符合上级规定的，按原政策执行；原政策不符合上级规定的，按本政策执行。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政策施行前发生但未申请的奖补项目，符合本政策规定条件的，可以适用本政策执行。除上述情况外本政策施行后发生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本区已发布的各相关区级产业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如果行政管辖区域调整，按照上级政府批复的行政管辖区域执行。

附件：执行责任分工表

附件

执行责任分工表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奖补项目分类	责任类型
一	加大外投资项目支持			
1	支持重点外资项目			
(1)	实际使用外资奖励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数据核校	受理
二	加快培育外贸竞争新优势			
2	促进国际市场开拓			
(2)	参加国际性自办展位费补助	区商务局	数据核校	受理
(3)	参加境外展会人员费用补助	区商务局	数据核校	受理
3	鼓励参与展博活动			
(4)	参加展博活动人员差旅费补助	区商务局	数据核校	受理
4	支持商务运行监测			
(5)	优秀县级商务运行调查监测点奖励	区商务局	资格定补	受理
三	加大总部项目支持			
5	新招引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6)	零售类、批发类、建筑业企业和其他总部企业奖励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数据核校	受理
6	本土培育总部企业经营贡献奖励			
(7)	零售类、批发类、建筑业企业和其他总部企业奖励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数据核校	受理
四	鼓励开展中介招商			
7	项目中介奖励			
(8)	单体制造业项目中介奖励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数据核校	受理
(9)	外资项目中介奖励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数据核校	受理
(10)	项目公司被认定为龙湾区总部企业中介奖励	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数据核校	受理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龙政办发〔2021〕18号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市派驻龙湾各工作单位：

为加快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培育农业农村转型发展新动能，巩固提升农业产业化水平，推进我区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根据《关于培育农业农村新动能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若干政策意见》（温政发〔2020〕1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经区政府第5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制定如下政策意见。

一、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和农村改革发展

（一）大力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整合美丽乡村、美丽田园、美丽河湖、美丽公路、文化礼堂、小城镇环境综合整治、农业综合开发等项目，高标准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美丽乡村风景线）。每年安排预算时，优先考虑市级乡村振兴项目。

(二) 落实乡村振兴用地保障。年度新增建设用地优先满足农业发展用地需求，优先支持未来乡村、田园综合体、乡村旅游、历史文化（传统）村落保护利用等乡村振兴项目。提高乡村振兴资金保障，分年度稳步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乡村振兴比例。

(三) 深入建设“三位一体”农村新型合作体系。发挥农合联农民合作基金作用，推动我区农业产业发展，支持特色农业产业、现代农业服务中心、农产品展示展销中心、庄稼医院等农业服务和项目建设。对农合联会员给予当年涉农信贷总额 1% 以内的贴息补助，对农信机构给予当年农合联会员涉农贷款总额 2% 以内的风险补偿，贴息补助和风险补偿两项资金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对农合联（资产经营公司）投资的 100 万元以上建设项目，按照投资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给予补助。对区农信融资担保公司按照当年涉农担保业务担保额的 2%、最高 60 万元给予风险补贴。

(四) 支持发展村集体经济。深入实施精准脱贫，安排财政专项扶贫资金，重点用于带动扶贫对象增收或改善生产生活环境的项目，扶持村集体经济发展经营项目。每年安排不低于 400 万元用于支持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农村和农业领域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以发展村集体经济为目的的农业生产设施建设、支持财政支农资金折股量化贫困对象为目的的农业农村发展项目，其中农村和农业领域小型公益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额控制在 100 万元以下，补助比例参照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加大对经济相对薄弱村的扶持，按照街道完成当年消除区定经济相对薄弱村任务的，给予街道 5—10 万元/村的标准消薄奖励资金。经济相对薄弱村发展经营项目在不重复补助的前提下，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的补助；其他村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补助。财政已奖补的，原则上不再重复补助。若经

区政府确定（区政府常务会议或区长办公会议通过）的扶持项目可同时享受优惠政策并给予补助。扶贫项目以区农业农村局扶持政策为准，不再重复补助。支持农业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鼓励街道向有资质的社会组织、中介机构和村级集体经济服务机构购买服务，委托开展农村财务审计的，给予0.4万元/村·年的补助。

（五）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深化“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推进美丽乡村创建，被评为省、市级美丽乡村样板（精品）村的，分别奖励50万元、30万元，政府投资建设的精品村不予奖励。完成美丽庭院创建验收合格的，给予每户1500元奖励。

二、高水平推进主体培育和效益农业发展

（六）培育壮大农业产业经营主体。新认定的国家、省、市级农业、林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销售产值首次达到5亿元、1亿元、5000万元、2000万元的农业、林业龙头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5万元、3万元奖励。新认定的国家、省、市、区级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场分别给予20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市级及以上示范性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和家庭农场监测合格奖励1000元/家。新认定的市级及以上平安农机示范合作社，给予1万元奖励。支持农业招商引资工程，鼓励工商资本投资现代农业建设，对纳入招商项目库、实际投资1000万元以上的（不含政府补助），一次性给予20—30万元的奖励；实际投资达到1亿元以上的，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

（七）鼓励提升农业科技供给水平。参与市农业技术推广基金，并争取该基金支持我区农业科技事业发展。新育成的品种（系）通过国家级品种审定、获国家植物新品种保护权，或通过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的，次年给予第一育成单位50万元补

助。通过省级品种审定（认定）或确定为省内种植业主导品种的，给予第一育成单位 30 万元补助。新认定的省级重点农业企业研究院按省财政补助资金金额给予同比例配套。新认定的省级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给予 10 万元的奖励。支持农业物联网基地建设，在农业生产、运输过程中应用单项或多项农业物联网技术，形成物联网应用，一次性奖励 5 万元。支持区派科技特派员工作，每年在区财政科技专项经费中安排科技特派员项目经费和工作保障经费，主要用于科技特派员的科技项目补助及往返路费、下乡补贴、人身保险、任期绩效考核评审经费等。

（八）支持农业品牌建设。新获得中国名牌、中国农业名牌、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好粮油的企业给予 20 万元奖励，新获得浙江名牌农产品和区域名牌农产品的企业给予 10 万元奖励，新通过国家级农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的给予 10 万元奖励。安排 50 万元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培育。支持“瓯越鲜风”生产基地建设，对温州优质农牧渔产品“瓯越鲜风”标准化生产基地创建的建设类项目按区级产业化项目优先予以补助建设，对认定类项目经市级认定通过后一次性予以奖励 2 万元。

（九）鼓励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参加省级及以上农业（林业）博览会（展销会）的每次奖励 0.5 万元，参加并进行特装展销的予以奖励 2.5 万元；在省级及以上农业（林业）博览会（展销会）上获金奖、优质奖农产品的分别给予 0.5 万元、0.3 万元奖励；在市级农业（林业）博览会（展销会）上获金奖、优质奖农产品的分别给予 0.3 万元、0.2 万元奖励。年度内，同一农产品多次获得各级奖项的，以最高标准予以奖励。

（十）支持互联网+农业体系建设。鼓励各类农业经营主体通过互

联网建立农产品营销、分销平台，本地农产品网络销售额 200 万元以上的销售主体（按照税收申报口径认定），前 10 名的给予 2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十一）支持农产品质量提升。支持农产品“三品一标”认证，对首次获得农业部门认定的有机食品、绿色食品、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产品，分别给予 4 万元、3 万元、2 万元奖励，复评合格的均给予 1 万元奖励。支持基层检测室速测工作，街道检测室（速测室）及基地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态监测点开展速测工作，每上传一个检测批次给予奖励 20 元，最低 100 批次起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为 2 万元。鼓励农业生产主体对农产品实施溯源管理、标牌标识建设，对上市产品粘贴二维码标签（合格证）并上传监管系统的，每张奖励 10 元，最低 100 张起奖励，最高奖励金额为 1 万元。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创建“肥药两制”改革示范农资店的，给予 1 万元的奖励。扶持农资监管信息化工作，农资经营单位使用浙江省农资信息化监管平台开展经营，年使用率达 90%、93%、96%以上的，每年分别给予 0.1 万元、0.2 万元、0.3 万元奖励。鼓励应用病虫绿色防控技术，对全区范围内实施粮油、蔬菜等农作物连片绿色防控的，按实际投资额 80%予以补助。支持杨梅矮化技术推广，对开展杨梅大枝修剪矮化技术应用推广连片面积 20 亩以上的，每株给予补助 150 元。

（十二）鼓励农民技能素质提升。农民转移就业技能培训、农村实用人才培训、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农产品经纪人上岗资格培训，结合课时、考证、就业情况实行分类补助，标准为 600 元/人—1000 元/人。农业（渔业）专业技能培训，经考核合格并获绿色证书的，补助为 200 元/人。农村实用人才和新型农民学历教育学费，市财政补助 60%，区财政补助 30%，个人负担 10%。区农广校成人中专生培训，对

种养类专业的学员，学费由省财政直接安排，其他专业学员学费补助2000元/人。鼓励大学毕业生从事现代农业生产，符合补助条件的，每年补助1万元（限补3年）。

三、高品质推进农业新产业和农村新业态发展

（十三）打造农业产业平台。被列入省级农业特色强镇和市级及以上田园综合体培育对象的，其由政府承担的基础设施建设资金由区财政承担。加强市、区共建的优质农产品展销平台运营管理，协同完善运营指标考核，达到考核要求的按市级补助标准予以配套，支持龙湾优质农产品展销平台建设。

（十四）扶持休闲农业发展。对获得国家、省、市、区级休闲农业园、现代农业园、休闲农庄、休闲渔业示范基地等类似称号的，一次性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获得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二星级的农家乐，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支持民宿发展，鼓励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民宿，对新建成民宿经营户15户以上的民宿集聚村，并实现统一管理的，一次性给予村集体经济组织20万元奖励。国有、村集体所有的房产发展民宿的，在租金上予以优惠或补助。

（十五）支持发展粮食新业态新规模。鼓励各类粮食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参与粮食绿色优质高产创建和高产攻关活动，提高粮食单产和效益。对发展规模种粮，全年稻麦复种面积达50亩以上的规模经营主体和连片种植旱粮面积50亩以上的大户，在省、市补助的基础上，由区财政予以配套补贴，具体补贴标准按照年度发展粮食生产意见执行。实行“粮食银行”或订单入市引导优质粮油生产、拓展全产业链、发展“产储加销”一体化的单位，予以奖励20万元。

（十六）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念好财政“新、绿、实”三字经，推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以专业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

和涉农企业等为扶持对象，扶持范围包括经济林及设施农业种植基地、养殖基地、农产品加工、农产品流通设施、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等建设项目，优先扶持以高效农业种养基地建设、农业新技术和新品种引进与推广、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等为主要内容的项目。产业化发展项目申报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单个项目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一般不超过800万元，财政资金申请额度不高于自筹资金额度，实际投资未达到计划投资额的，按相应比例扣减财政补助资金。贴息资金对列入名录且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实际发生并已经支付利息的贷款进行贴息。

（十七）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坚持扶持农业优势特色产业规划，补齐农业产业链条短板，促进全产业链和价值链建设，着力打造农业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重点支持钢架大棚、温室、无土栽培、高效节水及繁育设备等设施农业建设，重点支持农产品冷链物流项目建设。对新发展瓯柑、杨梅、其他特色水果、中药材等连片面积20亩以上，当年苗木成活率85%以上的，每亩奖励1200元。鼓励发展农产品冷链仓储，种植业库内温度降至0℃、养殖业库内温度降至零下5℃的，给予每100立方米3万元、最高30万元的奖励。重点支持获得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认定的特色农产品加工、种植和养殖企业的发展，具体扶持政策实行“一事一议”“一企一策”。

（十八）（重点）促进畜牧（产）业转型升级。培育万头以上规模猪场，对2019年7月1日—2021年12月31日规模猪场引进种猪的，在省财政给予每头补贴500元、市财政给予每头200元的补助基础上，区财政再给予每头200元的补助。对2021年底前新获得种猪场资质的，给予每场50万元的补助，种猪（场）补贴政策由区政府兑现，市级财政按年度据实予以结算。2020年对新完成省级美丽牧场（数字化牧场）建设任务的农业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单位，按每个任务20万元标准给予奖励。支持中华蜜蜂养殖，对新增蜂箱给予每箱50元补助。

（十九）重点支持现代渔业发展。支持水产工厂化养殖、跑道式

养殖、集装箱养殖、循环水健康养殖和水产良种繁育、名特优品种开发、稻鱼（虾、蟹、贝）共生等项目建设，新认定市级及市级以上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基地的，另行给予最高 20 万元奖励资金；新认定市级及市级以上水产加工技术试验示范基地的，另行给予最高 10 万元奖励资金。

（二十）支持森林康养产业发展。新认定市级及以上森林康养基地命名的单位，给予一次性奖励 20 万元。新认定市级及以上森林康养产业示范点的，给予不超过核定投资额 50%、最高 110 万元奖励。获得省级森林人家称号的村庄，奖励村集体 3 万元。

（二十一）提升发展供销流通体系。基层供销合作社、专业合作社、经营服务综合体、为农服务中心投资额不少于 30 万元的新项目，给予不超过核定投资额 60%、最高 30 万元的补助。区农资和日用品经营服务网络建设或承担供销社业务企业开展农资和日用品经营网络投入 50 万元以上的，投入电子商务企业 20 万元以上的新项目、新建农产品加工、农批市场投入 1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给予不超过核定投资额 60%、最高 50 万元的补助；在全省范围内有典型示范带动作用项目可给予不超过核定投资额 70%、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四、高质量构建绿色生态屏障

（二十二）建设生态绿色示范。对被命名为国家级、省级、市级生态示范基地的，分别奖励 10 万元、5 万元、4 万元。对被命名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区级绿色学校（幼儿园）的，分别奖励 8 万元、4 万元、3 万元、2 万元。

（二十三）加强实施森林质量建设。对列入市级以上重点生态公益林，按省、市规定的相关补偿标准予以配套补助。通过市“一亩山万元钱”林技结对帮扶示范基地建设要求的，奖励村集体 3 万元。列入年度任务的绿化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绿化资金补助按项目投资额

70%标准予以补助。

(二十四)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对全区农田有效灌溉面积范围内的村集体,每年安排50万元予以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积极开展区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对完成节水型社会建设项目、水土流失治理任务的予以全额补助。

(二十五) 提升河流湖泊山塘水质。推进“美丽河湖库塘”创建,对新认定的省、市级“美丽河湖”的给予申报单位分别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纳入区年度投资计划的温瑞塘河水系卡口和断头河整治项目、河道疏浚工程、小型农田水利工程、区级山塘综合整治项目给予全额补助。

五、高要求筑牢乡村振兴安全底线

(二十六) 保障动植物疫情防控。对街道、养殖场等开展强制免疫、免疫抗体、疫情监测、病死动物无害化处理和预防性扑杀等动物防疫予以补助,全市死亡动物跨区域联动处理经费,按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对在各级免疫抗体抽检中结果优良的养殖场,给予0.5万元奖励。对病死动物暂存冷藏设施,给予不超过核定投资额50%补助。支持街道开展柑桔黄龙病、红火蚁、松材线虫病等重大植物疫情辅助性防控工作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试点;支持开展柑橘木虱等统防统治,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组织松枯死木清理,对松枯死木清理给予80%补助。

(二十七) 保障森林安全建设。新建规范化森林消防管理房的,给予4万元补助;加强森林防火割草带建设,给予1500元/千米补助;营造生物防火带(抚育2年以上),给予每亩700元补助;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森林消防巡防扑救工。支持街道森林消防装备及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珍稀物种、古树名木拯救与保护,对古树名木建盘保护、加固支撑,给予0.5万元/株的一次性补助。

（二十八）保障各类水利工程安全。对区本级承担的规划编制及课题研究、项目前期、水利设施、水利工程质量与安全（标化工地创建）管理和灌区建设的维护管理实行全额补助。对列入年度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及配套设施建设的项目，给予不超过50%、最高200万元的补助，其中公建项目予以全额补助。加强巡查员管理工作，给予水库巡查员0.8万元/年、山塘巡查员0.5万元/年的补助（委托物业管理的除外）。开展重点堤防灾害保险工作，以合同价为基数予以全额补助。对当年创成的气象防灾减灾标准化村给予1.5万元补助。

（二十九）保障农业灾后救济。每年安排50万元设立农业救灾补助资金，专项用于突发自然灾害后农业（含林、渔）灾后恢复生产设备、设施修复购置、种子种苗采购、补种补植及动植物疫病防控等。每年安排20万元用于农药、化肥、种子等储备补助。支持农业政策性保险，林木火灾、水稻种植、蔬菜种植、杨梅种植、能繁母猪养殖、奶牛养殖等政策性农业保险补助标准按上级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 则

一、关于政策适用对象。本政策所列的奖补对象包括街道办事处、行政村（或社区）等单位。文中所指企业、社会组织如正文无明确表述，均为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龙湾区（高新区）（不含经开区、生态园，含浙南科技城）范围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台资、外资企业享受同等待遇。当年发生安全生产、列入严重失信名单企业以及当年发生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环境污染等重大责任事故和发生较大群体性事件的企业不享受本政策全部条款。严重失信名单以奖补项目公示截止前政府提供的最新评价名单为审核节点。在奖补公示截止前将企业注册地搬离、未在要求时间内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填报相关数据和不符合奖补资格的，不予奖补。

二、关于奖补资金用途、拨付和兑现时间。奖补资金用于支持企业高质量发展。各奖补项目组织申报时间以具体申报通知或指南为准，原则上在温州市产业政策奖励兑现系统限时办理。资格定补类项目随时受理，即申请即兑付。按年度投入或产出基数奖补的数据核校类项目可安排在次年组织申报，鼓励实行分期或按比例预拨奖补。

三、关于重复、叠加和进等奖励。5年内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对象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5年内同一对象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含市级功能区）、市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仅补足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5年内本政策与市区两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对象（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个人）以同一年度的地方综合贡献度作为参照依

据的各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银行贷款利息作为依据的各贴息奖补项目、以同一年度的技改投入作为依据的各奖补项目，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含“一事一议”）的，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叠加。本政策奖补对象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不受其上一年度形成的地方综合贡献度限制。

四、本政策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实施细则另行制定。本政策由龙湾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政府办公室商区委组织部、区发改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国资办）、区农业农村局、区应急管理局、区供销联社（农合联）、区资源规划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承担。本政策施行前，已按相关程序确定支持（包括有连续年限、符合条件但未兑现完毕）的项目，按原政策兑现，除此之外新申请的奖补项目，按本政策执行。本政策发布后，其他我区已发布的各项政策与本政策不一致的，以本政策为准。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

附件：执行责任分工

附件

执行责任分工表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一	高标准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和农村改革发展		
1	大力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	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
2	落实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区资源规划分局	受理
3	深入建设“三位一体”农村新型合作体系	区供销社（农合联）	受理
4	支持发展村集体经济	区委组织部、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制定考核办法组织考核
5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	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
二	高水平推进主体培育和效益农业发展		
6	培育壮大农业产业经营主体	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
7	鼓励提升农业科技供给水平	区科技局	受理
8	支持农业品牌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
9	鼓励拓宽农产品营销渠道	区农业农村局、区资源规划分局	受理
10	支持互联网+农业体系建设	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
11	支持农产品质量提升	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
12	鼓励农民素质提升	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
三	高品质推进农业新产业和农村新业态发展		
13	打造农业产业平台	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

序号	条款对应的工作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类型
14	扶持休闲农业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制定细则
15	支持发展粮食新业态、新模式	区农业农村局、区发改局	受理
16	扶持农业产业化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区资源规划分局	受理
17	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	区农业农村局、区资源规划分局	受理
18	重点促进畜牧产业转型升级	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
19	重点支持现代渔业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
20	支持森林康养产业发展	区农业农村局、区资源规划分局	受理
21	提升发展供销流通体系	区供销社（农合联）	受理
四	高质量构建绿色生态屏障		
22	建设生态绿色示范	区生态环境分局	受理
23	加强实施森林质量建设	区资源规划分局	受理、制定考核办法组织考核
24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	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
25	提高河流湖泊山塘水闸	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
五	高要求筑牢乡村振兴安全底线		
26	保障动植物疫情防控	区农业农村局、区资源规划分局	受理
27	保障森林安全建设	区资源规划分局、区应急管理局	受理
28	保障各类水利工程安全	区农业农村局	受理
29	保障农业灾后救济	区农业农村局、区供销社（农合联）、区资源规划分局	受理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文件

温龙政发〔2022〕11号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 温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 印发龙湾区（高新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 办法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市派驻各工作单位：

《龙湾区（高新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3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

温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

2022年5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湾区（高新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 管理办法

为吸引国内外优质创业投资企业在我区集聚，建立和完善创业投资体系，充分发挥创业投资对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促进产业优化升级的积极作用，全面助力龙湾科创高地建设，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6〕53号）、《政府投资基金暂行管理办法》（财预〔2015〕210号）、《关于财政资金注资政府投资基金支持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财建〔2015〕1062号）、《政府出资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发改财金规〔2016〕2800号）和《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温政办〔2021〕73号）等精神，结合本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一）龙湾区（高新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定义。龙湾区（高新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以下简称区创投引导基金）是指由政府批准设立，并按专业化、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政策性、引导性基金，其宗旨是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放大作用，引导社会资本加大对龙湾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等产业领域的投资，重点对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实施投资，并提供高水平的创业指导及配套服务，助推中小微科技企业快速成长，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推动我区新兴产业发展和传统产业优化升级。

（二）科技企业阶段划分标准。本办法所称种子期科技企业是指产品尚处于酝酿和发明阶段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仅有原型产品或概念，没有或很少销售收入。本办法所称初创期科技企业是指主

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生产和服务或具有商业模式创新等非上市企业，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原则上企业在职职工人数在300人以下；2.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在5000万元人民币以下，已认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可放宽至1亿元。本办法所称成长期科技企业，是指符合相关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规定的条件，并经市级及以上科技部门认定的各类科技型中小企业，原则上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不超过2亿元。

（三）基金设立规模和资金来源。区创投引导基金规划总规模10亿元，区财政局根据财政状况和区创投引导基金投资进度分期出资，并纳入区级财政预算管理。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拨款、基金投资收益及其他增值收益、区属国有企业、国家、省级或市级资金补助、其他资金等。

（四）投资方式。区创投引导基金主要通过阶段参股，与社会资本合作设立子基金形式进行投资运作，也可探索以定向基金形式投资我区单一重大科创项目。定向基金投资的操作细则视实际需要另行制定。

（五）运作原则。区创投引导基金实行决策与管理相分离的管理体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杠杆放大、风险可控”的原则进行运作，依据相关约定进行投资、管理和退出。

1. 政府引导。灵活高效地发挥政府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调控职能，创新财政支持经济发展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创新创业、新兴产业发展领域，推动实现政策导向和目标。

2. 市场运作。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区创投引导基金主要通过投资子基金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方向。子基金

的日常管理、项目投资、投后管理等工作由专业的子基金管理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

3. 杠杆放大。区创投引导基金要建立对社会资本的多元化激励机制，在子基金层面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放大作用。

4. 风险可控。对区创投引导基金参股子基金决策、基金管理机构治理、资金监管等方面进行规范，建立区创投引导基金绩效考核制度，防范资金运作风险。

二、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一）组织架构。区政府设立区创投引导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区创投引导基金重大投资事项决策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决策。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区科技局，负责管委会日常工作。区创投引导基金以温州市龙湾区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科投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形式存续，温州市龙湾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国投公司）受托作为区创投引导基金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区创投引导基金的管理和运营。

（二）管委会组成成员。管委会由区政府分管科技工作的副区长为主任，区政府办公室联系科技工作副主任、区科技局和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为副主任。成员包括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委改革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司法局、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以及区国投公司法人代表。

（三）管委会职责。管委会经区政府授权履行以下职责：

1. 确定区创投引导基金主要投资方向。

2. 审议区创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审定相关操作细则、资金管理、绩效评价等区创投引导基金投资经营管理相关制度。

3. 审定区创投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及阶段参股、定向基金的投资、股权退出、激励政策兑现等方案。

4. 审议区创投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审定区创投引导基金绩效评价结果及应用方案。

5. 区政府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区科技局职责。区科技局履行管委会办公室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1. 会同区国投公司、区科投公司拟订区创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相关操作细则、资金监管、绩效评价等区创投引导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并报管委会审议。

2. 作为管委会日常事务的牵头、召集和执行部门，负责落实管委会决议，并视需要以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区科技局代章）对外发布管委会会议定事项和公开文件，以及委派人员列席区国投公司有关区创投引导基金的投资决策会议。

3. 负责审查区创投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退出、激励政策兑现等方案，并接受相关协议的备案。

4. 负责对区国投公司有关区创投引导基金年度运作情况和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5. 协调相关部门和产业园区，为子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项目对接服务。

6. 区政府或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五）管委会其他成员单位职责。区财政局对区创投引导基金的

管理和运营主要履行财政出资的职责。区国投公司主要履行对受托管理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监管、财政出资风险控制等职责。

管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部门职责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1. 在区创投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制定时，向区国投公司提供适合于子基金投资和定向基金投资的项目需求清单。

2. 配合做好项目投资的对接服务，协助管委会办公室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3. 区政府或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六）受托管理机构职责。区国投公司作为区创投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区科投公司章程和子基金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1. 协助拟订区创投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相关操作细则、资金监管、绩效评价等区创投引导基金投资经营管理相关制度。

2. 建立针对区创投引导基金的决策机制、风险控制、投资程序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3. 拟订区创投引导基金年度投资计划报管委会审定，负责落实管委会相关决议，依照本办法及相关操作细则开展跟进投资或设立子基金等的具体投资及投后管理工作。

4. 按照国家发改委要求，组织子基金开展信用登记。

5. 对子基金运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子基金运作情况，发生影响区创投引导基金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送。

6. 会同子基金其他合伙人遴选确定区创投引导基金子基金托管银行及托管协议，同时负责对子基金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情况进行监管。托管银行具体负责资金保管、拨付、结算等日常工作，对子基金

投资区域、投资比例进行动态监管；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定期出具监管报告。

7. 协助协调相关部门和产业园区，为子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项目对接服务。

8. 接受区创投引导基金年度绩效评价。

9. 管委会、区科技局授权的其他事项。

三、运作管理

（一）子基金设立要求。区创投引导基金主要通过参投设立子基金的形式进行股权投资。子基金法律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区创投引导基金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子基金架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 5000 万元人民币。

2. **出资比例：**区创投引导基金对单个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 40%，且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第一大出资人）。同时鼓励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共同参股基金，形成投资合力。

3. **存续期限：**子基金存续期限包括投资期、退出期等，原则上不超过 8 年（含）。其中投资期不超过 4 年（含）、退出期不超过 4 年（含），经管委会批准后延长期不超过 2 年（含）。

4. **投资领域：**子基金主要投资于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及高端服务业等政府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

5. **投资地域：**子基金投资于工商、财政隶属关系在龙湾区企业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区创投引导基金出资额。以下情形可将子基金投资于龙湾区以外的被投企业的投资额或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于龙湾区注册企业的投资额计算为子基金投资于龙湾区注册企业

的资金金额，以及其他可加倍计算返投比例的情况，具体包括：（1）子基金存续期内，龙湾区以外的被投资企业注册地迁往龙湾的，按基金实际投资额 2 倍计算；（2）子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于龙湾区级及以上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人才应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最大自然人股东，同时项目核心技术为人才原创）和区级及以上高水平创新团队项目的按基金实际投资额 2 倍计算；（3）子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于龙湾区内高能级创新平台项目孵化并注册在龙湾区的企业，按基金实际投资额 1.5 倍计算；（4）子基金存续期内，龙湾区以外的被投资企业被龙湾区内注册企业收购（限于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收购）的，按基金实际投资额计算；（5）子基金存续期内，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到龙湾区注册企业的，或龙湾区以外被投资企业注册地迁往龙湾的，或龙湾区以外被投资企业被龙湾区内注册企业收购（限于持股比例大于 50% 的收购）的，按基金实际投资额计算；（6）子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于龙湾区内“先投后股”改革试点的企业，按基金实际投资额 1.5 倍计算；（7）子基金存续期内，龙湾区以外的被投资企业在龙湾设立子公司的，按子公司在龙湾实际投资额（具体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计算，但最高不超过子基金的投资额；（8）其他经区创投引导基金管委会批准同意的情形。

以上所指的龙湾区以外被投资企业应不属于自认定之日前 2 年从龙湾区迁移出去的企业，而且被投资企业注册地迁往龙湾或在龙湾设立子公司的，应承诺 5 年内不迁出龙湾。

6. 投资阶段：鼓励聚焦投早投小投长期，子基金投资于龙湾区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科技企业的资金额合计不低于区创投引导基金实缴出资额的 0.5 倍。

7. 管理费用：原则上按照市场惯例对管理费征收标准进行谈判，且对区创投引导基金征收管理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管理费已含子基金的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用、项目尽职调查费用、托管费用等。投资期内子基金管理机构每年按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最高不超过实缴金额 2.5% 的比例征收；退出期内按子基金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不超过 1% 的比例征收，延长期内无管理费。

8. 子基金注册地址：子基金原则上应注册在龙湾区。

(二) 合作机构要求。发起设立、管理科技创投子基金的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申请机构：依法设立，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境外申请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具备当地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件；

(2) 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出资方式仅限于现金；

(3) 经营管理境外基金，持续运营 3 年以上，有良好的投资业绩，健全的治理机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累计管理的境外基金规模不低于 3000 万美元；

(4) 最近三年未受到有权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5) 至少 1 名具有 5 年以上，2 名具有 3 年以上境外基金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主要投资人员。

2. 管理机构：

(1) 子基金管理机构可由申请机构或其关联方担任，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且必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

(2)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认缴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 1% 的出资额，其关联方在子基金中有出资的，可降低至 0.5%，但合计不低于 1%。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是指某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主体，或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主体的相关主体，或与该主体受到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主体。

3. 管理团队：配备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4. 投资能力：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或 3 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共同累计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创业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 2 亿元，至少有 3 个以上成功投资案例。

5. 风险控制：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健全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财务管理制度。

(三) 子基金设立程序。区创投引导基金参投子基金运作程序如下：

1. 公开征集。区国投公司作为区创投引导基金的受托管理方，按照管委会批准的年度总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向，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区创投引导基金申报指南。区创投引导基金政策规定，申报指南、工作流程、工作动态应当及时在区科技局或区财政局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拟申请的子基金申请机构根据要求，编制子基金设立方案向区国投公司进行申报。区国投公司根据本办法规定对申请方案进行预审。经区委、

区政府同意，可不公开征集。

2. 尽职调查。区国投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通过预审的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编制尽职调查报告。

3. 专家评审。在尽职调查报告基础上，区国投公司对子基金设立方案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由政府有关部门、创业投资行业自律组织代表以及社会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专家对申报方案提出独立的专家评审意见。拟成立子基金的申请机构、管理机构已经通过其他政府或国企出资方公开征集、尽职调查、专家评审且未满6个月，区国投公司可不再组织上述流程。

4. 投资决策。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区国投公司提出拟合作子基金设立方案，报管委会办公室审核后提请管委会审定。

5. 社会公示。管委会办公室对管委会决策的拟投资子基金设立方案（包括子基金名称、子基金申请机构或管理机构、子基金规模、区创投引导基金出资额及出资时序等内容）在龙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应及时启动相关调查程序，并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调查结论。

6. 法律文件的签署和资金拨付。社会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核实不影响子基金设立的，区国投公司应当及时开展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文件的起草、谈判、签署、资金拨付等工作，最终签署的文本应在10个工作日内报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7. 投后管理及退出。区国投公司负责按照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开展投后管理，办理投资回收与退出等工作。

（四）签署章程或协议时间要求。子基金设立方案经批准后达6个月，仍未签署相关投资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区国投公司应在1个月

内及时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终止投资情况，管委会办公室向管委会报备。如遇特殊情况，经管委会办公室同意予以延期一次，时间不超过3个月。

（五）基金投资基本要求。子基金进行投资时还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投资对象仅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创业投资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2. 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20%；
3. 投资对象不属于合伙企业；
4. 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
5. 原则上不得控股被投资企业。

四、投资退出和终止

（一）退出基本要求。区创投引导基金应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具体退出期限、退出条件、退出方式。需按未约定方式退出的，由区国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提出退出方案，经管委会批准后，由区国投公司具体办理退出事宜。

（二）收益分配和亏损负担。子基金各出资人原则上应当按照“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要求，明确约定收益和亏损负担方式。

子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人共同承担，区创投引导基金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三）清算基本要求。子基金发生清算时，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部分按照出资人在子基金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五、激励机制

(一) 母基金管理费。区国投公司原则上每年按区创投引导基金实际投资资金总额为基数计算管理费，管理费主要用于开展合作单位尽职调查、专家评审、投资管理、股权退出、日常运营等的业务支出与劳务支出。年管理费提取比例不超过1%。

(二) 退出让利机制。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区创投引导基金可适当让利。让利的对象包括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其出资人，让利比例应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或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其出资人签订的其他书面协议中明确规定。原则上子基金管理机构取得让利金额占总让利金额的比例不低于20%。

1. 清算前的让利机制。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指定的子基金其他出资人自区创投引导基金自首期实缴之日起4年内(含4年)购买区创投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股权(份额)，且子基金对外投资达到实收资本80%、投资符合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区创投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单利计算年投资回报率4%的收益之和确定，减资退出参照执行。不满整年按实际天数除以365天折算。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指定的子基金其他出资人自区创投引导基金自首期实缴之日起4年后购买区创投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股权(份额)，且子基金对外投资达到实收资本80%、投资符合本管理办法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区创投引导基金原始投资额与单利计算年投资回报率8%的收益之和确定，减资退出参照执行。不满整年按实际天数除以365天折算。

子基金出资人之外的其他投资者购买区创投引导基金在子基金中股权(份额)的，按上述转让价格为底价，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上述转让均以子基金管理机构提出让利申请日为基准日。

2. 清算后的让利机制。子基金到期清算时，投资符合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且区创投引导基金收回全部实缴出资本金及按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获得归属于区创投引导基金收益的前提下，再按如下比例进行让利，但最高让利金额不超过区创投引导基金从子基金获得的全部收益。具体让利方案为：①若子基金返投金额达到区创投引导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 150%（含）至 175%（含），按不高于区创投引导基金全部收益的 20%比例让利；②若子基金返投金额达到区创投引导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 175%至 200%（含），按不高于区创投引导基金全部收益的 30%比例让利；③若子基金返投金额达到区创投引导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 200%以上，按不高于区创投引导基金全部收益的 50%比例让利。

（三）让利兑现程序。区创投引导基金让利兑现程序如下：

1. 申请：满足条件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可向区国投公司提出让利申请。

2. 审核：区国投公司接到子基金管理机构的让利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提交管委会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应在接到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请管委会审定。

3. 公示：管委会审定后 5 个工作日内，管委会办公室对拟采取的子基金让利事项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应及时启动相关调查程序，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调查结论。

4. 执行：社会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核实不影响政策兑现的，由区国投公司 5 个工作日内执行让利。

六、风险控制

（一）募资及增资要求。区创投引导基金申报方案由子基金申请

机构负责提交。申请新设立子基金的，子基金申请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应当至少已经确认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 30% 的出资意向，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申请区创投引导基金增资的子基金注册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自子基金注册之日起至区创投引导基金受理其申请之日止），同时应当提供子基金现有全体出资人同意申请区创投引导基金出资且以平价增资并豁免区创投引导基金罚息及同意区创投引导基金享有子基金已投资项目收益（如有）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股东会决议。

（二）母基金末位出资要求。区创投引导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须在子基金完成注册手续后，按其他出资人的出资到位比例，原则上予以末位出资到位。如有其他政府资金共同参股合作设立子基金情况，区创投引导基金与其他政府资金出资顺序以协商后的协议为准。若其他出资人的出资额未在所签署的法律文件中约定的期限内到位，则区创投引导基金管理机构有权根据所签署的法律文件不予出资。

（三）子基金监管要求。区国投公司应委派一名代表作为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观察员，列席投委会会议，行使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的权利。

（四）回收资金和闲置资金要求。子基金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子基金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

（五）禁止事项。区创投引导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1. 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
2. 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或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房地产业以及国家

政策限制类行业；

3. 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4.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5. 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6. 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7. 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8. 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9.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亦不得挪作他用。

（六）信息报送要求。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子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应于重大事项发生后 10 日内向区国投公司进行披露。子基金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后 1 个月内，向区国投公司提交上季度子基金业务运作报告；并在每个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区国投公司提交上年度子基金运营报告、经审计的子基金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区国投公司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

（七）提前退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区国投公司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并获管委会批准后要求区创投引导基金退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区创投引导基金退出，退出价格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计算，但原则上不得低于区创投引导基金实缴出资本金及按银行活期存款计算的利息之和，因区创投引导基金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若子基金管理机构与子基金申请机构不一致，则由子基金申请机构与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1. 子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的；
2. 合伙协议签署超过3个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注册设立的；自子基金注册设立之日起1年内未完成子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备案手续，并开展投资业务的（以子基金实际出资为准）；
3. 区创投引导基金出资拨付至子基金账户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一年的；
4. 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
5. 子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爲并被依法查处的；
6. 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子基金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的。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1）子基金管理机构的主要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2）子基金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半数以上发生变化等情况。

（八）章程或协议条款要求。本办法规范子基金及其运作的相关条款，均应当包含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协议中。

七、考核监督和容错机制

（一）年度绩效考核要求。管委会办公室每年组织对区创投引导基金进行绩效考核，对区创投引导基金投资运作情况、社会资金放大作用、创新创业带动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估，绩效考核方案由区科技局会同区国投公司制定，并提交管委会通过。

（二）受托管理机构信息报送要求。区国投公司向管委会办公室定期报告区创投引导基金及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时报告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接受管委会办公室对区创投引导基金日常管理与运作事务进行指导监督。

(三) 相关部门对受托管理机构监管要求。管委会相关部门依职责对区创投引导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指导监督。

(四) 绩效评价要求。对区创投引导基金的绩效评价坚持从整体效能出发,对区创投引导基金政策目标、政策效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不对单只子基金或单个投资项目的盈亏进行绩效考核。

(五) 尽职免责要求。对区创投引导基金管理坚持保护改革、鼓励探索、宽容失误、纠正偏差的容错纠错机制。要遵循市场运作规律,容忍正常的投资风险,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的,不作为追责依据,不追究决策机构、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不作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负面评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上述尽职免责的规定: 1. 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国资监管制度的禁止性规定。2. 不符合区创投引导基金的投资方向和要求,未按有关政府投资基金的精神和管理办法,推动区创投引导基金高质量发展。3. 不符合规定决策程序,未经充分论证和尽职调查,未严格遵循投资决策程序,存在违反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情形。4. 谋取个人私利,假公济私为自己、他人或者其他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明知故犯或者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5. 对探索创新、先行先试中出现的失误,未主动及时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未有效阻止危害结果扩大。6. 正常情况下未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民主决策程序的。

八、其他事项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30 日实施。原《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 温

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龙湾区（高新区）创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温龙政发〔2017〕45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已签约的子基金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文件

温龙政发〔2022〕31号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龙湾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区各有关单位：

《龙湾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已经区政府第8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

2022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湾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龙湾区政府产业基金（以下简称区产业基金）的管理与运作，发挥产业基金引领撬动作用，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浙财建〔2021〕75号）、《温州市科技创新创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温政办〔2021〕73号）、《温州市政府产业基金管理暂行办法》（温政办〔2015〕114号）、《龙湾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温龙政办发〔2018〕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产业基金是区政府主导设立、按市场化方式运作的投资基金，其设立宗旨是贯彻区委、区政府重大战略部署，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科学决策、防范风险”的原则，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作用，实现政府引导与市场化运作的有效结合，投资于政策类、效益类两类产业项目，加快推动全区科技创新和产业转型升级。

政策类项目是指围绕特定战略产业发展的重大战略性产业项目或围绕科技创新驱动、世界科技前沿的重大创新项目，效益类项目是指围绕国有资本保值增值，以市场化运作方式，择优投向区内外发展前景好、盈利能力强的项目。

第三条 区产业基金规划总规模10亿元，资金来源为区财政拨款、区属国有企业、基金投资收益及其他增值收益、国家、省级或市级资金补助、其他资金等。

第四条 区产业基金主要通过阶段参股，与社会资本、国有企业、其他政府投资基金合作设立定向基金、非定向基金的形式进行投资运

作，定向基金和非定向基金统称子基金。政策性项目投资一般采用定向基金的模式运作，效益类项目可采取定向基金或非定向基金模式运作。特别重大的项目可通过定向基金的形式进行投资运作，特别重大的项目经区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可不受本办法所设规模、出资比例、存续期限及最低让利比例等条件限制。定向基金的操作细则视实际需要另行制定。

第二章 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第五条 区政府设立龙湾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作为区产业基金重大投资事项决策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决策。管委会办公室设在区财政局，负责管委会日常工作。区产业基金以温州市龙湾区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金控公司）注册资本金的形式存续，温州市龙湾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区国投公司）受托作为区产业基金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区产业基金的管理和运营。

第六条 管委会由区政府常务副区长为主任，区政府办公室联系财政工作副主任和区财政局主要负责人为副主任。成员包括区委组织部（人才办）、区委改革办、区发改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审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区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以及区国投公司法人代表。

第七条 管委会履行以下职责：

- （一）确定区产业基金主要投资方向；
- （二）审议区产业基金管理办法，审定相关操作细则、资金管理、

绩效评价、尽职免责机制等区产业基金投资经营管理相关制度；

（三）审定区产业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及阶段参股的投资、股权退出、激励政策兑现等方案；

（四）审议区产业基金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审定区产业基金绩效评价结果及应用方案；

（五）区政府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八条 区财政局履行管委会办公室职责。具体职责如下：

（一）受区政府委托代行区产业基金出资人职责；

（二）会同区国投公司、区金控公司拟订区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相关操作细则、资金监管、绩效评价及奖励、尽职免责机制等区产业基金投资管理相关制度，并报管委会审议；

（三）作为管委会日常事务的牵头、召集和执行部门，负责落实管委会决议，并视需要以管委会办公室名义（区财政局代章）对外发布管委会会议定事项和公开文件，以及委派人员列席区国投公司有关区产业基金的投资决策会议；

（四）负责审查区产业基金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退出、激励政策兑现等方案，并接受相关协议的备案；

（五）负责对区国投公司有关区产业基金年度运作情况和年度投资计划执行情况进行绩效评价及奖励；

（六）负责对区产业基金的管理和运营主要履行安排和筹措财政出资资金；

（七）协调相关部门和产业园区，为子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项目对接服务；

（八）区政府或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受托管理机构职责。区国投公司主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财务监管、财政出资风险控制等职责。同时，作为区产业基金的受托管理机构，按照区金控公司章程和子基金合伙协议等相关约定，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协助拟订区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相关操作细则、资金监管、绩效评价及奖励、尽职免责机制等区产业基金投资经营管理相关制度；

（二）建立针对区产业基金的决策机制、风险控制、投资程序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制度；

（三）拟订区产业基金年度投资计划报管委会审定，负责落实管委会相关决议，依照本办法及相关操作细则以设立子基金形式完成投资及投后管理工作；

（四）按照国家发改委要求，组织子基金开展信用登记；

（五）对子基金运作进行监督管理，并定期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子基金运作情况，发生影响区产业基金权益的重大事项时应及时报送；

（六）会同子基金其他合伙人遴选确定区产业基金子基金托管银行及托管协议，同时负责对子基金托管银行履行托管协议情况进行监管。托管银行具体负责资金保管、拨付、结算等日常工作，对子基金投资区域、投资比例进行动态监管；托管银行根据托管协议约定，至少每半年出具监管报告；

（七）协助协调相关部门和产业园区，为子基金提供项目信息查询和项目对接服务；

（八）接受区产业基金年度绩效评价；

（九）管委会、区财政局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管委会其他成员单位职责。管委会其他成员单位根据本

部门职责分工，履行下列职责：

（一）在区产业基金年度投资计划制定时，向区国投公司提供适合于子基金投资的项目需求清单；

（二）配合做好项目投资的对接服务，协助管委会办公室做好日常管理工作；

（三）区政府或管委会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三章 运作管理

第十一条 产业基金主要通过参投设立子基金的形式进行股权投资。子基金法律形式为公司制或有限合伙制（产业基金不得作为普通合伙人），子基金架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基金规模：原则上不少于1亿元人民币；

（二）出资比例：区产业基金对单个子基金的出资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子基金认缴出资总额的30%，且不能成为第一大股东（第一大出资人）。同时，鼓励区属国有企业按照市场化原则共同参股基金，形成投资合力；

（三）存续期限：子基金存续期限包括投资期、退出期等，原则上不超过8年（含）。其中投资期不超过4年（含）、退出期不超过4年（含），经管委会批准后延长期不超过2年（含）；

（四）投资领域：围绕区委、区政府经济发展战略，主要投向本区重点投资项目，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及高端制造业，特别是节能环保、数字经济、生命健康、高端装备及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扶持培育更多的成长型、科技型企业更快更好地发展。不得投向高污染、高能耗、

落后产能等国家和省限制行业；

（五）投资地域：子基金投资于龙湾区注册企业（以企业工商、财政隶属关系为准，下同）的资金原则上不低于区产业基金出资额的1倍。

以下情形可将子基金投资于龙湾区以外的被投企业的投资额或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于龙湾区注册企业的投资额计算为子基金投资于温州市龙湾区注册企业的投资额，具体包括：

1. 子基金存续期内，龙湾区以外的被投资企业注册地迁入龙湾的，按子基金实际投资额2倍计算；

2. 子基金存续期内，投资于龙湾区级及以上领军型人才创业项目（人才应为企业主要创办人且为最大自然人股东，同时项目核心技术为人才原创）和区级及以上高水平创新团队项目的，按子基金实际投资额2倍计算；

3. 子基金存续期内，龙湾区以外的被投资企业被龙湾区内注册企业收购（限于持股比例大于50%的收购）的，按子基金实际投资额计算；

4. 子基金存续期内，子基金管理机构管理的其他基金投资到龙湾区注册企业的，或龙湾区以外被投资企业注册地迁入龙湾的，或龙湾区以外被投资企业被龙湾区内注册企业收购（限于持股比例大于50%的收购）的，按子基金实际投资额计算；

5. 子基金存续期内，龙湾区以外的被投资企业在龙湾设立子公司的，按子公司在龙湾实际投资额（具体以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计算，但最高不超过子基金的投资额；

6. 其他经管委会批准同意的情形。

以上所指的龙湾区以外被投资企业应不属于自认定之日前2年从龙

湾区迁移出去的企业，而且被投资企业注册地迁往龙湾或在龙湾设立子公司的，都应承诺 5 年内不迁出龙湾。

（六）管理费用：原则上按照市场惯例对管理费征收标准进行谈判，且对区产业基金征收管理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管理费已含子基金的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审计费用、项目尽职调查费用、托管费用等。投资期内子基金管理机构每年按基金实缴出资总额最高不超过 2.5%（不含 2.5%）的比例收取；退出期内按子基金未退出项目投资本金不超过 1%的比例收取，延长期内无管理费。

（七）子基金注册地址：子基金原则上应注册在龙湾区。

第十二条 发起设立、管理区产业子基金的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机构

境内机构依法设立，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境外申请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具备当地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件；
2. 注册资本不低于 200 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出资方式仅限于现金；
3. 经营管理境外基金，持续运营 3 年以上，有良好的投资业绩，健全的治理机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累计管理的境外基金规模不低于 3000 万美元；
4. 最近三年未受到有权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5. 至少 1 名具有 5 年以上、2 名具有 3 年以上境外基金投资管理

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主要投资人员。

（二）管理机构

子基金管理机构可由申请机构或其关联方担任，管理机构应不低于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已在相关监管部门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实缴资本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有固定营业场所及与其相适应的软硬件设施，应向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

3. 具备丰富的投资管理经验和良好的管理业绩，健全的投资管理和风险控制流程，规范的项目遴选机制，能够为被投资企业提供创业辅导、管理咨询等增值服务；

4. 至少有 3 名具备 3 年以上股权投资或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工作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且有 3 个（含）以上股权投资的成功案例；

5.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认缴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 1% 的出资额，其关联方在子基金中有出资的，可降低至 0.5%，但合计不低于 1%。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是指某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主体，或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主体的相关主体，或与该主体受到同一主体直接或间接控制的相关主体。

第十三条 子基金设立程序。区产业基金参投子基金运作程序如下：

（一）公开征集。区国投公司作为区产业基金的受托管理方，按照管委会批准的年度总投资计划和投资方向，面向社会公开发布区产业基金申报指南。区产业基金政策规定、申报指南、工作流程、工作

动态应当及时在“龙湾财政国资”微信公众号上发布。拟申请的子基金申请机构根据要求，编制子基金设立方案向区国投公司进行申报。区国投公司根据本办法规定对申请方案进行预审。经区委、区政府或管委会同意，可不公开征集。

（二）尽职调查。区国投公司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通过预审的子基金申请机构、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编制尽职调查报告。

（三）专家评审。在尽职调查报告基础上，区国投公司对子基金设立方案组织专家评审，评审专家由政府有关部门、资深专业人士以及社会专家组成，人数不少于5人，专家对申报方案提出独立的专家评审意见。拟成立的子基金其他政府出资方在6个月内已经通过公开征集、尽职调查、专家评审的申请机构、管理机构，区国投公司可不再组织上述流程。

（四）投资决策。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区国投公司提出拟投资子基金设立方案（包括子基金申请机构或管理机构、子基金名称、子基金规模、区产业基金出资额及出资比例等内容），报管委会办公室审核后，提请管委会审定。

（五）社会公示。区国投公司将经管委会审定后的子基金相关情况在龙湾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涉及国家秘密或商业秘密的除外。公示有异议的，应及时启动相关调查程序，并在30个工作日内作出调查结论。

（六）法律文件的签署和资金拨付。社会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核实不影响子基金设立的，区国投公司应当及时开展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等各项法律文件的起草、谈判、签署、资金拨付等工作，最终签署的文本应在10个工作日内报管委会办公室备案。

(七) 投后管理及退出。区国投公司负责按照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开展投后管理，办理投资回收与退出等工作。

第十四条 签署章程或协议时间要求。子基金设立方案经批准后达 6 个月，仍未签署相关投资的章程或合伙协议，区国投公司应在 1 个月内及时向管委会办公室报送终止投资情况报告，管委会办公室向管委会报备。如遇特殊情况，经管委会办公室同意予以可延期一次，时间一般不超过 3 个月。

第十五条 基金投资基本要求。子基金进行投资时还应遵循下列原则：

(一) 投资对象仅限于未上市企业，但所投资的未上市企业上市后，创业投资企业所持股份的未转让部分及其配售部分不在此限；

(二) 对单个企业的累计投资一般不超过子基金总规模的 30%；

(三) 投资对象不属于合伙企业；

(四) 不得投资于其他创业投资企业；

(五) 原则上不得控股被投资企业。

第四章 投资退出及让利方式

第十六条 区产业基金应在章程或合伙协议中载明具体退出期限、退出条件、退出方式。如未按约定方式退出的，由区国投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提出退出方案，经管委会批准后，由区国投公司具体办理退出事宜。

第十七条 收益分配和亏损负担。子基金各出资人原则上应当按照“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要求，明确约定收益和亏损负担方式。

子基金的亏损应由出资人共同承担，区产业基金应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

第十八条 子基金发生清算时，按照子基金公司性质参与成立清算组，清查公司财产、制定清算方案，按照法律程序清偿债权人的债权后，剩余部分按照出资人在子基金中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第十九条 为更好地发挥政府出资的引导作用，区产业基金可适当让利。让利的对象包括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和其他出资人，让利比例应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或子基金管理机构和和其他出资人签订的其他书面协议中明确规定。原则上子基金管理机构取得让利金额占总让利金额的比例不低于 20%。

第二十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指定的子基金其他出资人自区产业基金首期实缴之日起 4 年内（含 4 年）购买区产业基金在子基金中股权（份额），且子基金对外投资达到实收资本 80%、投资符合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区产业基金原始投资额与单利计算年投资回报率 6% 的收益之和确定，减资退出参照执行。不满整年按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折算。

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指定的子基金其他出资人自区产业基金首期实缴之日起 4 年后购买区产业基金在子基金中股权（份额），且子基金对外投资达到实收资本 80%、投资符合本管理办法的，转让价格不低于区产业基金原始投资额与单利计算年投资回报率 10% 的收益之和确定，减资退出参照执行。不满整年按实际天数除以 365 天折算。

子基金出资人之外的其他投资者购买区产业基金在子基金中股权（份额）的，按上述转让价格为底价，以公开竞价方式进行转让。上述转让均以子基金管理机构提出让利申请日为基准日。

第二十一条 子基金到期清算时，投资符合本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且区产业基金收回全部实缴出资本金及按子基金合伙协议或章程获得归属于区产业基金收益的前提下，再按如下比例进行让利，但最高让利金额不高于子基金到期清算前的让利标准。具体让利方案为：①若子基金返投金额达到区产业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 150%（含）至 175%（含），按不高于区产业基金全部收益的 20%比例让利；②若子基金返投金额达到区产业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 175%至 200%（含），按不高于区产业基金全部收益的 30%比例让利；③若子基金返投金额达到区产业基金实缴出资金额的 200%以上，按不高于区产业基金全部收益的 50%比例让利。如遇特殊情况，经管委会批准同意后执行。

第二十二条 区产业基金让利兑现程序：

（一）申请。满足条件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可向区国投公司提出让利申请。

（二）审核。区国投公司接到子基金管理机构的让利申请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并将审核意见提交管委会办公室，管委会办公室应在接到审核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提请管委会审定。

（三）公示。管委会审定后 5 个工作日内，管委会办公室对拟采取的子基金让利事项进行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有异议的，应及时启动相关调查程序，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作出调查结论。

（四）执行。社会公示无异议或经调查核实不影响政策兑现的，由区国投公司 5 个工作日内执行让利。

第五章 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

第二十三条 区产业基金申报方案由子基金申请机构负责提交。

申请新设立子基金的，子基金申请机构在提交基金申报方案时，应当至少已经确认拟设立子基金总规模 30% 的出资意向，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出资能力证明等材料；申请区产业基金增资的子基金注册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自子基金注册之日起至区产业基金受理其申请之日止），同时应当提供子基金现有全体出资人同意申请区产业基金出资且以平价增资并豁免区产业基金罚息及同意区产业基金享有子基金已投资项目收益（如有）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股东会决议。

第二十四条 区产业基金不得从事以下业务：

（一）借（存）贷、担保、明股实债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

（二）投资二级市场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评级 AAA 以下的企业债、理财产品、证券公司或基金公司或保险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期货及其他金融衍生品、房地产业以及国家政策限制类行业；

（三）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四）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五）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和资金拆借；

（六）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七）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八）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投资活动，亦不得挪作他用。

第二十五条 子基金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子基金重大事项披露制度，应于重大事项发生后 7 日内向区国投公司进行披露。子基金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60 日内，向区国投公司报送子基金投资运作、项目进

展、股本变化和资金使用等情况；并在每个年度结束后5个月内，向区国投公司提交上年度子基金运营报告、经审计的子基金财务报告和银行托管报告，区国投公司视工作需要可委托专业机构对子基金进行审计。

第二十六条 子基金存续期内，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子基金的闲置资金可投资于银行存款。

第二十七条 区国投公司可委派一名代表作为子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观察员，列席投委会会议，行使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的权利。

第二十八条 母基金末位出资要求。区产业基金对子基金的出资须在子基金完成注册手续后，按其他出资人的出资到位比例，原则上予以末位出资到位。若有其他政府资金共同参股合作设立子基金情况，出资顺序以具体协议为准。若其他出资人的出资额未在所签署的法律文件中约定的期限内到位，则区产业基金管理机构有权根据所签署的法律文件不予出资。

第二十九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区国投公司向管委会办公室报告并获管委会批准后要求区产业基金退出，子基金其他出资人应签署一切必要的文件或履行所有必要的程序以确保区产业基金退出，退出价格按照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计算，但原则上不得低于区产业基金实缴出资本金及按银行活期存款计算的利息之和，因区产业基金退出而产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若子基金管理机构与子基金申请机构不一致，则由子基金申请机构与子基金管理机构承担连带责任）：

（一）子基金未按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约定投资且未能有效整改

的；

(二) 合伙协议签署超过 6 个月(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未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完成注册设立的;自子基金注册设立之日起 1 年内未完成子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备案手续,并开展投资业务的(以子基金实际出资为准);

(三) 区产业基金出资拨付至子基金账户后,子基金未开展投资业务超过一年的;

(四) 子基金投资项目不符合本办法规定及合伙协议约定的;

(五) 子基金运营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依法查处的;

(六) 子基金管理机构发生实质性变化且未经子基金相关权力机构审议通过的。实质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1.子基金管理机构的主要股东(公司制)或普通合伙人(合伙制)发生实质性变化;2.子基金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半数以上发生变化等情况。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规范子基金及其运作的相关条款,均应当包含在子基金合伙协议或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协议中。

第三十一条 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依职责对区产业基金受托管理机构进行指导监督。

第六章 绩效考核

第三十二条 管委会办公室每年组织对区产业基金进行绩效考核,对区产业基金投资运作情况、社会资金放大作用、产业带动效果等情况进行评估,绩效考核方案由管委会办公室会同区国投公司、区金控公司另行制定。

第三十三条 绩效评价要求。对区产业基金的绩效评价坚持从整

体效能出发，对区产业基金的政策目标、政策效果进行综合绩效评价，不对单只子基金或单个投资项目的盈亏进行绩效考核。

第三十四条 区国投公司原则上每年按区产业基金实际到位资金总额为基数计算管理费，管理费主要用于开展合作单位尽职调查、专家评审、投资管理、股权退出、日常运营等的业务支出与劳务支出。年初按区产业基金上年末实际到位资金总额的 0.6%预提，年终根据当年末实际到位资金总额结合绩效考核结果进行结算，原则上每年管理费不超过 1%。具体标准如下：绩效考核优秀档次的，按 1%计取；良好档次的，按 0.8%计取；合格档次的，按 0.6%计取；不合格档次的，按 0.4%计取。

第七章 尽职免责机制

第三十五条 区国投公司向管委会办公室定期报告区产业基金及子基金投资运作情况，及时报告运作过程中的重大事项，并接受管委会办公室对区产业基金日常管理与运作事务进行指导监督。

第三十六条 对区产业基金管理坚持保护改革、鼓励探索、宽容失误、纠正偏差的容错纠错机制。要遵循市场运作规律，容忍正常的投资风险，对已履行规定程序作出决策的投资，如因不可抗力、政策变动或发生市场（经营）风险等因素造成投资损失的，不作为追责依据，不追究决策机构、管理机构及相关人员责任，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不作负面评价。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上述尽职免责的规定：

- （一）违反法律法规、党纪党规和国资监管制度的禁止性规定；
- （二）不符合区产业基金的投资方向和要求，未按有关政府投资

基金的精神和管理办法，推动区产业基金高质量发展；

（三）不符合规定决策程序，未经过充分论证和尽职调查，未严格遵循投资决策程序，存在违反相关制度和业务流程的情形；

（四）谋取个人私利，假公济私为自己、他人或者其他组织谋取不正当利益；明知故犯或者与其他组织或者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正当利益；

（五）对探索创新、先行先试中出现的失误，未主动及时挽回损失、消除不良影响或者未有效阻止危害结果扩大；

（六）正常情况下未履行“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等民主决策程序的。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龙湾区政府产业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温龙政发〔2018〕2 号）同时废止。本办法实施前已签约的子基金，按原协议执行。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温龙政办发〔2022〕36号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湾区助力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32条 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龙湾区助力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32条政策措施》已经区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湾区助力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 32 条政策措施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区有关决策部署,以更大力度帮助个体工商户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生产经营、稳定扩大就业,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24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帮助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30 条措施的通知》(温政发〔2022〕7号)《温州市助力个体工商户纾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温政办〔2022〕47号)等文件精神,结合龙湾区实际,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1. 继续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优惠政策。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月销售额 15 万元(含本数)以下免税。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 对小规模纳税人阶段性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免征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暂停预缴增值税。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可以享受。(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3. 扩大“六税两费”适用范围。对个体工商户按照 50%幅度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国资办>、浙南科技城财政局、区税务局<排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4. 延续服务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对生产、生活性服务业个体工商户(一般纳税人)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继续分别按 10%和 15%加计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5. 对增值税留抵税额实行大规模退税。加大小微企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小微企业存量留抵税额。加大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交通运输业、仓储和邮政业（以下统称制造业等行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将先进制造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扩大至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并一次性退还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存量留抵税额。（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6. 制造业个体工商户缓缴部分税费。2021年第四季度部分税费（包括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国内增值税、国内消费税及附征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缓缴期限继续延长6个月；2022年第一季度、第二季度部分税费，延缓的期限为6个月。制造业中型企业延缓缴纳比例为50%，制造业小微企业延缓缴纳比例为100%。本条所称的制造业中小微企业包含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2月28日起执行。（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7. 减免房屋租金。将国有房屋减租政策享受范围从服务业个体工商户延伸到所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具体操作细则和口径参照《温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减租有关事项的通知》（温财资〔2022〕5号）、《龙湾区财政局关于助力企业纾困落实土地房产租金减免有关事项的通知》（温龙财发〔2022〕4号）。市场主体所在的县级行政区域疫情风险等级发生变化的，相关减租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鼓励引导非国有房屋业主在疫情期间为受困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对减免租

金的房屋业主，2022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困难的，依据其申请酌情减免房产税，并按规定实施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国资办>、浙南科技城财政局、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8. 加大失业保险扶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参照企业延续实施阶段性下调失业保险费率政策和普惠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浙南科技城财政局、区税务局）

9. 保障个体工商户水电气供应。对个体工商业用电实施阶段性优惠，电压等级不满1千伏个体工商户在2022年不分摊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费用。受疫情影响且缴纳水、气费用困难的非居民用户（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除外），市公用集团不停止供应，可由用户申请办理延期缴费，具体办法由市公用集团另行制定。（责任单位：区发改局、区供电分局、永强供电公司、自来水城东分公司）

10. 降低检测费收费标准。市市场监管局直属检验检测单位减半收取餐饮住宿业个体工商户电梯、锅炉、锅炉水（介）质等检验检测费用，其他行业个体工商户经营相关产品的检测费用按标准收费降低20%收取。鼓励政府机关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法人性质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认可机构为其他行业个体工商户以非营利方式提供检验检测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11. 补贴防疫支出。将餐饮业、零售业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纳入免费核酸检测人群，按重点人员核酸检测要求定期开展核酸检测，具体名单由区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个体工商户申请审核后，提交本级疫情防控办确定，由属地落实。对商品交易市场、商业综合体、旅行社、餐

饮业、零售业个体工商户防疫、消杀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卫健局<区防控办>、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财政局、浙南科技城财政局）

12. 支持开展促消费专项行动。围绕受疫情影响重、就业容量大的文旅、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及商业综合体，定向发放消费券、服务券等惠民补贴，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性收入。（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广旅体局、区财政局）

13. 开展个体工商户技能培训。深入实施“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鼓励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市场监管局）

14. 降低支付服务手续费。引导银行机构落实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降费政策，及时公示降费服务项目，在支付服务减免政策不打折扣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减费让利的力度，降低个体工商户经营成本。（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发改局、区市场监管局）

15. 推动个体工商户信用贷款和首贷户扩面增量。开展个体工商户融资破难行动，提升信用贷款支持水平。协同推动首贷户拓展行动，持续加大首贷户培育拓展，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首贷和续贷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16. 发挥好央行政策性低息资金支持作用。引导银行用好降准释放资金以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下行、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下调等政策，用好支农支小再贷款政策工具，为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提供更多支持。（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龙湾农商银行）

17. 丰富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鼓励金融机构推广“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类信贷产品，满足个体工商户“短频急快”的融资需求。

支持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农地经营权等抵质押融资，进一步凸显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对包括个体工商户在内的普惠作用，持续扩大农户资产受托代管融资业务，盘活广大个体工商户的闲置资产价值。（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龙湾农商银行）

18. 鼓励保险机构优化产品和服务。探索面向新产业、新业态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推出多样化保险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保险“稳定器”作用。探索开展因疫情导致餐饮业个体工商户营业中断损失保险，提升理赔效率，提高对餐饮业个体工商户的保障程度。由政府为食品生产经营者统一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区各保险机构）（补登） $60 \times 0.5 = 30$ 万元

19. 加大个体工商户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初次创业的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在劳动年龄内且个人信用记录良好的，可申请不超过50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重点人群和贷款额度在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贷款按贷款发放实际利率给予全额贴息（最高不超过贷款合同签订日LPR+100BP）；其他人员，在借款人承担LPR-150BP以下部分的基础上，对贷款合同签订日LPR-150BP以上部分给予贴息（最高不超过200BP）。（责任单位：区人力社保局、区财政局、浙南科技城财政局）

20. 加大汇率避险支持力度。扩大汇率避险受众面，支持银行探索开展个体工商户汇率避险业务。积极拓展政府性融资担保支持小微企业汇率避险政策服务对象，探索将符合外汇管理局结售汇相关要求的个体工商户纳入支持范围，持续提升政策覆盖面和影响力。支持银行开展个体工商户经营性外汇贷款业务，允许具有贸易出口背景的国内外汇贷款结汇使用，有效规避人民币汇率波动风险。（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区财政局、浙南科技城财政局、区商务局）

21. 推动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零次跑”。积极创建小微主体金融服务站，遴选金融机构在个体工商户密集的社区、园区、商圈、商业综合体、市场以及个体工商户审批窗口开展驻点服务。深化浙江省小微信用融资服务平台和温州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融合应用，积极推广“贷款码”等便利化线上融资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利用金融科技手段推进审批材料电子化，让个体工商户融资少跑腿、“零次跑”。（责任单位：区金融服务中心、区市场监管局）

22. 加快个体工商户准入准营。全面实施准入准营“一件事”改革，分批推动高频行业证照集成办理，实现“准入即准营”。（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23. 试行个体工商户有限度自由经营。对指定时间和指定范围内利用个人（或家庭）技能谋生的传统手工艺、时尚创意、新兴科技、特色餐饮、地方特产、文艺表演、网红商铺、便民服务等8大类行业的个体工商户，试行豁免登记，开展个体工商户有限度自由经营试点工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24. 推行歇业制度。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暂时无法开展经营活动，但仍有较强的经营意愿和能力的个体工商户，在与雇工依法协商劳动关系处理等有关事项后，允许个体工商户按规定、按程序进行歇业。（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25. 助力优质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优化“个转企”登记服务，建立“个转企”种子培育库，支持大型连锁餐饮、网红直播、网红打卡以及专业市场、楼宇商圈、商业综合体中的个体工商大户转型升级为企业，支持个体工商户享有的专利权、商标权、名称权等权益

保护转移至“个转企”企业名下。（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26. 营造公平、有序市场环境。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开展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专项行动。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收费监督检查，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个体工商户负担的行为。依法查处平台经济领域垄断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推进柔性执法，对轻微违法行为依法实行“首次不罚”。（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各相关部门）

27. 引导和鼓励互联网平台企业开展个体工商户助困帮扶。开展免费技术培训服务，简化线上运营规则，优化营销数字工具，提供更便捷高效的大数据基础运营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商务局）

28. 全面实施信用监管。推行“双随机+信用”监管，对信用水平高、风险水平低的个体工商户，减少抽查比例和频次。受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逾期信贷业务，可通过征信异议申请征信权益保障。对暂时失联或未按时报送年度报告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的，支持个体工商户重新取得联系或补报年报后即时恢复正常记载状态。（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局，各银行）

29. 发挥商协会团结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各级工商业联合会、民营经济发展联合会的独特优势，在搭建沟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提升能力素质、解决实际困难、推动共同富裕等方面提供帮助和支持。（责任单位：区工商联、区市场监管局）

30. 给予线下促销活动防疫支持。对线下展会、展销、推介、发布等促销活动，给予指导、支持和帮助。（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卫健局<区防控办>）

31. 支持餐饮单位开展阳光厨房建设。对2022年4月1日后，安

装后厨阳光厨房的餐饮单位(个体工商户),凭安装发票给予一次性安装费补助,最高补助总额不超过500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3000*500=150万元)

32. 给予初次季度报税销售额45万元以上的个体工商户财务服务费补助。对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初次申报纳税季度销售额45万元以上的个体工商户,由政府出资购买第三方财务服务提供一年的免费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税务局)

附 则

1. **适用对象。**本政策所指享受奖补的个体工商户为申报时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龙湾区范围内（含浙南科技城，不含浙南产业集聚区、生态园）的个体工商户，除政策另有规定外。

2. **资金安排。**本政策涉及财政奖补资金原则上适用统一的市区产业政策奖补资金兑现管理办法，分类纳入温州市惠企政策“直通车”系统办理，按现行财政体制分担。如与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及我市现有其他政策一致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纾困力度”原则执行。

3. **执行效力。**除已明确起始时间和限定期限外，本政策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具体申报指南由责任单位另行制定。本政策到期后，若有条款仍需继续执行，由牵头单位另行制定方案或参照上级文件执行。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另有规定的，按上级有关规定和政策直接执行。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文件

温龙政办发〔2022〕47号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温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龙湾区（高新区）支持眼健康产业
发展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管委会）各工作部门，市派驻各工作单位：

《龙湾区（高新区）关于支持眼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已经区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温州高新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8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龙湾区（高新区）关于支持眼健康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国眼谷“一中心四高地”建设要求，优化中国眼谷创新要素资源集聚环境，全力打造全球眼健康科创高地和全球具有竞争力的眼健康产业集群，参照《温州市促进生物医药产业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温政办〔2021〕4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政策。

一、加强产业创新能力

（一）支持企业创新药品研发。对通过中药真实世界研究批准的中药创新药并在龙湾区内产业化的，给予500万元奖励，单家企业最高奖励1000万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二）支持企业创新医疗器械研发。申请首次注册且获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在龙湾区内产业化的眼科医疗器械，对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每个产品分别给予50万元、8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家企业当年最高奖励20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支持企业器械产品海外推广。对新取得美国FDA、欧盟CE或日本PMDA等机构批准获得境外上市资质的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并在龙湾区内产业化的每个产品分别给予30万元、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单家企业当年最高奖励300万元。（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

（四）支持共性研发平台建设。对新建设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医疗大数据临床研究应用中心、检验检测中心、转化医学中心、临床

医学研究中心、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实验动物服务平台等为产业提供公共服务的 100%自有厂房、自持物业的企业按平台建设实际总投资的 30%(不包括房产购置费用)，最高给予 6000 万元补助。(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

二、推动产业能级提升

(五) 支持企业提档升级。规上制造业企业自区外迁入或首次上规次年起，按其年度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给予连续五年经营贡献奖励(企业下规后，奖励自行终止)(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科技型中小企业签订 3 年以上自用生产、办公用房租赁协议，三年内按每月每平方米给予 10 元的租金补助，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租金总额的 50%。(责任单位：区科技局)

(六) 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对自持物业 2000 平方米以上的制造业企业，给予每平方米 200 元的装修补助，单家企业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对制造业企业年产值首次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3 亿元的，分别奖励 5 万元、10 万元、30 万元(责任单位：区经信局)。规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达到 5000 万元、1 亿元、2 亿元，且增速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限上零售企业年零售额达到 1 亿元、2 亿元、5 亿元、10 亿元，且增速达到全市平均水平，分别给予奖励 5 万元、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对区外新迁入的服务业企业，年营业收入首次达到 2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5 亿元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七) 支持招大引强。龙湾区域外近三年进入世界 500 强、中国医药工业百强榜单的企业在“中国眼谷”新设立一级全资子公司，给

予企业 300 万元落户奖励。（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

（八）支持企业加强市场开拓。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国家药品集中带量采购拓展市场，按中标品种在“中国眼谷”范围内企业开票销售额的 3%予以奖励，单个品种最高奖励不超过 300 万元，单家企业最多不超过 2 个品种。（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

三、优化产业发展环境

（九）支持产业绿色发展。对企业支付的危险废物处置费用、废水治理设施运行费用和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费用，按年度实际支出日常环保处理费用的 20%予以一次性补助，单个企业最高补助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每家企业限补 1 次。（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分局）

（十）优化产业科技金融服务环境。吸引基金、投资机构等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入驻，注册在“中国眼谷”范围内或从龙湾区域外变更注册到“中国眼谷”范围内的投资基金类企业，给予股权、股权服务等收益的 3%奖励。对入驻中国眼谷的规上（限上）企业，按企业高管个人年工资薪金（含税）的 20%给予留才奖励（个人年薪<含税>需达到 40 万元以上、不超过该企业实际在龙湾区纳税人数的 50%，每家企业最多享受 5 人）。（责任单位：区科技局、区金融服务中心）

附则

1. 关于适用范围。本政策奖补对象为企业注册地和财政收入在“龙湾中国眼谷小镇”范围内的企业法人。由“中国眼谷”引进，因生产条件需要经区政府同意落地在“龙湾中国眼谷小镇”之外的企业法人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给予支持。“龙湾中国眼谷小镇”四至范围：东至机场大道和长安路，南至瓯海大道和龙瑶大道，西至王尖路，北至龙岗路及机场大道延伸线，以及坐落于教新西街88号的中国眼谷博览交易中心和坐落于空港新区金海一道940号的眼视光装备智造加速园。“亩均论英雄”综合评价C、D类企业以及列入严重失信名单的企业，按规定不得申报享受本政策奖补资金。除本政策条款有明确指出外，原则上行政单位不作为奖补对象。

2. 关于产业范围。本政策所指眼健康产业含医药制造、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照明器具制造、智能消费设备制造、光学仪器制造等。

3. 关于重复、叠加、进等奖励。本政策有效期内同一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执行最高额，但不重复享受。同一企业不同项目符合本政策两项或两项以上扶持条款的，可叠加执行。本政策有效期内同一企业以同一名义（项目）在区级、市级获得财政奖励后又获得更高等次奖励认定的，各级已奖励部分视作已配套，仅补足奖励差额部分。本政策有效期内同一奖项（认定）在低等次已作奖励的，晋升到高等次时，只奖励差额部分。本政策有效期内政策条款与市区两级其他政策对同一个企业（项目）的同类型奖励出现重合时，就高执行，不重复享受。同时符合市区两级政策（含“一事一议”）

的，奖补金额就高执行不叠加。

4. 关于总量控制。本政策“支持企业创新药品研发”“支持企业创新医疗器械研发”“支持企业器械产品海外推广”条款规定的奖励金额不受奖补资金总量控制，其他奖补资金受总量控制。奖补资金总量控制：注册时间三年以上的企业同一年度所获奖补资金总额（含市、区两级）以其上一年度形成区级综合贡献度为上限。正文第（五）条“支持企业提档升级”中规上制造业企业自区外迁入或首次上规次年起的奖励金额不超过该企业区级综合贡献度的60%。正文第（十）条“优化产业科技金融服务环境”中吸引基金、投资机构等科技金融服务机构入驻，注册在“中国眼谷”范围内或从龙湾区域外变更注册到“中国眼谷”范围内的投资基金类企业，给予股权、股权服务等收益的3%奖励，奖励金额最高不超过该企业区级综合贡献度的90%。对入驻的规上（限上）企业，按企业高管个人年工资薪金（含税）的20%给予留才奖励（年薪40万元以上、不超过该企业实际在龙湾区纳税人的50%，每家企业最多享受5人），以个人区级综合贡献度为上限。

5. 关于部分名词的界定。本政策凡涉及“首次”等表述的，均以上年度数据为准。凡涉及药品品种表述的，同一品种不同规格均视为同一品种。“以上”均含本数。“总投资”指不含土地成本的固定资产投资以及外购技术软件投入。世界500强以《财富》排行榜为准；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是指入选中国医药工业信息中心发布的上一年度中国医药工业百强企业排行榜的企业。本政策凡涉及“500强”“100强”等排名表述的，均以上一年度排名为准。政策中涉及的药品分类标准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医疗器械分类标准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制定的现行医疗器械分类目录执行。对新建设医药合同研发机构（CRO）、医药合同外包生产机构（CMO）、医药合同定制研发生产机构（CDMO）、医疗大数据临床研究应用中心、检验检测中心、转化医学中

心、临床医学研究中心、生物医药产业中试平台、实验动物服务平台等需经专业机构认定。

本政策自 2022 年 8 月 31 日起实施（其中正文第（二）条“支持企业创新医疗器械研发”政策条款追溯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由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投促中心、区金融服务中心、区生态环境分局承担。本政策施行过程中如遇上级有法律法规和重大政策变化，本政策也作相应调整。如行政管理区域调整，按照上级政府批复的行政管辖区域执行。